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2017
年報

尊重教育 投資未來





開放 協作
共創 共贏

目錄

| | | | |
|----------|------------|--------------|------------|
| 公司資料 | 業務亮點 | 財務資料概要 | 主席致辭 |
| 2 | 4 | 14 | 16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董事會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22 | 41 | 48 | 64 |
| 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86 | 97 | 105 | 107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詞彙 |
| 109 | 111 | 113 | 218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Wilson SEA博士(主席)
唐銘陽先生
趙志軍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李丹女士
朱煥強博士+(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李志強博士
陳剛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朱健宏先生(主席)
李華先生
李志強博士
陳剛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剛先生(主席)
趙志軍先生
李丹女士
朱健宏先生
李志強博士

提名委員會

Wilson SEA博士(主席)
李丹女士
朱健宏先生
李志強博士
陳剛先生

戰略委員會

Wilson SEA博士(主席)
唐銘陽先生
趙志軍先生
朱煥強博士+
李志強博士
陳剛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Wilson SEA博士(主席)
朱煥強博士+
李華先生
朱健宏先生

公司秘書

洪旻旭先生

授權代表

洪旻旭先生
朱煥強博士+

香港法律顧問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陽分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生效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生效

公司資料(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
45樓4501-02及12-13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三路
卓越世紀中心1號樓60樓

河南省淅川縣
西坪頭工業園區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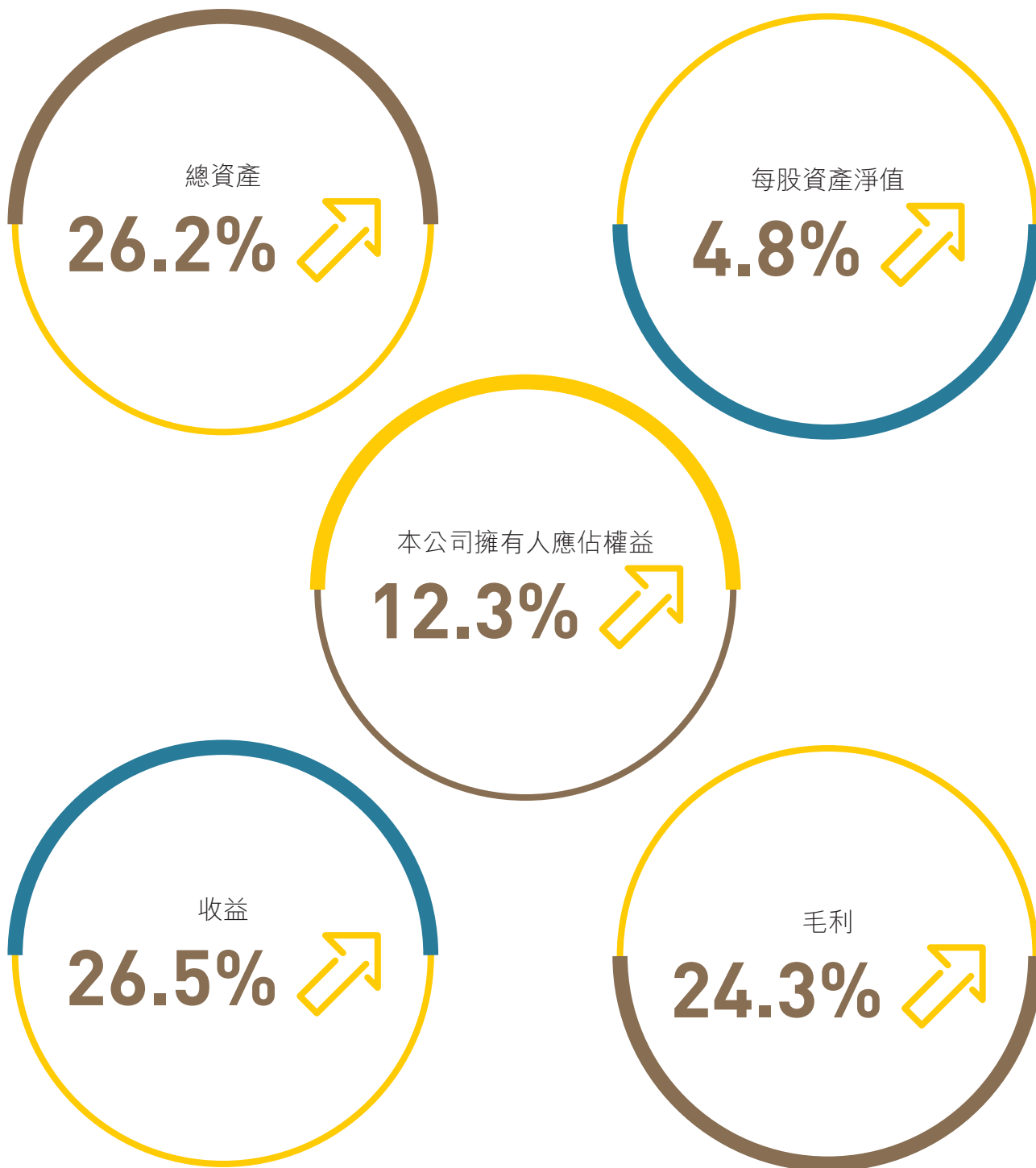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1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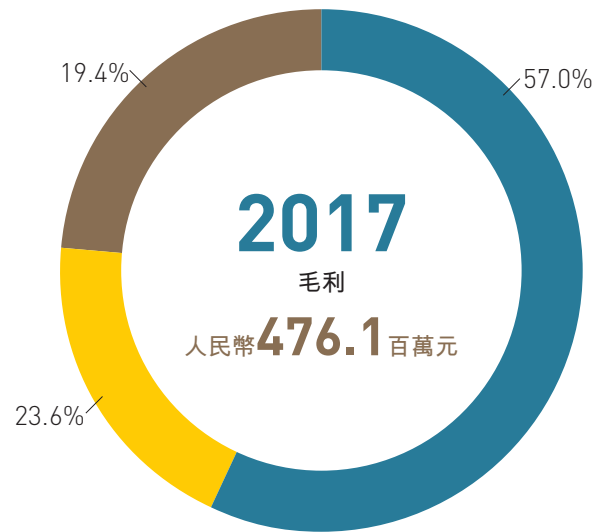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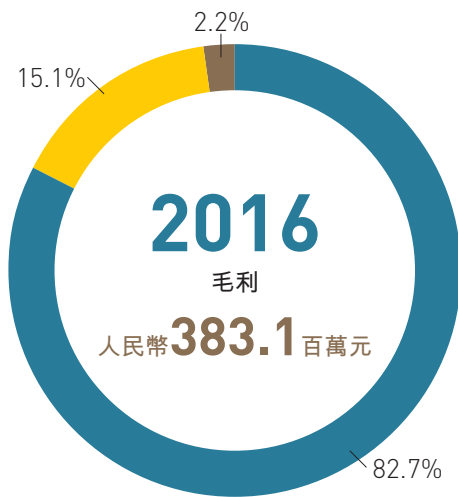
公司網站

<http://www.cfcg.com.hk>

業務亮點 — 財務表現



業務亮點 — 財務表現(續)



■ 教育運營業務

■ 金融服務業務

■ 汽車零部件業務



業務亮點 — 大事記

2017

2月



- 首控證券擔任中國宇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6169.HK)上市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2月



- 首控集團參與投資美國創新型學校 AltSchool，認購優先股1,000萬美元

2月



G8 Education^{ltd}

- 首控集團透過首控澳洲教育產業投資基金投資G8教育有限公司(ASX代碼：GEM)。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基金持有約16百萬股G8教育有限公司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7%

業務亮點 — 大事記(續)

3 月



- 首控證券擔任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281.HK)上市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首控證券擔任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1569.HK)上市聯席牽頭經辦人

SINGAPORE
Raffles
MUSIC
COLLEGE

- 首控新加坡取得新加坡萊佛士音樂學院40%股權

4 月



- 首控證券擔任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2001.HK)上市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5 月



- 雲南首控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與雲南藝術學院簽訂協議，合作舉辦雲南藝術學院文華學院，培養藝術類本科應用型人才



- 首控集團應邀出席2017年ASU-GSV全球教育科技峰會，並委派代表作主題發言

業務亮點 — 大事記(續)

7 月

 **STIRLING COLEMAN**
施霖高誠

- 首控新加坡收購施霖高誠企業融資(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

9 月

 **金路集團**
JINLU GROUP

- 首控集團進一步收購四川金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0510.SZ)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控集團持有金路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

10 月

- 首控基金與金路集團簽署協議，共同出資設立金路育達教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開展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等業務

11 月



- 首控新加坡與邁杰思幼兒園(CNE.SI)訂立基石認購協議，據此，首控新加坡同意認購相當於邁杰思幼兒園股份上市日期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4.99%的股份

業務亮點 — 大事記(續)

12 月



- 首控集團向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993.HK)的全資附屬公司 Champion Sense Global Limited 發行總值8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12 月



- 首控集團向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216.HK)發行總值6億港元的公司票據

12 月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控集團及其管理的基金合共持有約408百萬股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1565.HK)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2%

2017

業務亮點 — 獎項

2016年港股100強 — 傑出教育投資獎

日期：2017年4月18日

主辦機構：騰訊網、財華社

簡介：

「港股100強」評選以專業、客觀、公正、準確為理念，透過公正的評選團隊、資深的顧問力量，專業的深度分析，評選出100強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及部分有特色的發展良好的上市企業，旨在打造最權威以及最具公信力的香港上市公司排行榜。



2016年度視覺獎

銀獎：顧客服務—其他(教育)

銅獎：金融—資本市場

日期：2017年7月20日

主辦機構：美國通訊聯盟

簡介：

由美國通訊聯盟主辦的視覺獎是國際知名的年報評選，創辦於2001年，旨在促進討論行業內的最佳實踐，表揚製作精良的年報，展示擁有模範通訊能力的企業。評審以報告的第一印象、封面設計、致股東信函、報告敘述、財務報表、創新性、訊息清晰度以及訊息獲取方便度八個標準作出評核，全方位評選表現出色的年報。



業務亮點 — 獎項(續)

第31屆ARC AWARDS

金獎：非傳統年報(教育服務)

銀獎：內頁設計(金融服務－通用)

銅獎：封面相片／設計(金融服務－通用)

榮譽：內頁設計(教育服務)

日期：2017年9月11日

主辦機構：MerComm, Inc

簡介：

由美國獨立獎項機構MerComm, Inc主辦的ARC Awards至今已舉辦31屆，是全球最大型的年報比賽。獎項接受企業、小型公司、政府機構、非牟利組織及機構，以及參與年報製作的機構和人士參與。

**2017年度傑出上市企業大獎**

日期：2017年11月21日

主辦機構：資本壹週

簡介：

《資本壹週》的「傑出上市企業大獎」旨在表揚及嘉許過去一年增長迅速，業績具卓越表現、具有效力的企業管治及策略、並致力推廣企業活動的上市企業。活動評審委員會由《資本壹週》編輯部及政商界領袖所組成，以各企業的業績及資產總值、傑出市場策略、傑出業務概念及優秀業績增長表現等方面的表現為評審標準。



業務亮點 — 企業社會責任

首控國際控股助教扶貧公益行

2017年4月，首控國際控股助教扶貧公益行團隊前往湖南省，展開扶貧助學公益活動，給當地的農村孩子及留守兒童帶去物質幫扶和精神關懷。



首控基金與北京民辦教育協會聯合主辦 2017中國民辦教育投融資論壇

首控基金與北京民辦教育協會聯合主辦2017中國民辦教育投融資論壇，首控集團聯席總裁郝曉暉先生以《教育生態投資戰略》為主題作了精彩演講。



首控基金協辦第九屆中國民辦教育家代表大會《民促法》實施研討會暨民辦教育投融資論壇

首控基金協辦第九屆中國民辦教育家代表大會《民促法》實施研討會暨民辦教育投融資論壇，首控集團聯席總裁郝曉暉先生以《教育生態投資戰略助力民辦教育快速發展》為主題作了精彩演講。



首控集團獨家冠名贊助「首控集團之夜2018 成都鄉音鄉情新年音樂會」

首控集團獨家總冠名「首控集團之夜2018成都鄉音鄉情新年音樂會」，是打造成都「音樂之都」系列推廣活動最重要起始活動之一。



業務亮點 — 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續)

首控集團贊助英國倫敦音樂學院130周年音樂會暨畢業禮

首控集團贊助英國倫敦音樂學院130周年音樂會暨畢業禮。英國倫敦音樂學院創辦於1887年，是英國歷史最悠久的音樂學府之一，孕育出一代又一代的音樂界精英，現時是英國西倫敦大學的音樂學院。



首控集團冠名贊助第十屆歌韻東方國際合唱節

首控集團冠名贊助由新加坡皇廷文化交流機構主辦的第十屆歌韻東方國際合唱節。大賽共計吸引近15個國家，將近75個團體，多達1,700餘人參與，參賽者年齡涵蓋8歲到50歲以上，現場歌聲嘹亮，盛況空前。



首控集團冠名贊助首屆亞洲舞蹈藝術節

首控集團獨家總冠名的首屆亞洲舞蹈藝術節在新加坡國立大學UCC劇場成功舉辦。此次亞洲舞蹈藝術節是由亞洲舞蹈藝術節組委會、國際音樂舞蹈交流促進會主辦，中國舞蹈家協會街舞委員會協辦，並受到中國駐新加坡大使館的榮譽支持。



首控集團冠名贊助第二屆新加坡萊佛士文化藝術節民族音樂大賽

首控集團冠名贊助由新加坡萊佛士音樂學院主辦的第二屆新加坡萊佛士文化藝術節民族音樂大賽，吸引來自全世界的古樂器演奏高手齊聚一堂，交流切磋技藝。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1,865,247 | 1,474,059 | 1,087,737 | 830,704 | 634,171 |
| 銷售／服務成本 | (1,389,195) | (1,090,991) | (862,401) | (656,811) | (501,659) |
| 毛利 | 476,052 | 383,068 | 225,336 | 173,893 | 132,512 |
| 其他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 | 168,234 | 10,909 | (11,340) | (16,990) | 31,16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204,884) | 357,297 | - | - | -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28,600) | (97,327) | (82,575) | (46,745) | (37,678) |
| 研發支出 | (46,180) | (43,399) | (36,571) | (25,135) | (19,284) |
| 行政開支 | (442,566) | (286,945) | (83,209) | (48,388) | (44,314) |
| 融資成本 | (128,428) | (43,371) | (35,961) | (31,629) | (13,654) |
| 應佔聯營企業業績 | 1,536 | - | - | - | - |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37,801) | (4,516) | - | -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342,637) | 275,716 | (24,320) | 5,006 | 48,750 |
| 稅項 | 42,766 | (87,440) | (3,390) | (2,449) | (9,455) |
| 年內(虧損)溢利 | (299,871) | 188,276 | (27,710) | 2,557 | 39,295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 (176,570) | 5,365 | 1,198 | (44) | (265) |
|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476,441) | 193,641 | (26,512) | 2,513 | 39,030 |
|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302,169) | 178,664 | (22,631) | 2,557 | 39,295 |
| 非控股權益 | 2,298 | 9,612 | (5,079) | - | - |
| | (299,871) | 188,276 | (27,710) | 2,557 | 39,295 |

財務資料概要(續)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478,487) | 184,850 | (21,433) | 2,513 | 39,030 |
| 非控股權益 | 2,046 | 8,791 | (5,079) | - | - |
| | (476,441) | 193,641 | (26,512) | 2,513 | 39,030 |
|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 (0.07) | 0.05 | [0.01] | 0.002 | 0.02 |
| 每股(虧損)盈利－攤薄(人民幣元) | (0.07) | N/A | N/A | N/A | N/A |

* 就計算二零一七年以前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生效之本公司股份拆細而作出調整。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重列) | | | | |
| 非流動資產 | 3,752,666 | 2,551,273 | 707,996 | 677,403 | 683,817 |
| 流動資產 | 5,603,953 | 4,863,403 | 1,169,575 | 666,980 | 501,588 |
| 資產總值 | 9,356,619 | 7,414,676 | 1,877,571 | 1,344,383 | 1,185,405 |
| 流動負債 | (3,282,440) | (3,393,565) | (1,046,259) | (797,127) | (655,080)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6,074,179 | 4,021,111 | 831,312 | 547,256 | 530,325 |
| 非流動負債 | (2,612,393) | (911,279) | (77,276) | (157,882) | (143,464) |
| 擁有人權益 | 3,461,786 | 3,109,832 | 754,036 | 389,374 | 386,861 |
| 非控股權益 | 291,891 | 287,767 | 125,341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3,169,895 | 2,822,065 | 628,695 | 389,374 | 386,861 |

主席致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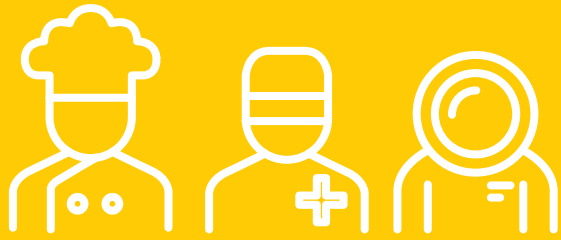


以教育投資為基石，
金融服務及教育運營
為支撐，三駕馬車並
駕齊驅、有機互動，
達致均衡發展



夢想成真





主席致辭

“教育是改變世界最有力的武器”

納爾遜·曼德拉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本集團在各位股東、全體同仁的鼎力協助與支持下，銳意變革，以教育投資為基石，金融服務及教育運營為支撐，三駕馬車並駕齊驅、有機互動，打造「教育運營+金融服務」雙輪驅動的教育產業運營及投融资平台。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在國內及國際市場積極進行優質教育資源的嫁接整合，在與教育項目、教育機構的協同合作中延伸產業鏈，並不斷完善金融服務業務體系，發展特色鮮明的多元化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亦得到各方面的廣泛認同。本公司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納入MSCI明晟中國小型股指數成份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納入富時亞太除日本指數系列成份股，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納入恒生綜合指數系列及恒生港股通指數系列成份股，足証本集團的實力。

二零一七年，新《民促法》正式實施，加快了教育資產證券化的步伐；而十九大報告提出「優先發展教育事業」再次讓教育成為關注的焦點；「雙一流」建設吹響了中國高校衝刺國際前列、打造世界頂尖學府的衝鋒號；深化產教融合、

主席致辭(續)



校企合作，培養具有創新能力和國際視野的高品質人才成為新時代教育的品質要求。

面對國內外教育行業新形勢，本集團把握大勢，專注於優質教育資產的發掘、培育、投資及運營，重點關注幼兒教育、K-12教育、職業(培訓)教育、傳媒藝術教育等細分領域，聚焦標杆資產和補強資產進行投資。本集團亦著力發展教育管理服務，優化教育資產配置，推進項目協同與整合，挖掘教育資產潛力，提升內在價值，打造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利用本集團多元化金融牌照的優勢和完善的金融服務體系，積極發展各項業務，得到迅速發展。首控證券除了為個人客戶提供證券交易服務及保證金業務之外，亦為上市或準備上市的企業提供股份承銷及配售等服務，成功為宇華教育(股份代號：6169)、中國新高教(股份代號：2001)、民生教育(股份代號：1569)、中原銀行(股份代號：1216)及興瀘水務(股份代號：2281)上市進行股份承銷及包銷。首控資產管理成功發行首控教育行業精選基金，並開發高端客戶的專戶理財

主席致辭(續)



業務，同時積極開拓國內外的投資人網絡及銷售渠道。首控國際金融擔任多宗交易及多家公司之財務顧問、融資安排之角色，以拓展業務範疇，為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

「一帶一路」開啟了新的機遇之窗，成為國際合作的新平台。為響應「一帶一路」倡議，本集團於年內完成收購新加坡企業融資顧問公司施霖高誠100%股權及新加坡萊佛士音樂學院40%股權，全面進軍東南亞市場。

汽車零部件業務方面，本集團於年內繼續發揮既有的品牌及技術優勢，提升產品研發及品質控制水平，打造精益生產工廠，在鞏固現有市場的同時，深度發掘市場潛力，開發新市場。

展望二零一八年，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將秉持「開放、協作、共創、共贏」的發展理念，戰略聚焦，匠心築夢，打造並鞏固核心競爭力。

主席致辭(續)



大國崛起，教育為本；民族復興，教育為先。教育是一代又一代人的傳承，知識改變命運，教育成就夢想。首控集團滿懷教育情懷，尊重教育，投資未來。本集團願與合作夥伴攜手並進，同心同創，共同實現夢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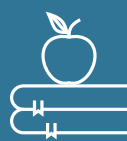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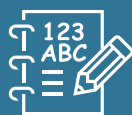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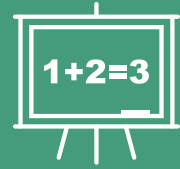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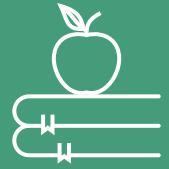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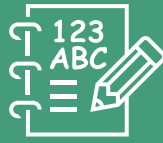




把握市場機遇，佈局全球教育市場，聚焦符合主流教育發展趨勢、具備獨特中國切入點的細分板塊，發揮獨特競爭優勢







邁向璀璨未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知識 能創造最佳回報」

班傑明 • 富蘭克林

緒言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以前，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業務。自二零一四年年底，本集團開始涉足金融服務業務，提供包括證券交易、承銷配售、融資顧問、併購中介、財務顧問、資產管理、私募基金管理、金融信貸以及出國金融等服務。二零一六年以來，本集團繼續朝著業務多元化的方向邁進，以教育投資為基石，金融服務及教育運營為支撐，三駕馬車並駕齊驅、有機互動，打造「教育運營+金融服務」雙輪驅動的教育產業運營及投融资平台。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得到各方的廣泛認同。本公司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納入MSCI明晟中國小型股指數成份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納入富時亞太除日本指數系列成份股，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納入恒生綜合指數系列及恒生港股通指數系列成份股。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榮獲騰訊網及財華社「2016年港股100強—傑出教育投資獎」及《資本壹週》二零一七年度「傑出上市企業大獎」，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報更於美國通訊聯盟主辦的二零一六年度視覺獎及MerComm, Inc.主辦的第31屆國際ARC Awards評選中共獲得六項國際殊榮。

本集團亦先後引進多名頗具實力的投資者，鞏固本集團實力。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向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93）的全資附屬公司Champion Sense Global Limited發行總值8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向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16）發行總值6億港元的公司票據。

業務回顧

教育運營業務

國際知名教育諮詢機構帕特農—安永的研究顯示，教育是全球第八大經濟支柱產業，民辦教育行業是一個萬億美元級的市場，中國是僅次於美國的全球第二大民辦教育支出國，中國民辦教育主要細分板塊潛在市場規模達到280億美元，並以每年超過10%的速度增長。隨著中國內地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全面二孩政策」在全國落實，家長對優質教育日益重視，推動家庭教育支出持續上升。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上國內民辦教育相關法律修改相繼完成，允許設立營利性民辦學校，行業長期發展基礎得以確認。在技術、市場與政策的共同推進下，民辦教育資本市場愈發活躍，越來越多的民辦教育企業赴香港或美國上市。中國教育產業正邁入黃金時代，無論從整體行業規模還是市場活躍度來看，皆處於擴張階段。作為少數不受經濟週期影響、回報率較高且穩定的行業，社會資本紛紛湧入，推動教育產業快速發展。

有見及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積極把握行業發展前景之機遇，專注於優質教育資產的發掘、培育、投資及運營，以符合主流教育發展趨勢、具備獨特中國切入點的細分板塊作為優選板塊，重點關注幼兒教育、K-12教育、職業(培訓)教育、傳媒藝術教育等領域，聚焦標杆資產和補強資產進行投資。本集團亦著力發展教育管理服務，優化教育資產配置，推進項目協同與整合，挖掘教育資產潛力，提升內在價值，打造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成立並認購 First Capital Australia Education Master Fund (首控澳洲教育產業投資基金*)(「新信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信托持有約16百萬股G8 Education Limited (G8教育有限公司*)(「G8教育」)(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SX代碼：GEM)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7%。G8教育於澳洲及新加坡提供優質的托兒和教育設施，是澳洲最大的牟利托兒服務中心營運商。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公司附屬公司首控新加坡與 MindChamps PreSchool (Worldwide) Pte. Limited (現稱 MindChamps PreSchool Limited, 「邁杰思幼兒園」)(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碼：CNE.SI)訂立基石認購協議，據此，首控新加坡同意認購相當於邁杰思幼兒園股份上市日期日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4.99%的股份。邁杰思幼兒園為新加坡高端幼兒教育中心的最大營運商及特許經營商，業務遍佈全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本公司與邁杰思幼兒園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一項基金和一間合營公司，藉此於中國創辦及收購幼兒園並以「MindChamps」品牌營運。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進一步增持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成實外教育」)(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65)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的基金合共持有約408百萬股成實外教育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20%。成實外教育是中國西南地區最大的民辦K-12教育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亦參與投資美國創新型學校AltSchool，其致力於創造一種新型教育模式，通過技術平台和教學過程的融合，實現個性化的教育。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亦尋求在綫教育領域的發展機會，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購股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協議」)，收購SJW International Co., Ltd.(「SJW國際」)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作為大韓民國(「韓國」)首家提供在綫成人英語視頻課程的公司，SJW國際擁有韓國著名在綫教育品牌「Siwon School」，主要業務包括成人基礎英語課程、在綫兒童英語課程、中文、日文及西班牙文語言教學視頻課程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取得Singapore Raffles Music College(新加坡萊佛士音樂學院*)(「萊佛士音樂學院」)40%股權。萊佛士音樂學院是新加坡唯一以培養音樂演奏家、音樂傳媒、音樂製作、音樂管理及舞蹈表演等方向應用型、複合型人才為主要目標的綜合類私立高等音樂學府，獲得新加坡私立教育理事會「Edutrust-4年」認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公司附屬公司雲南首控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與雲南藝術學院簽訂協議，合作舉辦雲南藝術學院文華學院，培養藝術類本科應用型人才。

於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與英國知名的Kingswood公學(國王伍德公學*)訂立合作協議，於中國合作經營「Kingswood」品牌國際學校，本公司亦與四川省德陽市人民政府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共同投資建設中國(德陽)錦繡天府國際教育新城(「教育新城」)。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委任帕特農—安永及全球領先的城市發展諮詢機構新加坡盛裕控股集團，就教育新城的定位、規劃及設計進行研究。同時本集團與德陽市旌陽區人民政府、Kingswood公學簽訂辦學意向書，擬將Kingswood公學引入教育新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與此同時，本集團積極整合海內外優質教育資源，嫁接教育市場需求，推動教育項目間的交流合作與資源共享，實現合作共贏。本集團亦著力加強已投資教育項目的運營管理及財務管理，提供多元化的教育增值服務，其教育業務之辦學規模及辦學質量均較上一年度有所提高。

為探索各類教育資產協同運營、有效管理，建立教育管理服務平台，實現多元化產業佈局，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公司附屬公司首控基金與金路集團簽署協議，共同出資設立金路育達教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開展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等業務。金路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1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金路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0%。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在回顧年內得到迅速發展，首控證券、首控資產管理、首控國際金融、首控基金、首控國際控股以及施霖高誠利用本集團多元化金融牌照的優勢和完善的金融服務體系，積極發展各項業務。

首控證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牌照。於本年報日期，首控證券獲授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牌照，除了為個人客戶提供證券交易服

務及保證金業務(俗稱「孖展」)之外，亦為上市或準備上市的企業提供股份承銷及配售等服務。於回顧年內，首控證券先後擔任中國宇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69)、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81)、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01)、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16)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69)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在彭博公佈的二零一七年在港首次公開招股(IPO)承銷業務按募集所得款項的券商排名榜中，首控證券排名第二十一位，市場佔有率為約1.40%。就二零一七年度所承銷的中國公司在港首次公開招股項目數量排名，首控證券並列第九位。

首控資產管理獲授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牌照。於回顧年內，首控資產管理成功發行首控教育行業精選基金，並開發高端客戶的專戶理財業務，同時積極開拓國內外的投資人網絡及銷售渠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及專戶的總資產管理規模超過5億港元。首控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首控(深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基金業協會」)登記為私募基金管理人，可發起設立或受託管理外商投資股權投資企業及境內私募股權、創業投資基金，以非公開方式向境內外投資者募集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首控國際金融獲授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牌照，並可就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相關事宜提供財務顧問意見。於回顧年內，首控國際金融擔任多宗交易及多家公司之財務顧問、融資安排行之角色，以拓展業務範疇，為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完成收購施霖高誠100%股份。施霖高誠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牌於新加坡進行有關證券交易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金融活動，可以向中小型企業提供多元化企業融資服務，包括於新交所進行首次公開招股及後續發行、向新加坡上市公司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向新加坡境內外上市及私營公司就併購提供意見。

首控基金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已在基金業協會登記為私募基金管理人。於回顧年內，首控基金與重慶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重慶產業引導股權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簽署協議，共同發起設立目標規模人民幣20億元(目前規模約人民幣6億元)的重慶首控文投股權投資基金，重點投資文化旅遊、新興文化產業、文化教育等項目。

首控國際控股主營出國金融服務業務，於回顧年內，憑藉其在中國重點城市及境外地區擁有的市場網絡資源，首控國際控股深度挖掘高淨值人士的需求，為客戶提供多樣化的全球資產配置解決方案。

汽車零部件業務

面對愈趨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汽車零部件業務發揮既有的品牌優勢及技術優勢，提升產品研發及品質管控水平，打造精益生產工廠，在鞏固現有市場的同時，深度挖掘市場潛力，開發新市場。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汽車零部件業務以「開發市場、狠抓質量、提升研發、強化管理」為主要經營思想，成功開發東風雷諾、江鈴福特、東風乘用車、上海大眾等新市場，完成奇瑞A13T、上汽IP34、通用五菱CN201S、一汽森雅等汽車的減振器新產品研發，通過神龍汽車有限公司QSB+質量體系審核。

本集團自主研发的地鐵、火車減振器實現批量供貨，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通過中車唐山機車公司的供應商資質評審；本集團亦通過國家重點扶持的「減振器智能製造數字化車間技術改造」項目評審，獲得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國家級實驗室認可證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為增強汽車零部件業務的財務靈活性，為其發展提供資金，於回顧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光大(中國)車輛零部件控股有限公司(「光大」)分別以認購價46百萬港元向席氏投資有限公司(「席氏投資」)(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Wilson Sea博士全資擁有)及香港智源投資有限公司(「智源投資」)(由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趙志軍先生全資擁有)發行股份。

未來展望

教育運營業務

作為一項高度穩定的消費支出項目，教育市場免受經濟周期的衝擊。教育市場需求受到經濟發展的驅動，隨著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毛入學率及教育支出也隨之增加。近十年來，全球民辦教育增長強勁，並不斷從公辦教育獲取市場份額，中小幼學校在校生中民辦學校佔比顯著增加。中國內地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有著相對較高教育程度的中產階級人群增多，並將教育開支列為優先考慮的項目，加上「全面二孩政策」的實施，推動教育支出不斷增加。

在中國，各項政策利好也紛至遝來，民辦教育相關法律及配套政策修改基本完成，政府對教育領域整體投入增加，並鼓勵民間資本投資教育領域，教育有望迎來產業化發展。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國務院發佈《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推進民辦學校分類管理，鼓勵社會力量進入教育領域。二零一七年一

月發佈的《國家教育事業發展「十三五」規劃》提出，優先保障教育投入，保證國家財政性教育經費支出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例一般不低於4%。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在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指出，建設教育強國是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基礎工程，必須把教育事業放在優先位置，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教育現代化；支持和規範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二零一八年三月，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上的政府工作報告中特別指出，支持社會力量舉辦職業教育，推進普及高中階段教育，以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為導向，優化高等教育結構。

本集團認為，民辦教育市場需求量大，集中度低，收益穩定且可預期，新進入者壁壘較高，發展前景廣闊，本集團憑藉在行業的品牌、資源、渠道、人才優勢，將可捕捉民辦教育蓬勃發展所帶來的機遇。

展望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繼續把握市場機遇，佈局全球教育市場，聚焦符合主流教育發展趨勢、具備獨特中國切入點、本集團擁有獨特競爭優勢的細分板塊，重點關注幼兒教育、K-12教育、職業(培訓)教育、傳媒藝術教育等領域，建立海內外優質教育資源與各類教育資產對接的橋樑，打造全產業鏈多元化並具備「中國視角」的教育產業運營及投融资平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將重點發展教育管理服務，優化教育資產配置，推進項目協同與整合，深度挖掘教育資產潛力，提升內在價值，打造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本集團亦將持續優化所投資教育項目的投後管理，落實已訂立的各項合作協議，適時在所投資教育項目及海外籌備設立國際學校及國際課程，推動教育項目間在課程、技術、品牌、運營等方面的交流合作與資源共享，實現教育項目價值的全面提升。

金融服務業務

繼「滬港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深港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分別成功開啟，「債券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正式開通，香港與內地資本市場互聯互通的機制除了滿足內地投資者海外資產配置的需求，亦為境外投資者提供更便捷進入內地資本市場的窗口，帶動內地資本市場的開放和國際化。聯交所繼續致力於建設綜合性平台以推動跨境市場的連接，發揮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獨特定位。本集團對金融服務業務的長遠前景持樂觀態度。

隨著教育行業在資本市場的熱度持續提升，以及中國民辦教育的蓬勃發展，依托本集團在教育行業全產業鏈的佈局，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在教育領域具有豐富的資源、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影響力。順應教育項目在聯交所

上市的熱潮，透過金融服務業務與教育運營業務聯動協同，互促共進，專注教育行業，兼顧其他領域，深度挖掘客戶需求，充分發揮本集團多元化金融服務牌照優勢，打造特色鮮明的精品投行，確立本集團在教育金融領域的領先地位。本集團亦考慮參與上市教育項目的基石投資及二級市場投資。

「一帶一路」開啟了新的機遇之窗，成為國際合作的新平台。為響應「一帶一路」倡議，本集團有意拓展其金融服務平台至中國及香港以外地區。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完成收購新加坡企業融資顧問公司施霖高誠100%股權，未來將以此作為直接平台，迅速進入新加坡資本市場。本集團相信，作為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新加坡是通往東南亞的戰略性金融及資本市場門戶，並預期中國、香港、新加坡的貿易、融資及其他資本市場活動漸趨頻繁，可為市場創造商機。

針對內地高淨值人群全球資產配置的需求，以及境外投資者配置人民幣資產的需求越來越大，本集團將充分利用現有的資產管理及出國金融服務平台，以及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QFLP)通道，為客戶提供專業及優質的一站式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汽車零部件業務

本集團在汽車零部件業務方面的發展策略行之有效，未來將繼續透過該等措施，推進該業務板塊的發展。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汽車零部件業務將繼續以「質量第一、客戶滿意」為目標，強化執行質量體系，深化薪酬績效制度和用人制度改革，提高產品質量和客戶滿意度，繼續發揮既有的品牌優勢及技術優勢，在鞏固現有市場的同時，深度挖掘市場潛力，開發新市場。

本集團將研發能力建設作為工作之核心，配置先進的試驗、檢測設備及優秀的設計工藝人員，致力於將意大利和南陽研發中心建設成為一流的研發中心，大幅提升新技術的儲備及市場推廣應用。本集團亦將建設減振器智能製造數字化車間，對總裝車間裝配線進行自動化改造，提高製造過程自動化和自動糾錯功能，提升產品質量，提高生產能力及生產效率。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收益由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74.1百萬元增加26.5%至人民幣1,865.2百萬元，其中汽車零部件業務收益由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79.2百萬元增加10.9%至人民幣1,530.2百萬元，金融服務業務收益由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8.3百萬元增加64.0%至人民幣95.6百萬元，教育運營業務收益由二零一六年人

民幣36.6百萬元增加554.1%至人民幣239.4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汽車零部件業務銷售增長、金融服務業務及教育運營業務發展迅速。

銷售／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銷售／服務成本由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91.0百萬元增加27.3%至人民幣1,389.1百萬元，其中汽車零部件業務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62.4百萬元增加18.5%至人民幣1,258.7百萬元，金融服務業務服務成本由二零一六年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725.0%至人民幣3.3百萬元，教育運營業務服務成本由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8.2百萬元增加350.7%至人民幣127.1百萬元。銷售／服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汽車零部件業務銷售增長、原材料價格上漲，以及教育運營業務規模增加。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毛利由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83.1百萬元增加24.3%至人民幣476.1百萬元，其中汽車零部件業務毛利由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16.8百萬元減少14.3%至人民幣271.5百萬元，金融服務業務毛利由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7.9百萬元增加59.4%至人民幣92.3百萬元，教育運營業務毛利由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1,236.9%至人民幣112.3百萬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金融服務業務及教育運營業務發展迅速，超過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的汽車零部件業務毛利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26.0%下降0.5個百分點至25.5%，其中汽車零部件業務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23.0%下降5.3個百分點至17.7%，金融服務業務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99.3%下降2.8個百分點至96.5%，教育運營業務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23.0%上升23.9個百分點至46.9%。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佔本集團收益比重較大的汽車零部件業務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160.4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8.7百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處置收益增加人民幣136.5百萬元；及(ii)匯兌收益增加人民幣86.9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由二零一六年收益人民幣357.3百萬元轉為虧損人民幣204.9百萬元。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於在聯交所、新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的投資，投資成本為人民幣2,746.8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868.6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3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7.3百萬元增加32.2%至人民幣128.6百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於汽車零部件業務銷售增長相應增加運輸成本及因應客戶要求而增加的售後服務支出。

研發支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研發支出由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3.4百萬元增加6.5%至人民幣46.2百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於(i)加強研究於不同品牌、型號車輛使用減振器之相關技術；及(ii)就新開發之汽車所用減振器之額外發展成本。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86.9百萬元增加54.3%至人民幣442.6百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於教育運營業務規模增加，以及發展業務招募員工及擴大辦公場所而相應增加的員工薪金、津貼、花紅及辦公場所租金等支出。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3.4百萬元增加195.9%至人民幣128.4百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於發展金融服務業務及教育運營業務所需營運資金增加而相應增加的利息開支。

稅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稅項由二零一六年的所得稅開支人民幣87.4百萬元轉變為所得稅貸項人民幣42.8百萬元。此轉變主要由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年度(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人民幣299.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則為溢利人民幣188.3百萬元。此轉變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汽車零部件業務毛利下降以及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增加。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07元，而二零一六年為每股基本盈利(經重列)人民幣0.05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產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2,321.5百萬元，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人民幣1,469.8百萬元比較，增加57.9%。此增加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結餘增加。

財務狀況及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686.5百萬元，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24.7百萬元比較，減少48.2%。此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將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之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撥付使用。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及監察借款水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961.5百萬元，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13.9百萬元比較，增加95.6%。此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為發展金融服務業務及教育運營業務籌集資金。其中：(i)於一年內到期之短期借款為人民幣1,377.1百萬元，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0.3百萬元比較，增加25.2%；(ii)於一年以上但兩年內到期之借款為人民幣245.3百萬元，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2百萬元比較，增加226.2%；(iii)於兩年以上但五年內到期之借款為人民幣1,261.2百萬元，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0.5百萬元比較，增加281.6%；及(iv)於五年以上到期之借款為人民幣77.9百萬元，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百萬元比較，增加886.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總額中人民幣2,771.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13.9百萬元)以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比率(即按借款總額及應付票據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百分比)為32.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21.5%)。

營運資金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及監察存貨水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為人民幣227.9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1.9百萬元增加7.6%。此增加主要由於汽車零部件業務經營規模增加及存貨成本上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為57.8天(二零一六年：52.5天)。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按於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之平均數除以本年銷售/服務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及監察貿易應收款項水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532.7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7.9百萬元減少2.8%。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105.7天(二零一六年：112.6天)。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於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平均數除以本年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及監察貿易應付款項水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552.8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2.0百萬元增加12.4%。此增加主要由於汽車零部件業務經營規模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為137.3天(二零一六年：142.1天)。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於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之平均數除以本年銷售／服務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30.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8.8百萬元)，主要為汽車零部件業務添置生產設施及廠房、機械及設備之開支。

本集團一直主要透過營運、股本集資及債務融資產生之現金為其資本開支撥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添置生產設施及廠房、機械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8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取得借款而抵押的本集團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人民幣1,404.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9.6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受限制銀行結餘賬面值為人民幣556.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5.5百萬元)，已用作買賣證券之客戶存款及發行予供應商之到期日為六個月之應付票據之抵押等用途。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因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所賺取的利息的可變利率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固定利率的應收貸款、借款及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所面對的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借款以港元、美元、澳元及新加坡元計值，該等貨幣兌換人民幣之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所面對的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018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7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及福利總開支為人民幣292.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13.5百萬元)。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僱員薪酬主要根據各員工之職責、工作經驗及服務年期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及課程，以鼓勵自我改進及加強彼等之專業技術。董事薪酬將根據彼等之職務及職責、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保持生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任何其他即時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成立及認購信託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本公司公告所披露，(i) Philli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輝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輝立資管」)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FCG Investment Partners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首控集團(澳洲)有限公司*)(「首控澳洲」)就成立信託(「信託」)訂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及(ii)首控澳洲就認購信託單位訂立認購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本公司公告。

終止信託及成立及認購新信託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的本公司公告所披露，信託契據的所有訂約方就終止信託達成協議。輝立資管並無發行任何信託單位。此外，(i) Investorlink Securities Limited(英威斯特林克證券有限公司*)(「英威斯特林克」)與首控澳洲就成立新信託訂立新信託契據；(ii)首控澳洲就認購新信託單位訂立新認購契據；及(iii)英威斯特林克與首控澳洲訂立投資管理契據，內容有關委任首控澳洲為新信託的管理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的本公司公告。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的本公司公告所披露，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英威斯特林克(作為新信託受託人)已於澳洲證券交易所進行一連串交易以出售合共8,650,435股G8教育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的本公司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購買成實外教育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分別與紫譽環球有限公司及得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統稱「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且該等賣方同意出售合共180,438,000股成實外教育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296,250,000股新股份以償付總代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的本公司公告。

收購 SJW 國際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公告所披露，(i)本公司與Siwon Lee先生(「第一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且第一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SJW國際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2%；及(ii)本公司與Kija

Lee女士(「第二賣方」)訂立另一份購股協議(「第二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且第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SJW國際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公告。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公告所披露，(i)本公司與第一賣方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且第一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SJW國際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代價為6.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6.8百萬港元)；及(ii)本公司與第二賣方訂立終止購股協議，據此，第二購股協議將被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協議向第一賣方配發及發行18,140,000股新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本公司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進一步收購金路集團的股份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的本公司公告所披露，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本公司已透過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購買合共30,459,092股金路集團股份，代價總額為約人民幣283.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本公司共持有60,918,239股金路集團股份，相當於金路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的本公司公告。

視作出售光大的股份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公告所披露，光大(作為發行人)與席氏投資及智源投資(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光大有條件同意發行且席氏投資及智源投資分別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46百萬港元以現金認購光大的130股股份(「認購事項」)。

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認購事項後，本集團、席氏投資及智源投資將分別持有74%、13%及13%的光大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本公司通函。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股份拆細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的本公司通函。

所持重大投資

除本年報所載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股本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載股本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動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授出的一般授權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授出的一般授權的股本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集資活動 | 募集所得 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 於本年報日期的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
|-----------------|--|--------------|--|--|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二日 | 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00港元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股份拆細前) ¹ | 約994百萬港元 | (i) 約200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資產管理服務、金融信貸服務、證券經紀服務及出國金融服務； (ii) 約750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投資及收購發展本集團的教育投資業務；及 (iii) 約44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i) 約192百萬港元已用於開發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資產管理服務、金融信貸服務、證券經紀服務及出國金融服務； (ii) 約759百萬港元已用於透過投資及收購發展本集團的教育投資業務；及 (iii) 約43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二日 | 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3.10港元發行296,250,000股新股份 ² | 不適用 |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公告所披露，支付購買180,438,000股成實外教育股份的代價。 | 已發行296,250,000股新股份以依照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公告所披露，支付購買180,438,000股成實外教育股份的代價。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公告日期 | 集資活動 | 募集所得 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 於本年報日期的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 | 按初步轉換價每股兌換 股份3.27港元發行 800,000,000港元可換 股債券 ³ | 約751百萬港元 | 本集團教育運營業務及金融服務 業務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 進一步投資教育機構及項 目、開展教育諮詢及管理服 務、收購海外金融服務牌照 以及拓展本集團現有金融服 務業務的服務領域與規模。 | 約680百萬港元已用於本集團教育 運營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的 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 投資教育機構及項目、開展 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收購 海外金融服務牌照以及拓展 本集團現有金融服務業務的 服務領域與規模。 |

附註：

- 為發展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及教育投資業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需要，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承配人為配售代理促使認購配售股份的個人、公司、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10,0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10.00港元較股份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配售協議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70港元折讓約6.54%。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為約9.94港元。
- 為收購成實外教育股份，本公司向(i)紫譽環球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新股份；及(ii)得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146,250,000股新股份。獲配發股份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代價股份的總面值為5,925,000港元。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3.10港元較股份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89港元溢價約7.27%。每股代價股份的淨發行價為約3.10港元。
- 為發展本集團的教育運營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本公司向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的全資附屬公司Champion Sense Global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於其發行日後第二個周年日到期，並根據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按(a)自發行日(包括該日)直至發行日後首個周年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的年利率7%計息；及(b)發行日後首個周年日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年利率8%計息。初步轉換價每股兌換股份3.27港元較股份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的認購協議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52港元折讓約7.10%。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可兌換244,648,318股兌換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Wilson Sea(前稱席春迎)

54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調任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統籌和協調及監管管理層的策略執行和落實。彼為本公司一些附屬公司之董事。

Sea博士為主要股東Wealth Max的董事及股東。截至本年報日期，Sea博士被視作於589,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10%。Sea博士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王輝博士之姐夫，彼亦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何耀彬先生之舅父。

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Sea博士於民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工作，先後擔任總裁助理、總裁及主席，負責該公司的投資銀行業務、研究部業務、規劃及發展工作。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擔任開封市蘭尉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彼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任豫北(新鄉)汽車動力轉向器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

Sea博士於一九八六年取得河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繼而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五年取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獲河南大學委任為教授。

唐銘陽

50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唐先生為主要股東創越的董事。截至本年報日期，唐先生被視作於804,3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51%。

唐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代創辦中國首批從事礦產資源開發及貿易的企業並擔任主席。唐先生擁有逾30年商業經驗。於一九九二年，彼獲評全國優秀青年企業家稱號。彼於二零一六年獲聘為四川文軒職業學院客座教授。彼現為成都達州商會榮譽主席兼香港川渝同鄉總會榮譽創辦主席。

唐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四川達縣財經貿易學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續)

趙志軍

43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調任為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一些附屬公司之董事。作為聯席行政總裁，趙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汽車零部件業務的管理和發展。

趙先生於汽車減振器行業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任職於中國證監會鄭州特派員辦事處綜合處。彼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民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南陽營業部總經理。

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南大學，持有哲學碩士學位。

李丹

45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李女士由一九九一年至二零一四年任職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分行及省級分行出任多個管理職位。彼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成都中盈創越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其董事長。

李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取得成都信息工程學院金融學本科學歷。於二零一六年，彼修畢長江商學院的資本市場與企業投融資決策課程。

朱煥強

4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彼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朱博士亦為本公司一些附屬公司之董事。作為聯席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教育運營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的管理和發展。

朱博士在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於中國證監會擔任各種職務，包括任職機構監管部檢查二處處長及黑龍江證監局副局長職務。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彼於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證金公司」)出任副總經理及中國共產黨證金公司黨委委員。

朱博士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彼於一九九六年取得西南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主修民法學，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學位，主修民商法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續)

非執行董事

李華

36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李先生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任職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自二零一五年起，彼擔任四川通偉盛實業有限公司主席。

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四川大學，獲授軟件工程專業工程學士學位。李先生持有國家三級心理諮詢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

5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擁有逾二十年企業融資、核數、會計及稅務經驗。

朱先生為以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a)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慧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由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為執行董事；(b)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為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為副主席；(c)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6)：由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為非執行董事；及(d)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由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為公司秘書。

此外，朱先生亦為以下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a)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b)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晉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c)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3)：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d)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8)：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e)超人智能有限公司(前稱為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6)：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f)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地位由聯交所創業板(股份代號：8145)轉往主板(股份代號：3997))：由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g)國農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由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h)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7)：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i)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j)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前稱為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由二零一七年三月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及(k)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3)：由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朱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朱先生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續)

李志強

55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為以下在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a)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0)：由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為執行董事；及(b)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1)：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為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李博士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中國中央軍事委員會辦公廳法律顧問及《中國軍法》執行總編，自二零零三年起任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信訪舉報中心負責人(主持工作)，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首鋼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兼任中國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兼任副董事長，自二零零六年起任中國國際文化交流傳媒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首鋼伊犁鋼鐵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黨委書記及通化鋼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博士於二零一零年被選為中華十大財智人物，於二零一二年被授予中國十大年度經濟人物大獎、北京市勞動模範、北京市優秀企業家。於二零一五年，李博士獲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中國教育部及文化部授予「孔子儒商獎」並任中國孔子儒商俱樂部榮譽主席。

李博士為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管理學碩士、法國馬賽商學院管理學博士，現為世界生產力科學院院士。

陳剛

48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四年任職達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期間出任財務總監、資金財務部總經理、董事會董事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五年加入四川元恒隆實業有限公司，擔任其董事長兼總經理。

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本科學歷。於二零一三年，彼取得中國共產黨四川省委員會黨校的法學研究生學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續)

高級管理層

洪旻旭

42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洪先生於會計、財務監控及合規事宜擁有豐富經驗。

洪先生曾獲委任為多間在聯交所上市公司職位，包括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於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9)擔任合資格會計師、財務總監並同時兼任公司秘書，自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七年起分別於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4)及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0)擔任公司秘書一職。

洪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於科廷科技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彼於二零零四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零六年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王輝

39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於企業財務、會計、稅務及投資方面積累逾10年經驗。彼為本公司一些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博士為主席兼執行董事Wilson Sea博士之妻弟。

加入本集團前，王博士由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擔任河南合協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由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擔任南陽普康藥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由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深圳華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由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深圳華信柏年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王博士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資產評估與管理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於上海財經大學公共經濟與管理學院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二零零七年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王博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何耀彬

37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何先生負責本集團若干金融服務業務。彼為本公司一些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Wilson Sea博士之外甥。

何先生曾擔任國內一家創業投資公司及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副總裁、董事職位。何先生從事多年創業投資和企業管理工作，熟悉國內及海外金融體系、融資平台及資本市場運作。他曾參與多個海內外企業項目併購、投資分析與決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續)

孫博

43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孫女士負責本集團在教育行業的項目投資及投後管理等工作。彼在項目收購兼併、企業投融資、投資者關係、創新金融產品研發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一些附屬公司之董事。

孫女士由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擔任民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高級經理；由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為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曾將上市地位由聯交所創業板(股份代號：8070)轉往主板(股份代號：3633))的投資者關係副總裁；由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寶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的執行董事。

孫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獲英國安格利亞理工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賀慶榮

56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賀先生負責本集團品牌的全球推廣與運營、海外教育行業公司／實體的併購、國際及國內教育資源整合及國際高端教育管理人才的引進。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賀先生在教育及傳媒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他曾擔任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私營教育服務的機構)公關及市場推廣部總監以及國際合作部總監。彼亦曾擔任英國廣播公司的資深體育記者及上海外國語大學的講師。

賀先生先後獲得上海外國語大學的英美語言文學學士學位、上海外國語大學的國際新聞學士學位以及華威大學的政治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續)

李民文

4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李女士負責(i)統一管理本集團中後台各部門的日常營運事宜；(ii)提升本集團中後台各部門的管理水準；及(iii)促進本集團各部門之間的協同合作。

由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彼擔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管理總部副總經理。由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彼曾分別擔任北京證券業協會的秘書長及常務副秘書長職位。由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彼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業務北京分公司副總經理。由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彼擔任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渠道管理部主管。

李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取得新疆財經學院金融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取得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經濟學碩士學位。

宗彬

41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宗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富管理及出國金融服務業務以及首控基金的日常運營管理。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宗先生在金融投資及提供出國金融服務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首控國際控股行政總裁及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首控基金董事。

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布拉德福德大學文學碩士學位，主修營銷實踐學，並自二零一六年起於香港城市大學修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年報連同本集團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以前，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業務。自二零一四年年底，本集團開始涉足金融服務業務，提供包括證券交易、承銷配售、融資顧問、併購中介、財務顧問、資產管理、私募基金管理、金融信貸以及出國金融等服務。二零一六年以來，本集團繼續朝著業務多元化的方向邁進，以教育投資為基石，金融服務及教育運營為支撐，三駕馬車並駕齊驅、有機互動，打造「教育運營+金融服務」雙輪驅動的教育產業運營及投融資平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中。

業績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之財務資料概要。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64.3%及56.0%，而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則分別佔32.6%及26.7%。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31.9%及28.8%，而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則分別佔7.6%及8.2%。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利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59.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人民幣805.7百萬元)。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借款

本集團的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債券)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為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需要，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向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600百萬港元票據。Wealth Max及創越分別向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押記220,000,000股及137,660,000股股份，作為票據的抵押。

利息資本化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資本化其在建資產的任何利息開支(二零一六年：無)。

捐款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共人民幣2,238,788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70,000元)。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有關發行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股本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票掛鈎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股本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續)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3,315.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77.7百萬元)，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除本公司保留盈利外，本公司股份溢價及股本儲備亦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於緊隨建議進行上述分派當日之後，本公司必須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支付的債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的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股權的規定，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並遵守其中條款及條件。購股權計劃於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保持效。

A. 購股權計劃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或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段落2)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的貢獻。

2.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將購股權授予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或合營企業合夥人、顧問、經銷商、推廣商、服務供應商、諮詢人或承建商。上述人士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而各自為一名「合資格參與者」。

3. 最高股份數目

於本年報日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60,000,000股，相當於上市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數目因股份拆細經擴大五倍)。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兌換且仍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致使截至授出該等新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因已授予或將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授出該等新購股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惟獲得股東批准者除外。

董事會報告(續)

5.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a)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此等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概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限。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承授人毋須於任何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b)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為採納當日起計10年。

6. 認購價及授出時付款**(a) 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面值；
- (ii)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
- (iii)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b) 授出時付款

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其所獲授予的購股權時須支付代價1.0港元。

7.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終止計劃前已授出但於終止計劃之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B. 本公司已授出的購股權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Wilson SEA博士(主席)

唐銘陽先生

趙志軍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李丹女士

朱煥強博士(聯席行政總裁)

閻海亭先生(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非執行董事

李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李志強博士

陳剛先生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本公司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朱煥強博士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因此，朱煥強博士的任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屆滿，彼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任何退任董事應合資格膺選連任，且繼續於其退任的大會上擔任董事。因此，Wilson Sea博士、李華先生及朱健宏先生將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變動及董事資料變更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的本公司公告所披露，(i)趙志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獲調任為聯席行政總裁，惟將繼續留任執行董事；及(ii)朱煥強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皆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兩名執行董事趙志軍先生及閻海亭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強博士於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由於執行董事李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剛先生乃由董事會委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彼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本公司公告所披露，(i)閻海亭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i)朱煥強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授權代表，並將繼續留任聯席行政總裁，皆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除上文所述外，概無有關董事及董事資料的其他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董事簡歷

董事簡歷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所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及權益性質 | | |
|---------------------------------|---------------------|--------------------------|------------------------|
| |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 公司權益 (於一間受控 法團的權益)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 唐銘陽 ¹ | - | 804,360,000 | 16.84% |
| Wilson Sea ² (前稱席春迎) | - | 580,520,000 | 12.15% |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創越持有。唐銘陽先生為創越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創越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Wealth Max持有。Wilson Sea博士為Wealth Max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Wealth Max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截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於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的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曾獲授或已行使該權利。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的好倉

| 股東名稱／姓名 | 所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及權益性質 | |
|-------------------------|---------------------|------------------------|
| |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 創越 ¹ | 804,360,000 | 16.84% |
| Wealth Max ² | 580,520,000 | 12.15% |
| Wang Lily ³ | 580,520,000 | 12.15% |
| 新正發展有限公司 ⁴ | 461,372,000 | 9.66% |

附註：

1. 創越由鼎盛惠譽有限公司擁有100%的權益，鼎盛惠譽有限公司由雲盛輝騰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雲盛輝騰有限公司則由唐銘陽先生全資擁有。
2. Wealth Max由Wilson Sea博士擁有100%的權益。
3. Wang Lily女士為Wilson Sea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ang Lily女士被視為於Wilson Sea博士擁有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新正發展有限公司由王婧焱女士擁有100%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由公眾持有超過25%的已發行股份。

稅務減免與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享有任何稅務減免與豁免。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而本公司控股公司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的訂約方之一。

獲准許之彌償條款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董事將可就彼等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因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之任何行動，而須或可能承擔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押記、虧損、賠償及開支，須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撥付彌償及免受損失；惟此彌償並不延伸至與董事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項。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競爭權益

董事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而任何該等董事與本集團亦無存在或可能存在其他利益衝突。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公告所披露，光大(作為發行人)與席氏投資及智源投資(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認購協議，據此，光大有條件同意發行且席氏投資及智源投資分別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46百萬港元以現金認購光大的130股股份。由於席氏投資由執行董事Wilson Sea博士全資擁有，智源投資由執行董事趙志軍先生全資擁有，而Wilson Sea博士及趙志軍先生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視作出售光大的股份」。

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的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對於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的定義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詮釋對於關聯方的定義及相關披露要求。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不獲上市規則第14A.31條及第14A.33條豁免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全體執行董事簽訂了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詳情包括：(i)董事任期自獲委任或重選之日起為期三年；及(ii)合約可根據其各自的合約條款予以終止。

本公司與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了委任函件，委任函件的詳情主要包括：(i)董事任期自獲委任或重選之日起為期三年；及(ii)合約可根據其各自的合約條款予以終止。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各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018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7名)。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薪酬及福利總開支為人民幣292.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13.5百萬元)。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僱員薪酬主要根據各員工之職責、工作經驗、工作表現及服務年期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及課程，以鼓勵自我改進及加強彼等之專業技術。董事薪酬將根據彼等之職務及職責、經驗、工作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條文，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按薪酬組別劃分之薪酬載列如下：

| 薪酬組別(人民幣千元) | 人數 |
|-------------|----|
| 500至1,000 | 1 |
| 1,000至1,500 | 1 |
| 1,500至2,000 | 1 |
| 2,000至2,500 | 2 |
| 2,500至3,000 | 3 |
| 3,000至3,500 | 1 |
| 3,500至4,000 | 2 |
| 4,000至4,500 | 0 |
| 4,500至5,000 | 0 |
| 5,000至5,500 | 3 |

董事會報告(續)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司法權區的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為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中國及新加坡附屬公司的僱員均參與由地區機關設立的退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本集團於該等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對退休計劃的總供款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1百萬元)自收益表中扣除。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及計算基準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管理合約

除與本公司僱員訂立之委聘合約外，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個別人士、公司或法團訂立或有關管理或經營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合約安排**A. 濟南世紀英華實驗學校51%權益***有關營運附屬公司的資料*

濟南世紀英華實驗學校(「英華學校」)為於中國提供高端K-12教育的寄宿制學校，集幼稚園、小學、初中及高中於一體的學校。英華學校的權益由濟南寶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濟南寶飛」)持有。濟南寶飛的登記股東為無錫市置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置業公司」)及首控教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首控教育」)。置業公司及首控教育分別持有濟南寶飛49%及51%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英華學校的收益為人民幣63.7百萬元(由收購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5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英華學校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90.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0.1百萬元)。

進行合約安排的理由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為一年級至九年級學生(即小學及初中教育)而設的中國小學及初中義務教育，而與中方於學前教育及高中教育的外資合作，亦須受以中方擔當合作的主導一方所限。此限制意味著中外合作辦學機構(i)學校校長或者其他主要行政負責人須由中國國民擔任；及(ii)董事會、理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總成員人數的一半。

董事會報告(續)

鑒於上述有關外商投資中國小學及初中以及學前及高中教育業務的限制，本集團與英華學校的實際控制人、首控教育、置業公司及濟南寶飛訂立合約安排。透過該等合約安排，本集團對英華學校行使控制權，而其財務業績、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會流入本集團。合約安排項下的結構性合約僅用於應對上述外資擁有權限制並獲嚴謹訂定以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的。倘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獲許可持有英華學校的權益及從事該業務，則本集團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行使於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的購股權，而結構性合約即告終止。

訂立的合約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如下：

- (a) 濟南首控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濟南外商獨資企業**」)、濟南寶飛、置業公司與首控教育所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置業公司及首控教育向濟南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彼等各自於濟南寶飛的全部股權，作為履行彼等之責任及／或濟南寶飛於獨家購股權協議及就補充上述協議而達成的有關其他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
- (b) (i)置業公司與濟南寶飛及(ii)首控教育與濟南寶飛所訂立的委托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據此，置業公司及首控教育須不可撤銷地授權濟南外商獨資企業代其作出與彼等各自於濟南寶飛的股權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其中包括)出席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簽署股東大會會議紀要及股東決議案。
- (c) 濟南外商獨資企業、濟南寶飛、置業公司與首控教育所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置業公司及首控教育須向濟南外商獨資企業授出收購彼等各自於濟南寶飛所有或部分股權的不可撤銷購股權。
- (d) 濟南外商獨資企業、英華學校與濟南寶飛所訂立的獨家服務協議，據此，英華學校將以獨家形式委聘濟南外商獨資企業向其提供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日常管理營運、員工培訓、技術支援及營銷策略。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合約安排無重大變化，由於根據合約安排通過結構性合約的限制並無消除，故並無合約安排獲解除。

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規。

董事會報告(續)

B. 西山學校58.3%權益*有關營運附屬公司的資料*

西山學校包括四所學校(即福清西山學校、福清西山職業技術學校、江西省西山學校及西山教育集團)，涵蓋中國幼稚園、小學、初中、高中及職業技術學校等。該四所學校分別由福清市國文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公司」)及進賢縣西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公司」)持有，而福建公司及江西公司由福州市西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西山教育」，連同西山學校、福建公司及江西公司統稱「西山集團」)持有。西山教育的登記股東為張文彬先生、林秉國先生及首控教育。有關西山學校及西山教育的登記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本公司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西山學校的收益為人民幣153.6百萬元(由收購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1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西山學校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836.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人民幣937.4百萬元)。

訂立合約安排的理由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為一年級至九年級學生而設的中國小學及初中義務教育，而與中方於學前教育及高中教育的外資合作，亦須受以中方擔當合作的主導一方所限。此限制意味著中外合作辦學機構(i)學校校長或者其他主要行政負責人須由中國國民擔任；及(ii)董事會、理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總成員人數的一半。

鑒於上述有關外商投資中國小學及初中以及學前及高中教育業務的限制，本集團與西山學校的實際控制人、首控教育、西山學校、西山教育、福建公司及江西公司訂立合約安排。透過該等合約安排，本集團對西山學校行使控制權，而其財務業績、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會流入本集團。合約安排項下的結構性合約僅用於應對上述外資擁有權限制並獲嚴謹訂定以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的。倘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獲許可持有西山學校的權益及從事該業務，則本集團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行使於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的購股權，而結構性合約即告終止。

董事會報告(續)

訂立的合約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如下：

- (a) 福州全悅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福州外商獨資企業」)、西山教育及西山教育的登記股東所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西山教育的登記股東向福州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彼等各自於西山教育的全部股權，作為履行彼等之責任及／或西山教育於獨家購股權協議及就補充上述協議而達成的有關其他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
- (b) 福州外商獨資企業、西山教育及西山教育的登記股東所訂立的委托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據此，西山教育的登記股東須不可撤銷地授權福州外商獨資企業代彼等作出與彼等各自於西山教育的股權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其中包括)出席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簽署股東大會會議紀要及股東決議案。
- (c) 福州外商獨資企業、西山教育及西山教育的登記股東所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西山教育的登記股東須向福州外商獨資企業授出收購彼等各自於西山教育所有或部分股權的不可撤銷購股權。
- (d) 福州外商獨資企業、西山教育及西山教育的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西山教育向福州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獨家購股權協議及就補充上述協議而達成的有關其他協議項下於福建公司及江西公司的全部股權。
- (e) 福州外商獨資企業、西山教育及西山教育的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委托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據此，西山教育須不可撤銷地授權福州外商獨資企業代其作出與其於福建公司及江西公司的股權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其中包括)出席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簽署股東大會會議紀要及股東決議案。
- (f) 福州外商獨資企業、西山教育及西山教育的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西山教育須向福州外商獨資企業授出收購其分別於福建公司及江西公司所有或部分股權的不可撤銷購股權。
- (g) 福州外商獨資企業與西山集團所訂立的獨家服務協議，據此，西山集團將以獨家形式委聘福州外商獨資企業向其提供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日常管理營運、員工培訓、技術支援及營銷策略。

董事會報告(續)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合約安排無重大變化，由於根據合約安排通過結構性合約的限制並無消除，故並無合約安排獲解除。

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已遵照中國合同法、中國民法及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適用於西山集團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C. 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

本集團認為，以下風險與本集團就收購英華學校及西山學校權益訂立的合約安排有關：

- 無法保證合約安排項下的結構性合約能夠遵循中國監管規定的未來變動，及中國政府可能認定結構性合約不遵循適用法規；
- 結構性合約在控制學校及享有彼等的經濟利益方面未必如取得直接所有權般有效；
- 本集團收購學校全部股權或資產的能力可能受到多項限制且耗資巨大；
- 結構性合約或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任何學校須付額外稅款的結果，將會大幅降低學校的綜合淨收入及本集團於學校的投資價值；及
- 由於市場上並無供應相關保險產品，故本集團無法購買任何保險，以就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提供保障。

為有效控制及保障學校的資產，結構性合約規定，未經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以任何方式銷售、轉讓、抵押或出售任何資產(不論為有形或無形)、業務的合法權益或學校收益，或設置任何產權負擔。

重大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並不存在任何本集團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本集團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取得股東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報告(續)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博士及陳剛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李華先生)組成。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英文及中文版)將根據股東就收取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之選擇寄發予股東，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fcg.com.hk可供查閱。

期後事項

收購天泰文化100%股權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的本公司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首控國際商務諮詢有限公司(「買方」)、開封天泰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天泰文化」)、楊同振先生及河南歐利金天泰置業集團有限公司(統稱「該等天泰賣方」)及冠均控股有限公司(「冠均控股」)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且該等天泰賣方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170百萬元出售天泰文化合共100%股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買賣協議向冠均控股配發及發行76,300,000股新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本公司公告。

致謝

本集團謹向董事會、本集團管理層及所有員工的努力不懈、殷勤工作致以衷心謝意，亦感謝股東、政府、業務夥伴、專業顧問及忠誠客戶對本集團的不斷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報告(續)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致力為環境保護及社會
作出貢獻，從管理層及
員工層面將可持續發展
的理念融入到各個領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解你所憂
想你所想



I. 引言

本集團積極履行其環境及社會責任，並已建立可持續發展策略，以期為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並持續降低本集團對環境的影響。為由上至下實行可持續發展策略，董事會對確保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效力承擔最終責任。本集團已建立專責小組，管理相關事項。專責人員獲指派至執行相關政策並加以監督其實施情況。本集團亦定期回顧及調整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持份者要求。本集團環境及社會方面的細節詳載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本集團認為可持續發展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乃至關重要。

本集團無論從管理層層面或員工層面，都會將環保及社會責任融入工作和日常生活，並時刻做到節能減排及履行社會責任。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展示了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為可持續發展所採取的措施及其表現。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依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27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製。

II.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期間及內容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涵蓋的營運範圍包括本集團位於山東省、福建省及江西省的教育運營業務、位於河南省的汽車零部件業務、以及位於香港、深圳、北京及上海的金融服務業務。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期間為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即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II. 持份者的參與

為了加強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表現，本集團高度重視持份者的意見。本集團認為持份者的參與有助於本集團制定其可持續發展方針，以及履行其社會責任。本集團通過表一所列出的各種溝通渠道有效地與持份者建立互助、互信的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表一、本集團與持份者的溝通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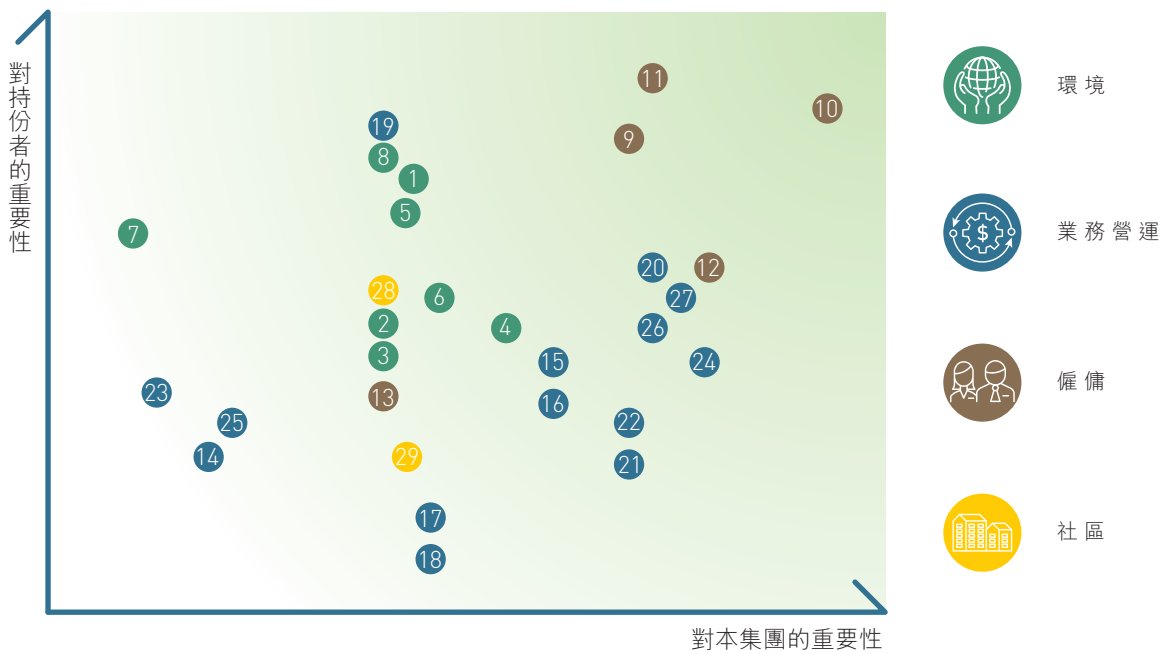
| 持份者類別 | 期望及關注 | 溝通渠道 |
|---------|---|---|
| 政府和管理機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和法規 支持經濟發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企業報告及公告 論壇及研討會 |
| 股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回報 企業管治 業務合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企業報告及公告 股東大會 官方網站 |
| 僱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的補償和利益 職業發展 健康和安全工作環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表現評估 定期會議及培訓 電郵、通告欄、團建及節日活動 |
| 顧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保證客戶的權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滿意度調查 面談及實地考察 客戶服務熱線和電郵 |
| 供應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公開的採購 雙贏合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開招標 供應商滿意度評估 面談及實地考察 行業講座 |
| 專業團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雙贏合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團體滿意度評估 電郵、熱線、面談 |
| 大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參與 業務合規 環境保護意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傳媒會議 公益活動 捐款 面對面訪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以持份者對本集團的影響力及依賴程度為基礎，挑選出內部及外部持份者進行重要性評估調查。獲選的持份者透過網上調查，就可持續發展的議題表達己見及提出關注。此項調查有助本集團優先考慮其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並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加以闡述，從而滿足持份者的期望。該重要性評估調查結果如下圖所示。

持份者的參與重要性分析矩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 | | | | |
|----|---------------|----|-------------------|----|----------------|
| 1 | 大氣污染物和溫室氣體的排放 | 11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21 | 行銷和推廣 |
| 2 | 污水處理 | 12 | 僱員發展及培訓 | 22 | 遵守和保護知識產權 |
| 3 | 土壤的使用、污染和恢復 | 13 | 防止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工 | 23 | 產品品質保證和召回率 |
| 4 | 固體廢物處理 | 14 | 供應商按地區分類情況 | 24 | 顧客資訊和隱私保護 |
| 5 | 能源使用 | 15 | 供應商選擇及其產品／服務的評估標準 | 25 | 與產品／服務相關的標籤問題 |
| 6 | 水資源使用 | 16 | 供應商的環保評估 | 26 | 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 |
| 7 | 原材料／包裝材料的使用 | 17 | 供應商的社會風險評估 | 27 |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流程 |
| 8 | 環保措施 | 18 | 採購措施 | 28 | 了解當地社區需求 |
| 9 | 僱員組成 | 19 | 產品／服務健康和 safety | 29 | 公益和慈善 |
| 10 | 僱員薪酬條件和福利政策 | 20 | 顧客滿意度 | | |

本集團已建立持份者的參與重要性分析矩陣，並相應地將29個可持續發展議題排序。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言，本集團將「遵守和保護知識產權」、「僱員薪酬條件和福利政策」及「職業健康與安全」列為重要性高的議題。本集團將描述於各方面所做出的工作以及取得的進展，並在長期營運中涉及重要性高的議題加以重視，制定相應的策略方針，改善政策及設定長遠目標。

持份者回饋

本集團追求卓越，歡迎持份者通過本集團官方網站www.cfcg.com.hk與本集團分享其寶貴意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IV. 可持續環境

A1. 排放物

本集團致力於為環境保護作出貢獻，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如中國環境保護法、中國水污染防治法、中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並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到各項業務的運營中。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沒有發現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違法行為，包括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污染、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排放等。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已包括控制本集團的能源消耗從而減少因排放而對環境產生的影響。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排放物包含：廢氣、溫室氣體、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並概述於表二。

表二、本集團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總排放量

| 排放種類 | 指標 | 單位 | 用量 | 密度# (單位/人) |
|-------|------------------------|----------|-----------|---------------|
| 廢氣 | 硫氧化物(SO _x) | 千克 | 4,435 | - |
| | 氮氧化物(NO _x) | 千克 | 511 | - |
| | 顆粒物(PM) | 千克 | 383 | - |
| 溫室氣體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17,891 | - |
| | 能源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24,221 | - |
| |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755 | - |
| |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 |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42,867 | 10.7 |
| 有害廢棄物 | 污水 | 公噸 | 44,133 | 11.0 |
| | 固體廢棄物 | 公噸 | 10 | 0.002 |
| 無害廢棄物 | 污水 | 公噸 | 1,580,585 | 393.9 |
| | 固體廢棄物 | 公噸 | 4,941 | 1.2 |

密度以用量除以本集團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平均僱員人數計算。

+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只計算因棄置到堆填區的廢紙所引致的排放。

[^]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相等於範圍1、範圍2及範圍3總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教育運營業務

本集團的教育運營業務位於山東省、福建省及江西省，其主要排放物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溫室氣體。

污水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在山東省濟南市投資建設了一座日處理能力達到三百噸的污水處理設施。該污水處理設施採用活性污泥法處理污水，是目前應用廣泛的一種二級生物處理流程。本集團位於山東省的學校所產生的生活污水，經過該污水處理設施進行過濾等相關處理後，用於灌溉學校校園的蔬菜果園、綠化植物，從而實現水資源的循環使用。

固體廢棄物

學校非常重視教育其學生對生活垃圾進行分類棄置。學校設有分類的垃圾桶，並每天對丟棄的垃圾進行分類處理。其中，金屬、玻璃、塑膠等無法被微生物分解的垃圾被集中運送至大型垃圾處理站；其他可以被微生物分解的全部進行堆肥處理，產生的肥料用於學校的蔬菜果園以及學校的綠化工程。學校飯堂的剩餘食物全部運往飼養場作為畜牲的食物。這一舉措不僅有效利用固體廢棄物，同時也減輕了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溫室氣體

本集團教育運營業務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於學校電力的使用。減少學校的電力消耗(從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具體措施將於「A2.資源使用」一節中作進一步說明。與此同時，為了控制學校溫室氣體的排放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學校的飯堂特別採用天然氣進行烹飪，從而減少顆粒物的

排放。除此之外，飯堂亦於出風口處種植大量綠色植物，目的在於有效控制飯堂溫室氣體的排放量。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排放主要是由辦公室營運所產生的辦公室垃圾、辦公室廢水、廢紙、廢舊文具及因使用電力而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等。

污水

由於辦公室所產生的污水量取決於員工的生活用水量，本集團已採取多種有效的節水措施，具體實施方案將於「A2.資源使用」一節中作進一步說明。辦公室所產生的污水直接排放至大廈的污水管道，並由所在的大廈管理。

固體廢棄物

本集團教育員工對垃圾進行分類丟棄，鼓勵員工自備午餐飯盒，以減少外賣產生的塑膠垃圾。同時，本集團亦鼓勵員工節約用紙，並對舊文具進行回收。辦公室的固體廢棄物處理方法為由行政部門統一收集並作處理。為了減少每天產生的生活垃圾，本集團堅持以下基本原則：

- 盡可能地回收固體廢棄物；
- 減少使用即棄產品(如即棄餐紙)；及
- 重覆使用辦公室文具。

溫室氣體

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於辦公室的電力使用。減少辦公室的電力消耗(從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具體措施將於「A2.資源使用」一節中作進一步說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汽車零部件業務

本集團汽車零部件製造工廠運行GB/T2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涉及的環境排放物包括污水、廢氣與溫室氣體、固體廢棄物及噪音。其中污水主要包括工業污水和生活污水；廢氣與溫室氣體包括汽車、機械、化學物品揮發的有毒有害氣體，以及因使用汽油和電力產生的溫室氣體；固體廢棄物包括生產垃圾和生活垃圾；噪音包括機械噪音和車輛噪音。為了防止排放物對環境造成污染，以及加強對固體廢棄物的處置和利用，本集團設有相關的內部管理程序，謹慎嚴格地管理所有排放物。

污水

本集團汽車零部件業務產生的污水主要包括直接排入污水管道的員工生活污水及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工業污水。本集團將汽車零部件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清洗液、廢試劑等工業污水通過廠區自建的污水處理設施進行處理。處理後的污水經嚴格監測，確認達標後再排放。本集團致力於在各個階段最大限度地提高水資源的使用效率。

固體廢棄物

本集團將可回收的廢棄物，如廢薄膜及廢紙等，集中收集並送至回收部門作回收再利用。對於生活垃圾，本集團採用垃圾回收桶和回收袋收集，由市政垃圾回收部門回收，最終由市政統一處置。對於生產製造過程中涉及的危險廢棄物，本集團設有專門放置危險廢棄物的容器，並嚴格管理，保證該廢棄物不會洩漏或蒸發。廢油桶由油廠家回

收。廢礦物油由專業煉油廠家購買後進行處理，其中包括清洗含油抹布及沾油薄膜後重用，及重用部分廢油於潤滑軋機設備等。

廢氣與溫室氣體

本集團嚴格監管並控制生產過程中各個環節可能產生的廢氣與溫室氣體。本集團在處理、清洗、塗裝車間配置排氣筒、空氣淨化器等，對廢氣進行處理和嚴格監控，確保達標後再排放。本集團規定公司車輛一律使用無鉛汽油，並每年需對車輛尾氣排放進行嚴格監測，以確保車輛尾氣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標準。與此同時，採購部和銷售部對供應商在產品運輸過程中廢氣的排放也有嚴格規定，要求運輸車輛尾氣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標準。

噪音

噪音主要來自於生產現場的設備。為了嚴格控制生產現場的噪音，本集團在選購設備時，將噪音值視為選擇和驗收的重要標準之一。本集團亦對產生較大震動和噪音的設備安裝彈性墊、設置避震、管道避震減音接頭或專用減音器等設施，從而有效降低噪音。此外，本集團對車間側牆(除牆裙)統一做吸聲牆面，並採用吸聲材料設計建造吊頂。廠區的綠化也是本集團控制噪音的重點。本集團採用草坪、灌木、喬木配合的複層綠化結構進行降低噪音。經噪音檢測表明，本集團採取安裝避震裝置、隔音裝置、車間遮罩等措施後，噪音等級已符合環境噪音標準，確保其不會影響到周邊居民的正常生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所使用的資源包括電力、汽油、柴油、煤炭、水、紙張以及包裝材料，並概述於表三。

表三、本集團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總資源使用量

| 指標 | 資源 | 單位 | 用量 | 密度# (單位/人) |
|------|-----|-------|-----------|---------------|
| 能源 | 電力 | 千個千瓦時 | 44,267 | 11.0 |
| | 汽油 | 公升 | 485,531 | 121.0 |
| | 柴油 | 公升 | 326,424 | 81.3 |
| | 煤炭 | 公噸 | 5,662 | 1.4 |
| 水 | 水 | 公噸 | 1,594,175 | 397.3 |
| 紙張 | 紙張 | 公噸 | 157.3 | 0.04 |
| 包裝材料 | 塑膠類 | 公噸 | 223 | 0.06 |
| | 紙張類 | 公噸 | 1,000 | 0.25 |
| | 金屬類 | 公噸 | 134 | 0.03 |

密度以用量除以本集團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平均僱員人數計算。

教育運營業務

本集團非常重視學校範圍內資源的消耗，特別是電力、水、能源及紙張的消耗。本集團階段性地開展節約資源教育活動，積極鼓勵和要求全體教職員工增強意識，自覺做到節約用電用水、合理使用資源。

電力使用

學校安裝了空氣熱動能與太陽能相結合的供熱系統、太陽能路燈及體育館的太陽能照明系統以減少能源消耗。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學校安裝的太陽能系統總共節約的能源消耗量約為120,000千瓦時。除此之外，學校還採取以下做法來節約用電：

- 根據燈光情況，適時關閉照明設備，盡量使用自然光；
- 員工外出或下班，一律要求關閉電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夏天室內氣溫高於攝氏30度或冬天室內氣溫低於攝氏零度方可開啟冷氣。下班提前10分鐘關閉冷氣，室內無人不開冷氣，開冷氣不開門窗；
- 夏季室內冷氣溫度設置不得低於攝氏26度，冬季室內冷氣溫度設置不得高於攝氏18度；
- 使用電腦人員在離開辦公室四小時以上必須關閉電腦及周邊設備的電源，半小時以上不使用電腦必須關閉電腦顯示幕；
- 影印機等一些辦公設備在下班時必須關閉電源，如下班之後需要使用此設備時，在使用完之後要及時關閉電源；
- 杜絕在學校使用非學校提供的大功率用電設施(如電飯煲等)；及
- 個人攜帶的小型用電設備，如手機充電器等，在使用之後必須立即從電源插座上拔除，不得長時間擱置。

水源使用

為了節約用水，除了充分利用處理後的水進行校園綠化外，學校還利用雨水收集系統來作校園道路清洗。根據內部統計，學校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灌溉用水約為五十噸，其中三十噸來自雨水收集系統。除此之外，學校在洗手間及浴室都貼有節水標示，時刻提醒員工及學生隨時做到節約用水。

能源使用

學校的能源使用主要源於食堂烹飪、供熱供暖及汽車運載。為了減少能源使用，降低對環境的影響，學校採取了以下措施：

- 利用天然氣作為食堂烹飪的能源，減少顆粒物的產生；
- 規定校內所有車輛一律採用電動汽車；及
- 改造冬季供暖系統，採用地熱供暖，從而杜絕了燃燒煤炭取暖所引致的環境影響。

紙張使用

本集團教育運營業務消耗大量紙張。為節約用紙，本集團採取了以下做法：

- 採用多媒體教學，代替以紙張為基礎的傳統教學模式；
- 定期對學生和老師進行節約用紙的教育；
- 提倡無紙化會議系統的發展；及
- 重複使用紙製物品如單面列印紙、信封及資料夾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於辦公室營運所用的水和電。除了定期教育員工在日常工作中節省用水用電，本集團還採取了以下做法：

- 在顯眼位置張貼「節約水資源」標示以鼓勵員工節約用水；
- 對供水系統進行及時維修；
- 定期對水龍頭、墊圈進行防漏測試，並測試供水系統，避免發生故障；
- 根據辦公室實際溫度調節冷氣；
- 定時清潔辦公室設備如冷氣機、碎紙機、雪櫃等，以維持有效運作；
- 在顯眼位置張貼「節省用電，離開時請關燈」標示以鼓勵員工節約用電；
- 最晚下班的同事須全面檢查冷氣、燈、電腦等電器是否已關閉；及
- 使用節能辦公設備和照明設備，如辦公室改用LED燈，代替耗電量較高的傳統燈泡。

汽車零部件業務**水源使用**

為積極響應中國節能減排、節水減排、節能降耗的號召，本集團汽車零部件業務成立了節水管理工作小組，多次召開節水會議，並制訂了用水節水10年規劃。除此之外，本集團還大力展開節水宣傳，不斷增強員工節水意識；重點加強水資源循環使用的研究工作；積極完善檢查制度；持續增加對供水管網的改造和供水設施的監控。本集團還採用了以下節水管理措施：

- 動力設備部按照規定時間供水，不得超時供水或不按時供水；
- 供水期間，動力設備部安排專人對全廠用水進行巡視檢查，如發現漏水須儘快修復；
- 設備不需要用水時，須及時關閉水閥；
- 安裝水錶，核算用水量，如發現水錶損壞，需要及時更換；及
- 消防泵定期保養，進行檢查，防止漏水情況的發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能源使用

為節約生產過程中的柴油消耗，本集團採用蓄熱式熱力焚燒爐，把有機廢氣加熱至攝氏760度以上，使廢氣中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氧化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氧化產生的高溫氣體流經特製的陶瓷蓄熱體，使其升溫並用於預熱後續進入的有機廢氣，從而節省廢氣升溫所消耗的燃料。除此之外，鍋爐站提供蒸汽的所有管道的管壁周邊均採用保溫岩棉包裹，塗刷防腐樹脂漆，並在其最外層製作安裝白鐵皮套管。這一舉措不僅起到了防雨、隔潮的效果，還有效地降低了鍋爐運作中燃料的消耗。

包裝材料

本集團所用的包裝物主要按物料分為：塑膠類、紙張類和金屬類。為了提高包裝物的利用率，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均使用可回收利用的包裝。除少數產品使用鐵箱包裝外，新產品一律使用紙箱作包裝。本集團嚴格按照國家標準，貫徹環保節能宗旨，使用環保的包裝物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為減低對環境的影響及天然資源的使用率，本集團在各個業務中大力推廣節約天然資源，保護自然環境，促進企業的可持續發展。

年報用紙

本年報用紙採用源自負責任的森林資源的紙張，獲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符合正確的社會、經濟和環境標準。

教育運營業務

本集團的教育運營業務十分重視節約用紙及廢紙的綠色處理。學校在道德大講堂、教職員手冊以及學生手冊中都明確了節約用紙的理念。學校與造紙廠簽訂長期合作合約，將回收的試卷、作業本循環利用。同時，學校鼓勵高年級學生將用完的書本轉交給低年級學生繼續使用。教職員以及管理人員除需留存的資料外，盡量使用電子郵件進行工作。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也非常重視節約天然資源以及提高其利用率。為提高列印紙的利用率及盡最大可能減少紙張消耗，本集團要求所有員工：

- 除了正式文件(必須要簽字的文件或者申請書)外，其餘文件一律使用雙面列印；
- 列印時，適當將字體縮小、頁邊距縮窄，以便每頁紙能容納更多內容；
- 各類列印的資料應認真審核其內容及格式無誤後再列印，減少錯誤列印；
- 盡量使用電郵，減少傳真用紙；及
- 將用過的單面紙和雙面紙分開放置，以便回收再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汽車零部件業務

本集團以涵養水源、保護水土、美化環境為主旨，對位於河南省的汽車零部件製造廠按照花園式工廠的要求進行設計美化。廠房周邊和道路兩旁均栽種了大量香樟、琵琶、梧桐、銀杏、桃樹、紅葉石楠等苗木，總計500餘畝。與此同時，本集團的汽車零部件工廠均採取企業管理系統軟件平台作審批，對物資的進出和領取進行監管，從而代替使用收貨單、出倉單等。另外，本集團利用騰訊通、內部網站等形式，傳遞生產計劃、銷售訂單等生產經營資訊。為進一步節約用紙，本集團鼓勵盡可能運用現代資訊科技，實現零廢紙辦公。

V. 可持續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本集團堅信僱員是企業最重要的資產之一。隨著企業不斷成長，本集團必須建立可持續的人力資源，吸納及挽留優秀人才。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和中國適用的僱傭法律和法規，包括僱傭條例、中國勞動法、中國勞動合同法、中國社會保險法等，確保為僱員提供合法合理的薪酬與福利，給予各員工公平的待遇。本集團尊重所有僱員並制定平等就業政策，在僱員聘用、培訓、工作效能管理、選拔、薪酬調整時，不因種族、信仰、膚色、性別、國籍、性別傾向、婚姻狀況及殘疾等差異受到歧視，保證做到公平公正。本集團對任何工作場所的歧視或騷擾實行零容忍。若有任何違反與平等機會政策有關的行為，本集團將採取相

應的行動。同時，所有終止僱傭合約須為合法合理，本集團嚴格禁止任何不公平或不合理的解僱。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會根據最新的法律法規，定期檢討及更新相關的人力資源政策。

為吸引、激勵及促進員工隊伍的建設發展，本集團在招聘新員工時會考慮員工工作資歷、預期工作能力、背景、市場對此崗位的薪酬標準、公司內部預算等因素，通過面試後由人力資源部門審議及管理層審批錄用資格。對在職員工，本集團每年依據員工工作能力、表現、市場對此崗位的薪酬標準、公司內部預算等因素將進行最少一次的工作效能評估，並鼓勵表現優秀的員工。本集團確保所有僱員在招聘及受僱期間得到平等的對待，且所有員工在適當的時候都有得到發展和晉升的機會。

員工的工作及休息時間都符合當地的僱傭法律。除了提供法定的有薪假期、為員工辦理醫療保險、強積金、旅遊意外保險及有競爭力的薪酬體系等待遇外，本集團還確保員工依法享有產假、婚假、待產假和撫恤假等。本集團為促進員工間友誼及建立融洽的團隊關係，每年會舉行不同類型的員工活動，其中包括爬山、培訓、港深營運交流會、與新員工的聚餐、中秋節聚餐、聖誕聯歡會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確保員工與管理人員之間保持有效的雙向溝通，日常意見傳達可通過電郵、公告欄、微信、員工手冊、會議等方式，鼓勵員工表達自己對於工作環境、待遇等各方面的意見與建議。本集團堅信，這種良好的互動與溝通不僅有利於本集團的決策過程，同時有助於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為其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建立符合中國和香港各項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政策，如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中國安全生產法及中國職業病防治法等，並督促各級職員盡職盡責，做好生產線及工作各環節的安全管理工作，及時消除事故隱患。本集團堅持秉承反吸煙、反吸毒及酗酒政策的理念，持續加強員工工作時的安全意識及保證提供給員工清潔、無煙、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同時也注重員工的身體健康及安全問題，定期進行冷氣系統清潔、地毯消毒、辦公室除甲醛工作、張貼安全警示標誌、進行安全演習及員工身體檢查等。為了進一步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本集團除了建立安全生產法規、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各工序中危險源告知及控制措施的學習外，還定期結合大家熟知的安全生產事故進行案例分析，分析事故發生的原因和過程，結合自身實際情況，學習如何防範，做到舉一反三，從中汲取教訓，杜絕同類事故在自己的崗位上發生，從而得到強化安全意識的目的。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沒有出現任何工傷事故。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於培訓人才，並定期對不同職位、不同經驗的員工進行培訓。香港與深圳辦公室為本集團的專業培訓中心。本集團的培訓課程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業務提升課程以及管理力提升課程等。本集團提供的培訓以專業導向為主，目的是為了協助員工滿足專業資格的持續培訓時數要求。輔以本集團在不同業務上、營運上的內部培訓，本集團確保員工在專業知識層面及日常工作層面等有足夠的能力。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為員工提供的培訓活動包括合規和風險培訓、反貪污培訓、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培訓、應急管理培訓等。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在外部培訓、研討會及考試，以獲得與工作相關的專業牌照或資格，以使自身不斷增值，並提高業務知識和專業水平。

為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提供支持及符合證監會的每年規定要求，每名持牌員工必須自行背負持續培訓的責任，並就每項受規管活動，參加持續培訓，以確保其工作水平能夠達到所需的要求。本集團亦會確保每名持牌員工均符合證監會規定，充分記錄所有持牌員工參與過的課程及持續培訓活動，並保存紀錄至少三年，以供日後查閱及在證監會提出要求時出示有關紀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勞動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中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及其他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杜絕本集團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規定在員工就職前所有僱員均須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以證明員工符合基本僱傭(年齡)要求及確保本集團充分遵守禁止童工和強制勞工的法律法規。如有發現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將立刻與當事人解除僱傭關係，並把相關人員送到法定機構。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將定期檢查本集團人力資源政策的執行情況，以便徹底消除童工、未成年勞工及強制勞工的風險。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教育運營業務

學校主要供應商為建築商和供應飯堂食材的商戶。學校非常重視如何選擇供應商及遵循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主要原則，除了供應商必須是一家合法開立的企業，供應商還須擁有提供其產品的行業資格，例如食品檢驗合格證。學校已設立供應商選擇管理制度，以「品質、成本、運送和服務」為其採購的基本原則。在這四者中，本集團視「品質」為最重要因素，因此，供應商必須建立一套穩定有效的品質管制體系及具有生產特定產品所需的能力。本集團會選擇擁有足夠實力、生產能力、且能夠長期穩定提供物料的企業作為其供應商。同時，本集團會將供應商售前及售後的服務紀錄，並納入考量範圍之內。

另外，供應商的地理位置、交通狀況及是否符合環境規章等都是本集團選擇供應商的重要基本因素。本集團在決定相應的供應商前，會進行樣品測試，只有測試成功後才成為合格供應商。採購部門負責對供應商的管理及建立嚴格的供應商選擇制度，在選擇制度下維護合格供應商名單。一旦發現品質問題，會及時與供應商聯絡，積極幫助其在最小損失的情況下展開補救工作。本集團以「互惠互利，攜手共進」為理念，經常性對供應商進行滿意度調查及對供應商進行有針對性的培訓等，積極建立及保持與供應商良好互信的關係。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主要供應商包括聯交所及其他金融機構。在選擇供應商及購買其服務時，原則是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需為合法、安全及具有相當的品質。本集團堅持在業務營運中選擇對其經營負有社會責任、財務穩健、符合當地法律的持牌機構和企業(金融服務提供者必須持有證監會或香港金融管理局等相關機構的業務牌照/證書)。本集團會對供應商進行階段性考核，定期查看供應商有否被當地監管機構譴責或懲罰，以及查閱當地監管機構之公開執法消息。本集團亦經常主動拜訪供應商，與供應商見面交流及協助改善服務，不斷提高其服務的競爭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汽車零部件業務

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汽車減振器生產廠家之一，生產高、中檔轎車減振器，兼顧重型車、客車和輕型車減振器。為了保障工廠有足夠的供應商物資儲備，工廠會安排採購員從各種渠道，包括互聯網、廣告、展覽和其他媒體等方法保持供應商和工廠的直接溝通，搜集潛在供應商的相關資訊。對符合工廠條件要求的潛在供應商，本集團按照《新供應商選擇認可作業文件》及《外購件供應商確定和變更規定》等政策明確審查標準，重點包括考慮供應商規模、技術和研發能力、產品試驗能力、品質體系、檢驗及檢測設備、生產運送和成本控制方面的能力。

本集團已制定完善的供應商業績評價標準，按進貨檢驗合格率、品質服務整改率、售後投訴次數，交貨及時性及供應商價格趨勢等因素，每年度為供應商過往一年的業績作評估，評估為合格方可成為「合格供應商」。在體系內，合格供應商必須獲得ISO/TS16949或者ISO9001體系認證。而針對部分供應商，工廠要求其通過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14001)。對已引進的供應商在供貨過程中，若發現產品不合格或其它違規項，本集團依據《不合格品遏制作業文件》對其進行管控，包括對不合格產品進行標籤、隔離和上報，以防止不合格產品的非預期使用或運送，及採取有效措施限制減少不合格產品對生產過程和顧客造成影響。另

外，本集團要求供應商對發生的品質安全事件提交報告，報告包括根本原因分析、品質分析、建議永久性的糾正及預防措施等。為了避免供貨風險，工廠亦建立了安全庫存管理政策，並要求其關鍵物品供應商建立相應的物流運輸應急預案。在貨源方面，對於同類產品的供應商，本集團一般採取供應商和備用供應商結合的方式，以降低供貨過程中出現的風險。

B6. 產品責任

教育運營業務

本集團教育運營業務嚴格遵守中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等當地的學校監督管理辦法。為提高小學、初中、高中的教學以及高中特色教學品質，學校制定了安全守則，以確保學校具有完善的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應急機制，並向學生進行安全教育工作。

學校已設立突發事件應急處理小組，統一帶領全校突發事件的應急處理工作，包括指揮有關教師立即到達指定崗位，對師生員工進行安全疏散。安全手冊中詳細列出突發事件涵蓋的範圍，包括學生發生自殺、自殘、自虐性事件；學生離校出走或失蹤事件；學生打架或群毆事件；學生發生交通意外或其重大嚴重事故；學校發生水災、火災、地震、有毒氣體侵入或惡劣天氣情況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為了維護學校的正常教學和工作秩序，有效地預防違法犯罪和治安災害事故的發生，學校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保安保衛工作條例等規定，制訂了學校保安制度及建立保安定時巡邏制度，為學校、學生及職員提供24小時保安服務及保障財產生命安全。另外，學校設有學校醫務人員管理制度，學校醫務人員要堅定樹立「關愛生命，救死扶傷，盡職盡責」的醫德，負責學校衛生檢查督導工作，發現問題及時採取措施，保證校園、教室、辦公室、功能室衛生整潔和師生個人衛生達標。

學校嚴格按照學校董事會制定的招生計劃，並根據市場需求狀況和競爭對手的廣告特點進行詳細的需求分析，從而確定本集團招生廣告的目標和主題。廣告內容須經校長審批，力求做到真實無虛假，樹立誠信的學校形象，堅持抵制虛假宣傳，從而避免對家長或學生造成任何形式的誤導。

學校採用多種形式來收集家長、學生以及社會各方面的投訴與建議，包括：

- 在學校內部設立意見收集箱；
- 在學校官方網站設立電子意見收集箱；
- 在學校官方微信上設立投訴與建議群組；及
- 定期召開家長會，與家長面對面溝通探討學校的教學、生活等方面的問題。

收集到的意見與建議由學校相關負責人進行定期處理。負責人會將每天收集的意見轉發至各教師、行政部等部門，並於每週固定時間以追蹤意見的方式進行處理，並回應意見提出者。

學校對於學生資料以及學生家長資料進行嚴格的保密，並設立專責人員進行管理。所有本班學生以及相關資料均由班主任直接提交至校辦信息管理處，從而減少了信息洩漏的可能性。學生資料必須經過嚴格的審批流程後才可使用。本集團同時禁止任何人直接複製學生資料，保障學校家長及學生個人資料的私隱。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業務，提供包括證券交易、承銷配售、融資顧問、併購中介、財務顧問、資產管理、私募基金管理、金融信貸以及出國金融等服務，嚴格遵守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各種守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等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在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前，與每名客戶訂立客戶書面協定。本集團提供的各種相關文件有中、英文版本，供客戶選擇。所有持牌職員應熟悉開戶文件內的全部條款及條件。除非客戶為專業投資者，否則本集團在執行相關客戶指令時，應評估客戶對衍生工具的認識，並根據該評估結果將客戶分類。本集團確保客戶在購買各類金融產品或進行交易前被明確告知產品的條款及細則、風險性及不可預測性，讓客戶對產品及其風險有清晰的認識和預期的結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收集客戶投訴的主要方式為定期放置意見收集箱或意見表、開設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信箱。任何關於本集團客戶的書面或口頭投訴由負責人員儘快調查及回應。負責人員必須保存所有客戶的投訴紀錄最少七年。

本集團非常重視客戶私隱保護，並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及當地相關的法律，確保客戶的權利受到嚴格保障。為增加個人資料的保密性及安全性，本集團採取措施如下：

- 只有獲授權的員工才可查閱所收集的個人資料；
- 若非基於執行其工作職務而有需要的員工，不得查閱客戶的個人資料；及
- 通過加密型的使用者管理系統，對各層級使用者設定不同資料查詢權限等。

汽車零部件業務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品質，以「質量至上，顧客滿意，預防控制，持續改進」為品質方針，嚴格遵守對產品的健康和安所有重要影響的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按照中國汽車材料數據系統及模內裝飾要求，積極貫徹汽車產品回收利用技術政策，實施汽車產品回收利用率和禁用／限用物質管理，提高產品材料的回收利用率。與此同時，本集團遵循歐盟RoHS2.0及日本SS-00259有關零部件和材料中的環境管理及物質管理規定。本集團先後獲得ISO9001質量體系證書、QS9000和VDA6.1質量體系證書以及IATF16949等資格認證。

本集團對產品安全及質量實行全線監控，在生產過程中執行三檢制，即「首檢、巡檢、末檢」，並依據技術要求進行相關的試驗，如在焊接工序中涉及安全要求的強度試驗。我們也依據減振器特性試驗規定和標準、顧客產品特性要求，制訂減振器全尺寸檢驗計劃和產品型式試驗計劃，並按照計劃為不同產品進行品質監控及實施安全性試驗，包括疲勞耐久性試驗、力—速度曲線與溫度相關性試驗、鹽霧試驗及塗層禁用物質試驗等，出具試驗報告以確保零件安全的可靠性。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沒有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召回已售的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通過質保部專用郵箱和24小時服務熱線為客戶提供服務。售後改進主管按售後服務控制程序通過各種途徑收集顧客售後服務要求，對顧客回饋信息進行歸類整理，組織相關部門對質量問題進行相應分析，制定改進措施。本集團積極保持與客戶的良好溝通，每年進行一次客戶滿意度調查，跟進質量改進效果，從而提高企業的市場競爭能力。

本集團已聘請資深法律顧問，為產品廣告政策和標籤政策上提供意見及監管。於所有廣告在發佈前，須經本集團法律顧問審查無誤、高級管理層簽字同意後，方可授權媒體發佈，以防止廣告標籤失實誇大等違規事宜。如發現違規情況，本集團將嚴肅處理，並依法追究相關人員的金錢和法律責任。

本集團按中國民法通則、中國合同法等相關法例對客戶合同資料嚴密保管，並由綜合檔案室進行編碼歸檔管理。本集團相關業務人員需要查閱時，須經查閱人員所在部門的主管及高級管理層簽字同意後，由綜合檔案室檔案管理員調出資料，並在規定的時間和地點方可查閱。

本集團為了保護知識產權及防止侵權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制定保密規章制度實施下列具體措施，如：

- 將研發中心、檔案室、資料室等有關商業秘密的部門確定為涉密區域，將該區域與本集團生產、辦公場所中的普通區域隔離，規定無關人員不得隨意進入，以盡可能地減少企業商業機密的洩漏；
- 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制定保密規章制度。在員工聘用合同、知識產權權利歸屬協定和技術保密協定中包含保密條款。本集團與對本集團技術權益和經濟利益有重要影響的有關人員協商並約定在離職後的一定期限內，該人員不得經營或任職與本集團有競爭或者其他利害關係的同類業務；及
- 本集團在對外商務活動以及訂立商業合同過程中，必要時與對方訂立保密合同或保密條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7.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和中國各項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防止賄賂條例及中國反洗錢法。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誠信，認真貫徹執行中國二零一三至二零一七年懲治和預防腐敗體系五年規劃，遵循關於治理商業賄賂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本集團制定的規章制度，貫徹落實「自律、坦蕩、敬業」的廉潔理念。

在學校教育運營方面，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內部監管措施，禁止教職員工接受任何形式的利益或禮物。同時，為了堅持公平競爭的原則，學校制定了相應的舉報政策，包括設立學校道德大講堂、針對本校學生及教職工進行相關制度的培訓、設立預防商業賄賂工作舉報箱和舉報電話、及鼓勵員工和有業務來往的單位檢舉揭發賄賂行為等。

在金融服務業務中，本集團按照反洗黑錢和合規手冊管理日常受規管活動及提供誠信廉正操守的培訓課程予員工，加強其反貪污意識。本集團致力堅持最高的道德標準，根據香港廉政公署及其他地區有關當局的指引，評估和監察所有業務關係。在進行各項交易時，本集團向客戶作出恰

當的提問和調查用以瞭解客戶背景。本集團亦認真審核客戶提供的資料以識別和防止客戶或員工以任何形式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並視乎情況向香港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可疑交易。本集團嚴格保密任何有關檢舉和調查的材料。對發現有關人員存在違紀違規問題時，本集團將及時制止，嚴肅處理，並根據情況匯報給相關司法機構。

本集團為了加強汽車零部件業務工廠的員工廉潔自律，建立良好的生產經營秩序，設立了違紀員工行政懲處管理規定、關於嚴禁在採購、研發、質量、倉儲、生產工程建設等過程中索賄、受賄的通知及經營活動業務往來行為規範等管理規定，具體內容包括嚴禁向所有供應商索賄或利用職權在採購、研發、質量、生產等經營過程中謀取個人私利或損害利益；鼓勵廣大員工對索賄、受賄不良行為進行監督舉報等。公司高度重視反腐敗政策的宣傳和教育，並定期組織相關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收到任何與員工貪污的相關報告與欺詐、賄賂或洗黑錢有關的訴訟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社區

B8. 社區活動投資

本集團深知對其所在地社區做出積極貢獻的重要性，並將社區的利益視為其社會責任之一。本集團鼓勵僱員多支持和參與社會福利活動及社區關懷活動，以便本集團更好地瞭解社區的需求。本集團認為參與社會福利活動和社區關懷活動將有助於本集團將企業政策與社區聯繫起來。

本集團重視教育和員工關懷。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設立獎學金，對困難家庭學生、患病學生和部分教職工進行捐助。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榮獲騰訊網及財華社「2016年港股100強－傑出教育投資獎」及《資本壹週》二零一七年度「傑出上市企業大獎」，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報更於美國通訊聯盟主辦的二零一六年度視覺獎及MerComm, Inc.主辦的第31屆國際ARC Awards評選中共獲得六項國際殊榮。

本集團長期堅持對社會的教育及文化事業進行捐贈及贊助。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聯合北京民辦教育協會主辦了「2017中國民辦教育投融資論壇」及協辦了第九屆中國民辦教育家代表大會－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研討會暨民辦教育投融資論壇，與社會各界探討及分享教育行業的發展趨勢。同時，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藝術和文化傳媒教育市場的發展，積極贊助不同類型的藝術文化相關活動。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獨家冠名贊助由四川

省音樂產業發展領導小組辦公室、四川省文化廳等指導的「首控集團之夜2018成都鄉音鄉情新年音樂會」；冠名贊助由新加坡皇廷文化交流機構主辦的「第十屆歌韻東方國際合唱節」，由亞洲舞蹈藝術節組委會、國際音樂舞蹈交流促進會主辦，中國舞蹈家協會街舞委員會協辦的首屆「亞洲舞蹈藝術節」及新加坡萊佛士音樂學院主辦的「第二屆新加坡萊佛士文化藝術節」；以及贊助英國倫敦音樂學院130周年音樂會暨畢業禮，受到社會及媒體輿論的廣泛讚譽。

本集團一直以「關注員工，培養發展；呵護員工，健康成長」為企業人文關懷的宗旨。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一名員工確診患有重病，管理層得悉後深切關注其病情，並組織內部捐款通道及外部籌款平台為該員工籌措治療及手術費用。在本集團的帶領及號召下，共籌得捐款逾人民幣600,000元，使得該員工成功完成治療期。此外，本集團長期對山區貧困學校提供捐款，資助貧困學生上學。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首控國際控股助教扶貧公益行」團隊前往了湖南省婁底市，展開扶貧助學公益活動，給當地的農村孩子及留守兒童帶去物質幫扶和精神關懷。未來，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關心和支持農村教育事業，關注和幫扶農村留守兒童，堅持履行社會責任，傳播愛心，回饋百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以及優化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堅信憑著開明及盡責的態度經營業務及奉行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可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整體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最少每年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變動。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將合理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本集團整體業務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策略、管理和財務目標，以及確保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利益得以保障。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行政管理委派執行董事和管理層處理。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 董事 | 董事會委員會 | | | | |
|------------------|--------|-------|-------|-------|---------|
|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戰略委員會 | 風險管理委員會 |
| 執行董事 | | | | | |
| Wilson SEA博士(主席) | | | C | C | C |
| 唐銘陽先生 | | | | M | |
| 趙志軍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 | M | | M | |
| 李丹女士 | | M | M | | |
| 朱煥強博士(聯席行政總裁) | | | | M | M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李華先生 | M | | | | M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朱健宏先生 | C | M | M | | M |
| 李志強博士 | M | M | M | M | |
| 陳剛先生 | M | C | M | M | |

附註：

C—主席

M—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有關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及於本公司網頁更新。

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合之比例合理及適當，並充分發揮制衡作用，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之利益。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帶來多元化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提出的意見及透過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在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事宜上為本集團帶來獨立之判斷及意見，從而確保所有股東之利益均獲得考慮。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集團提供簡介會及其他培訓，以發展董事之知識及技能並溫故知新。本集團連同其法律顧問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公司邀請其香港法律顧問為董事提供培訓，其中內容涵蓋反收購行動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所有董事(Wilson Sea博士、唐銘陽先生、趙志軍先生、李丹女士、閔海亭先生、李華先生、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博士及陳剛先生)均接受該培訓。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召開最少兩次會議，並根據需要隨時增開會議。

全年定期會議時間表已通知各董事。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將會於會議舉行前最少14天送呈全體董事。至於召開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會發出合理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通知及議程由主席委派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任何彼等認為合適商討的事項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

附有足夠的背景資料與相關支持的分析的董事會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在預期的董事會會議前最少三天送呈各董事查閱。所有董事可分別並獨立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索取進一步的資訊與查詢。公司秘書與高級管理層將就企業管治、遵守法則和財務方面向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提供意見。

任何重要事項牽涉董事／主要股東與本公司存有利益衝突時，將在董事會會議上處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若干特殊情況外，董事無權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包括上市規則項下被視為董事「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就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董事會會議主席須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時確保每名董事均知悉有關規定，並於出現利益衝突時妥為於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的責任。

董事有權要求公司秘書和本公司主要職員提供有關董事會程序的意見和服務。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草稿詳細記錄該等會議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並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呈會議記錄草稿予參會人士表達意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最後定稿由公司秘書存檔。任何董事於合理時間內，發出合理通知後可查閱有關文件。

董事會成員獲提供完整、充分、及時之資料，以使董事能夠恰當地履行其職責。董事如有需要，於得到董事會批准後，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為董事和管理層就履行其職責或相關事宜時可能承擔之法律行動安排董事和管理層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會議的出席記錄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 董事 |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 | | | | | |
|------------------|---------------|-------|-------|-------|-------|---------|------|
|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戰略委員會 | 風險管理委員會 | 股東大會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Wilson SEA博士(主席) | 10/1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1/1 | 1/1 | 3/3 |
| 唐銘陽先生 | 5/1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不適用 | 1/3 |
| 趙志軍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 10/10 | 不適用 | 1/1 | 不適用 | 1/1 | 不適用 | 2/3 |
| 李丹女士 | 10/10 | 不適用 | 1/1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3 |
| 閻海亭先生 | 10/1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1/1 | 2/3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李華先生 | 10/10 | 3/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3/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朱健宏先生 | 10/10 | 3/3 | 1/1 | 1/1 | 不適用 | 1/1 | 3/3 |
| 李志強博士 | 9/10 | 3/3 | 1/1 | 1/1 | 1/1 | 不適用 | 3/3 |
| 陳剛先生 | 10/10 | 3/3 | 1/1 | 1/1 | 1/1 | 不適用 | 3/3 |

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為確保權力平衡，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各有獨立職務，非由一人擔任。董事會由主席Wilson Sea博士帶領，彼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及有效管理，並須確保董事會以合時及具建設性的方式討論一切重大事項。聯席行政總裁趙志軍先生及朱煥強博士分別負責本集團不同業務板塊的發展、運營及管理。具體而言，趙志軍先生專注發展及管理本集團的汽車零部件業務，而朱煥強博士則專注發展及管理本集團的教育運營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

在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並適時獲得充份及可靠的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所有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成員)，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函，並認同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管理層，且並無任何足以重大干預彼等進行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

管理層職能

組織章程細則載列指明須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原則上，執行董事不時進行非正式會面，並定期參與高級管理層的會議，以便掌握本集團近期的營運及表現，且監察及確保管理層正確及恰當地執行董事會制訂的指示及策略。

董事責任

本公司及董事會要求每名董事清楚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以及瞭解本公司的經營和業務活動及發展。每名董事均須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董事會事務及本公司重要事宜，並按照各自的專門知識、資歷及專業技能，以謹慎盡責的態度為董事會服務。

詳盡的合規守則已提供給每一位董事，並會不時更新。每位董事皆獲得最新有關法例和監管事項的變動簡要提示，以確保彼等清楚瞭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且充分明瞭彼等於適用法律及規定下的責任。

各執行董事於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上擔當不同的職責。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就本公司業務策略提供意見和審閱本集團財務和營運表現。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策略方針、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

董事委任及重選

董事會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補替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具豐富經驗及才能、有能力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責任的候選人將獲推薦予董事會。

各執行董事的委任初步任期為三年，並於其後各服務協議將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特定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本公司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主席)均須輪值退任及由股東重選。於計算當時董事總數時，將會計入按上文所述由董事會委任而須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董事，惟於計算將輪值退任董事人數時則不予計算。所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均須向股東披露個人簡歷，以便股東於重選董事時作出知情決定。任何董事委任、辭任、罷免或調任事宜均須以公告形式及時向股東披露，並須在公告中註明該董事辭任的理由。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五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事務的各特定範疇。載列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原則、程序及安排之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董事會委員會於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和建議。

董事會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檢討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彙報程序和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李華先生、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博士及陳剛先生。朱健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將最少每年召開兩次會議。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半年及全年業績以及本公司內部控制事宜。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下年度的外聘核數師，並建議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有關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審核的範疇、結果及成本效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

審核委員會已和管理層聯同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中期審閱服務、年度審核服務以及若干非審核服務。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提供的不同服務已支付/應付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
|--------|--------------|
| 中期審閱服務 | 1,003,092 |
| 年度審核服務 | 2,466,931 |
| 非審核服務 | 851,457 |

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非審核服務並未損害其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成立，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並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提名委員會成員為Wilson Sea博士、李丹女士、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博士及陳剛先生。Wilson Sea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政策及就董事提名、委任及董事會接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其中包括)已審閱物色人選以委任董事之程序，並已考慮利用不同的衡量標準，包括合適的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董事會之成員人數、架構及組合，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提名委員會將最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評核了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博士和陳剛先生的獨立性，檢討了董事會人員、架構和組成，並討論了董事為履行職責所付出的時間和努力是否足夠。提名委員會亦向董事會建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及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的人士。

多元化政策措施

本公司竭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觀點與角度等多樣化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以支持業務策略之執行及令董事會有效率地運作。本公司認為「多元化」是個寬泛的概念，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可以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結合本公司業務模式及與時並進的特定需要，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成立，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並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為趙志軍先生、李丹女士、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博士及陳剛先生。陳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將最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檢討了執行董事的薪酬架構及評核了執行董事的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負責於協定的職權範圍內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指定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退休福利、紅利、長期獎勵、實物利益及任何補償款項。薪酬委員會致力為本集團就薪酬的發展及檢討流程提供獨立意見及監察。概無董事獲准參與討論其個人薪酬。

董事薪酬資料詳列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董事收取的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董事的其他酬金則由董事會不時參照董事的職責釐定及經薪酬委員會審閱。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戰略委員會，旨在適應本公司戰略發展的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形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投資決策的效率和決策的品質，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戰略委員會的成員為Wilson Sea博士、唐銘陽先生、趙志軍先生、朱煥強博士、李志強博士及陳剛先生。Wilson Sea博士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將最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戰略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戰略委員會檢討了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發展規劃。

風險管理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i)決定本集團的風險水平及可承受風險程度；及(ii)考慮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於適當時候給予指引。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為Wilson Sea博士、朱煥強博士、李華先生及朱健宏先生。Wilson Sea博士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最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了(其中包括)本公司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指引及工作的有效性。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董事會知悉其有編製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賬目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並根據法定要求與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年報乃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適時編製與刊發。董事獲提供適當資料，以便彼等就批准的事項作出財務和其他的知情決定。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向股東承擔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設立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和本集團的資產。本公司不時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以確保系統能應付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本集團將最少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一次。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運用、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是以清晰的治理架構、政策程序及彙報機制，促進本集團管理各業務範疇的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組成。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其整體有效性。

本集團亦已制定及採納風險管理制度，以提供有效的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政策程序。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至少每年一次對影響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事項進行識別，並通過規範的機制進行評價及排序，對主要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及指定風險負責人。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集團已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此外，本集團外聘獨立專業機構，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識別內部控制設計及運行中的缺陷並提出適當的改進意見。如發現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會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彙報，確保迅速採取補救措施。

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監控報告均至少每年提交審核委員會覆核並最終提交董事會審批。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有關影響及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的狀況等。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及足夠的。

上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因此，該等系統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續)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於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儘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亦致力以清晰及持平的態度提供消息，確保公告中所載的資料不得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並公平地發佈正面及負面的事實。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享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人**」)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要求應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5樓4501-02及12-13室。股東特別大會應於遞呈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查詢其股權情況。至於其他查詢，股東可藉著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5樓4501-02及12-13室)將查詢直接傳遞予董事會處理。

與股東溝通

有效溝通

董事會明瞭與股東維持溝通的重要性，並致力確保能適時向股東披露完整準確的資料及保障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已設立網頁，以作為增進有效溝通的管道，讓股東查閱本公司最新資料，而本公司的公告、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皆於該網頁刊登。

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作為與股東溝通的橋樑，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主席及全體董事均出席股東大會，回應股東所作出的任何提問。本公司須就各項實質上個別事項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提呈決議案。股東可委派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i)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在會議舉行前不少於21個淨日，及不少於20個淨營業日寄發予所有股東，(ii)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在會議舉行前不少於21個淨日，及不少於10個淨營業日寄發予所有股東，及(iii)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在會議舉行前不少於14個淨日，及不少於10個淨營業日寄發予所有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續)

以投票方式表決

組織章程細則已載列股東權利及於股東大會要求及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的程序，以及於致股東的公司通訊載列股東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及會議主席於股東大會開始時亦會闡釋該等股東權利。為符合上市規則，所有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如有)會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刊載。

修改本公司憲制文件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遵守標準守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在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藉此規管被認為可能知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佈內幕消息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就相關僱員是否違反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作出特定查詢，而相關僱員已確認，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彼等已全面遵守上述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洪旻旭先生為公司秘書，而洪先生負責提供所有秘書服務。洪先生確認，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會知悉彼須確保本集團已實行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的利益。董事會負責檢討內部監控政策，委派執行董事進行營運風險的日常管理。

董事知悉彼等須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而本集團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均依時公佈。

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105頁至第217頁所載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中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就該等準則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吾等所獲的審核憑證能充足並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指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對審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並形成吾等對其意見時處理，吾等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於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主要附屬公司

吾等將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綜合聯屬實體(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確定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 貴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而非直接合法擁有權控制其教育業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 貴集團透過合約安排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並享有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

管理層有關判斷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吾等透過合約安排就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評估的程序包含：

- 審閱有關合約安排的合約並評估 貴集團是否透過結構性合約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及 貴集團是否因參與綜合聯屬實體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
- 獲取 貴公司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即1)結構性合約整體及單獨均屬合法、有效並對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2) 貴集團對合約安排項下經濟利益的權利不受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或者法規批准的規限，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並可依法強制執行；3)執行合約安排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4)概無法律及法規禁止外國投資者使用任何協議或合約安排以取得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及
- 就確認 貴集團透過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並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作出重要決策，核查相關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重大事宜的決議案文件及批准紀錄。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吾等於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續)

收購會計處理

吾等就有關(i)西山學校((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取得對西山學校的控制權但收購價格分攤事項已於年內完成)及(ii)施霖高誠(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的兩次業務合併確定收購會計處理所產生的風險，因為有關交易存在內在複雜性及預測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不確定程度影響收購價格分攤。

貴集團委任與貴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格專業估值師(「估值師」)，以協助進行收購價格分攤程序。

管理層有關判斷的披露及估計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有關兩項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吾等就業務合併會計處理開展的程序包含：

- 就可能影響收購會計處理的條款，透過檢查購買協議以瞭解有關交易的主要條款及依據；
- 評估估值師的才能、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相關估值方法的適合性；
- 透過將關鍵假設(例如評估西山學校及施霖高誠相關的預計現金流、貼現率及增長率)與過往業績及相關行業預測作比較，對該等假設進行估計；
- 於評估必需的關鍵假設時，令吾等的內部估值評估師參與其中；
- 進行敏感度分析；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業務合併的披露是否充足及適合。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吾等於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續)

商譽及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吾等將業務收購所產生商譽及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的估值確定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 貴集團就減值評估使用主觀性估值參數及進行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21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收購所產生商譽及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的年末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65,380,000元及人民幣57,737,000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21及24分別所詳述，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對商譽及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計算過程要求 貴集團估計預期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使用價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減值人民幣42,100,000元，且並無確認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減值。

吾等就商譽及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的估值開展的程序包含：

- 理解 貴集團的減值測試程序，包括 貴集團所採用的估值模型、現金產生單位分配、所用假設及所委任獨立估值師的參與；
- 估計所用模型的合適程度，以計算可收回金額；
- 估計管理層編製的預算現金流量預測的合理程度；
- 透過將關鍵假設(例如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相關的預計現金流、貼現率及增長率)與過往業績及相關行業預測作比較進行回顧性檢討，對該等假設進行估計；
- 於評估關鍵假設(即貼現率)時，令吾等的內部估值評估師參與其中；
- 進行敏感度分析；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減值評估的披露是否充足及適合。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吾等於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續)

保修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累計保修撥備為人民幣4,695,000元，該金額為管理層基於其製造及銷售汽車減振器業務所製造缺陷產品的過往經驗，對貴集團就產品提供平均兩年保修期所承擔責任的最佳估計。鑒於釐定該撥備須作出高水平判斷，故該事項被視為關鍵審核事項。

管理層有關不確定因素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而有關保修撥備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吾等就保修撥備開展的程序包含：

- 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瞭解管理層估計保修撥備的基準；
- 瞭解對保修撥備的管理過程，特別是，對相關撥備批准及分錄過賬的控制；
- 評估管理層於估計保修撥備時所採用方法及關鍵假設的合理性，評估包括核查模式的原輸入數據、透過重新計算檢測撥備模式的完整性及計算的準確性、審閱保修條款及比較假設與合約條款；及
- 參考管理層對客戶索償的可能性、過往索償記錄及其後結算的估計，評估保修撥備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吾等於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估值

因釐定應收呆賬減值須作出判斷，故吾等將應收貸款及利息估值確定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為約人民幣511,963,000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載，管理層於釐定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備時，考慮賬齡分析、過往收回趨勢及於採取定期跟進行動後向債務人收款的可能性。

吾等就應收貸款及利息估值開展的程序包含：

- 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瞭解管理層估計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備的基準；
- 瞭解為定期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所設計並實施的內部監控；
- 瞭解管理層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貸款撥備政策；
- 評估管理層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備政策的合理性；
- 獲取管理層對貸款撥備的評估；
- 審閱及評估管理層貸款撥備評估與撇銷的實際應收款項；及
- 以抽樣方式檢測銀行收據等原始單據中應收貸款及利息於年末後的收回情況。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表示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查閱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獲得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可能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審核，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須報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及負責管治綜合財務報表人士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並進行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並無任何由於欺詐或謬誤而出現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目標為就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在內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而引致，倘合理預期其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就其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吾等於審核過程中貫徹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並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獲取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可能與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垂注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須修改吾等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並執行集團審核。吾等仍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治層溝通(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過程中識別的任何內部監控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所有合理被認為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及於適用情況下的相關防範措施。

吾等自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釐定對審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並將其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於極少數情況下，吾等認為於報告中反映該事項所合理預期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將不會反映。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朱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7 | 1,865,247 | 1,474,059 |
| 銷售／服務成本 | | (1,389,195) | (1,090,991) |
| 毛利 | | 476,052 | 383,068 |
| 其他收入及開支 | 8 | 7,790 | 9,234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9 | 160,444 | 1,675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0 | (204,884) | 357,297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128,600) | (97,327) |
| 研發支出 | | (46,180) | (43,399) |
| 行政開支 | | (442,566) | (286,945) |
| 融資成本 | 11 | (128,428) | (43,371) |
| 應佔聯營企業業績 | 19 | 1,536 | - |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20 | (37,801) | (4,516)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12 | (342,637) | 275,716 |
| 稅項 | 13 | 42,766 | (87,440) |
| 年內(虧損)溢利 | | (299,871) | 188,276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海外業務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 | | 102,841 | (67,372)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41,850) | 22,807 |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出售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 | 51,661 | (22,807) |
| 有關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所得稅 | | (1,619) | - |
| | | 111,033 | (67,372) |
|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換算至呈列貨幣所產生匯兌差額 | | (287,603) | 72,737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 | (176,570) | 5,365 |
|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476,441) | 193,641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302,169) | 178,664 |
| 非控股權益 | | 2,298 | 9,612 |
| | | (299,871) | 188,276 |
|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478,487) | 184,850 |
| 非控股權益 | | 2,046 | 8,791 |
| | | (476,441) | 193,641 |
|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 16 | (0.07) | 0.05 |
| 每股(虧損)盈利—攤薄(人民幣元) | 16 | (0.07) | 不適用 |

*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生效之本公司股份拆細而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 | 859,385 | 805,745 |
| 預付租金 | 18 | 272,159 | 279,069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9 | 6,036 | 2,500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20 | 819,636 | 598,513 |
| 無形資產 | 21 | 254,683 | 224,773 |
| 可供出售投資 | 22 | 616,184 | 70,265 |
| 投資按金 | 23 | 380,000 | 161,570 |
| 商譽 | 24 | 365,380 | 395,802 |
| 遞延稅項資產 | 25 | 15,464 | 13,036 |
| 其他應收款項 | 27 | 163,739 | - |
| | | 3,752,666 | 2,551,273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6 | 227,853 | 211,90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7 | 738,022 | 1,025,905 |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28 | 511,963 | 110,490 |
| 預付租金 | 18 | 6,803 | 6,66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9 | 2,868,614 | 1,508,324 |
| 證券賬戶結餘 | 30 | 7,969 | -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 31 | 556,252 | 675,464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1 | 686,477 | 1,324,651 |
| | | 5,603,953 | 4,863,403 |
| 資產總值 | | 9,356,619 | 7,414,676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2,425 | 2,197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2 | 1,587,904 | 1,950,698 |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33 | 103,270 | 198,270 |
| 來自客戶之墊款 | | 1,957 | 2,894 |
| 借款 | 34 | 1,377,104 | 1,100,336 |
| 應付所得稅 | | 62,499 | 48,214 |
| 遞延收入 | 36 | 142,586 | 69,561 |
| 撥備 | 37 | 4,695 | 21,395 |
| | | 3,282,440 | 3,393,565 |
| 流動資產淨額 | | 2,321,513 | 1,469,838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6,074,179 | 4,021,111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32 | 324 | 410 |
| 借款 | 34 | 1,584,364 | 413,624 |
| 可換股債券 | 35 | 634,149 | - |
| 應付或然代價 | 40a、f | 29,923 | 13,814 |
|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 35 | 6,945 | - |
| 遞延收入 | 36 | 215,454 | 295,825 |
| 長期應付款 | 38 | 27,496 | 24,860 |
| 遞延稅項負債 | 25 | 113,738 | 162,746 |
| | | 2,612,393 | 911,279 |
| 負債總額 | | 5,894,833 | 4,304,844 |
| 擁有人權益 | | | |
| 股本 | 39 | 80,096 | 74,941 |
| 儲備 | | 3,089,799 | 2,747,124 |
| 應佔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3,169,895 | 2,822,065 |
| 非控股權益 | | 291,891 | 287,767 |
| | | 3,461,786 | 3,109,832 |

第105至21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Wilson SEA博士
董事

朱煥強博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儲備 | | | | | | | | | | 非控股 權益 | 合計 |
|------------------------|--------|-----------|----------------|------------|----------------|-----------|----------------|----------------|--------------|-----------|-----------|-----------|
| | 實繳股本 | 股份溢價 | 股本儲備 | 可供出售 儲備 | 盈餘儲備 | 換算儲備 | 發展儲備 | 特別儲備 | 保留盈利 (虧損) | 小計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45,311 | 449,474 | 42,917 | - | 26,293 | 682 | - | - | 64,018 | 583,384 | 125,341 | 754,036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 | - | 178,664 | 178,664 | 9,612 | 188,276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22,807 | - | - | - | - | - | 22,807 | - | 22,807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予以重新分類 | - | - | - | (22,807) | - | - | - | - | - | (22,807) | - | (22,807) |
| 海外業務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 | - | - | - | (67,372) | - | - | - | (67,372) | - | (67,372) |
| 換算至呈列貨幣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 | - | - | - | 73,558 | - | - | - | 73,558 | (821) | 72,737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 6,186 | - | - | 178,664 | 184,850 | 8,791 | 193,641 |
| 發行新股份 | 29,630 | 1,976,929 | - | - | - | - | - | - | - | 1,976,929 | - | 2,006,559 |
| 非全資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 | 10,050 |
| 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30,000) | (30,000) |
| 收購業務(附註40) | - | - | - | - | 1,961 | - | - | - | - | 1,961 | 99,692 | 101,653 |
| 撥款 | - | - | - | - | 5,986 | - | - | - | (5,986)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列報金額) | 74,941 | 2,426,403 | 42,917 | - | 34,240 | 6,868 | - | - | 236,696 | 2,747,124 | 213,874 | 3,035,939 |
| 估值調整(附註2) | - | - | - | - | - | - | - | - | - | - | 73,893 | 73,893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 74,941 | 2,426,403 | 42,917 | - | 34,240 | 6,868 | - | - | 236,696 | 2,747,124 | 287,767 | 3,109,832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 - | - | (302,169) | (302,169) | 2,298 | (299,871) |
| 海外業務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 | - | - | - | 102,841 | - | - | - | 102,841 | - | 102,841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41,850) | - | - | - | - | - | (41,850) | - | (41,850) |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 | 51,661 | - | - | - | - | - | 51,661 | - | 51,661 |
| 有關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之所得稅 | - | - | - | (1,619) | - | - | - | - | - | (1,619) | - | (1,619) |
| 換算至呈列貨幣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 | - | - | - | (287,351) | - | - | - | (287,351) | (252) | (287,603)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8,192 | - | (184,510) | - | - | (302,169) | (478,487) | 2,046 | (476,441) |
| 發行新股份 | 5,155 | 811,240 | - | - | - | - | - | - | - | 811,240 | - | 816,395 |
| 非全資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5,750 | 5,750 |
| 撥款 | - | - | - | - | 1,473 | - | 8,028 | - | (5,829) | 3,672 | (3,672) | - |
| 確認特別儲備 | - | - | - | - | - | - | - | 6,250 | - | 6,250 | - | 6,250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0,096 | 3,237,643 | 42,917 | 8,192 | 35,713 | (177,642) | 8,028 | 6,250 | (71,302) | 3,089,799 | 291,891 | 3,461,786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結餘主要為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前本集團為精簡架構進行多次重組所產生。
- (b) 該結餘包括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儲備及酌情盈餘儲備，對該等儲備進行的轉撥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進行及由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根據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決定。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或轉換為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酌情盈餘儲備可用作擴充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現時的營運規模。
- (c)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對於尋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其須向發展基金撥款，金額不少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有關學校年純收入25%。發展基金用於學校建設或維護或教育設備採購或升級。
- (d) 酌情特別儲備指校園輔助服務的盈餘，由本集團劃撥專用於改善及提升校園設施的服務及條件。該儲備於學校營運期間不得分派予股權持有人。於學校清算或清盤之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特別儲備的有關資產及負債將與學校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同等對待。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342,637) | 275,716 |
| 經作出以下調整： | | |
| 無形資產攤銷 | 28,364 | 8,73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8,492 | 29,96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5,897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204,884 | (357,297) |
| 利息收入 | (7,261) | (10,142) |
| 利息開支 | 128,428 | 43,371 |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51,661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收取股息 | (19,559) | - |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37,801 | 4,516 |
| 陳舊及滯銷存貨的撥備(撥備撥回) | 6,160 | 16,692 |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 (4,819) | 5,963 |
| 撇銷存貨 | - | 4,815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收益 | - | (22,807) |
| 解除政府補助 | (2,194) | (1,089) |
| 解除預付租金 | 6,933 | 3,377 |
|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 (88,338) | - |
| 商譽減值 | 42,100 | -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536) | - |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23,560)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90,816 | 1,814 |
| 存貨增加 | (22,105) | (127,87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85,967) | (111,254)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407,041) | 217,801 |
| 來自客戶之墊款(減少)增加 | (937) | 42 |
| 撥備(減少)增加 | (16,700) | 4,275 |
|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 (22,052) | 20,82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 (428,926) | (801,242) |
| 計入受限制銀行結餘之用作買賣證券之客戶存款增加 | 322,462 | - |
| 經營所用現金 | (570,450) | (795,618) |
| 已付所得稅 | (5,571) | (6,185)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576,021) | (801,803)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投資活動 | | |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9,618) | (71,366) |
| 撥付收購無形資產 | (943) | (4,265) |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261,401) | (603,030) |
| 應收貸款的墊款 | (487,982) | (102,368) |
| 收到償還應收貸款 | 70,222 | 185,791 |
| 收到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補助 | 16,900 | 14,000 |
|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附註40) | (23,088) | 93,783 |
| 已收利息 | 7,261 | 2,02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收取股息 | 19,559 | - |
| 向聯營公司之注資 | (2,000) | - |
| 結算已出售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附註40c) | 29,756 | - |
|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406 | - |
| 出售附屬公司後現金流出淨額 | (72) | - |
| 就業務收購收取之應付款項(附註40) | 295,237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803 | 923 |
| 收購預付租金 | (165) | (33,205) |
| 購入按供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96,625) | - |
| 收回一名第三方還款 | 219,964 | - |
| 向西山學校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墊款 | (65,000) |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 | 86,762 |
| 就一項投資存放的按金 | (380,000) | (13,300) |
|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 (596,152) | (70,265) |
| 存置受限制銀行存款 | (105,000) | (222,180) |
| 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 | 222,180 | 113,18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155,232) | (623,520) |
| 融資活動 | | |
| 向一間聯營公司的墊款 | - | (1,635) |
| 一間聯營公司的墊款 | 228 | - |
| 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 5,750 | 10,050 |
| 已付利息 | (123,181) | (43,371) |
| 已付股息 | - | (30,000) |
| 新增借款 | 1,104,291 | 1,012,056 |
|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 | 1,575,265 |
| 向西山學校一名非控股股東作出的還款 | (10,000)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扣除交易成本) | 656,357 | - |
| 償還銀行借款 | (440,471) | (675,310) |
|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的貸款 | 852,040 | - |
|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的墊款 | 53,270 | 499,990 |
| 就認購一間附屬公司股份收取的墊款 | 38,454 |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2,136,738) | 2,347,04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 (594,515) | 921,722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324,651 | 402,929 |
|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 (35,690) | -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694,446 | 1,324,65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686,477 | 1,324,651 |
| 證券賬戶結餘 | 7,969 | - |
| | 694,446 | 1,324,6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方。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7。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為與過往年度所呈列者保持一致，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因此董事認為，人民幣為用作呈列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首選貨幣。

2. 對二零一六年業務合併暫定估值的調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會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的暫定金額。

誠如附註40f進一步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收購西山學校(定義見附註3)58.3%股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以及商譽的公平值的暫定金額。於本年度(即計量期內)，本集團對收購日確認的西山學校暫定金額進行追溯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包括無形資產)，以反映所獲取有關收購當日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該等資料對截至當日所確認金額的計量造成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追溯調整二零一六年度的比較資料如下：

下表概述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

| 以人民幣千元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原列報金額 | 最終確定估值的影響 | | |
|-------------------------|-----------|-----------|--------|-----------|
| | | 估值調整 | 稅項調整 | 經重列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16,654 | (10,909) | - | 805,745 |
| 預付租金—即期 | 3,669 | 2,992 | - | 6,661 |
| 預付租金—非即期 | 171,333 | 107,736 | - | 279,069 |
| 無形資產 | 81,273 | 143,500 | - | 224,773 |
| 商譽 | 485,296 | (89,494) | - | 395,80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31,193 | (5,288) | - | 1,025,905 |
| 應付或然代價 | - | 13,814 | - | 13,814 |
| 遞延稅項負債 | 101,916 | - | 60,830 | 162,746 |
| 非控股權益 | 213,874 | 73,893 | - | 287,767 |

與收購西山學校有關的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f。就比較數字對二零一六年業務合併暫定估值作出的調整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造成影響，因此，並無呈列第三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由於中國對學校外資擁有權有監管限制，故本集團透過福州市西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西山教育**」)、濟南寶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濟南寶飛**」)(統稱「**學校舉辦人**」)及由學校舉辦人持有的學校#(「**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開展重要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福州全悅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福州外商獨資企業**」)及濟南首控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濟南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已與學校舉辦人及彼等權益持有人分別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可：

- 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實際財務及營運控制權；
- 行使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持有人的投票權；
- 就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收取綜合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
- 取得不可撤回專有權，藉此以零代價或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自綜合聯屬實體各自的權益持有人收購其全部或部分股權。外商獨資企業可於任何時間行使該項權利，直至其已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股權及／或所有資產。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同意，綜合聯屬實體不得銷售、轉讓或出售任何資產或向彼等權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及
- 自學校舉辦人的權益持有人取得其全部股權，作為學校舉辦人應付外商獨資企業全部款項的抵押品以及學校舉辦人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履行於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保證。

與西山集團收購事項有關的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中「結構性合約安排」一節。

根據本集團與學校舉辦人訂立的上述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實際上將對綜合聯屬實體經濟利益的控制權及其相關風險轉至本集團。實際上，合約安排生效後，本集團已有效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因此，於上述收購事項落實後，綜合聯屬實體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該等學校包括：福清西山學校、福清西山職業技術學校、江西省西山學校及西山教育集團(統稱「**西山學校**」)以及濟南世紀英華實驗學校(「**英華學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主動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主動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提供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當金融資產過往或未來的現金流量計入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修訂本亦規定對該等金融資產變動作出披露。

具體而言，修訂本規定對下列各項作出披露：(i)融資現金流量變動；(ii)取得或失去對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引致的變動；(iii)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於年初及年末結餘間的對賬已載於附註50。本集團並無披露過往年度的比較資料，此做法與修訂本的過渡性安排一致。除於附註50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及新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⁴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方法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預付款項特性及負面補償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轉讓投資物業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要求如下所述：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的已攤銷成本計量。於旨在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的公平值變動，而通常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分類及計量

附註27及28所披露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該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因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該等金融資產其後將繼續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為附註22所披露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的上市股本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證券合資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然而，本集團無意選擇該指定計量方式，而將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證券，且其後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可供出售儲備」人民幣9,811,000元連同與該等可供出售投資相關的有關稅務影響人民幣1,619,000元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轉入「保留盈利(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分類及計量(續)

分類為附註22所披露按成本減減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本證券將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與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至「保留盈利(虧損)」。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將繼續按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其須計提減值撥備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計提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若本集團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予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收貸款及利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致。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進一步減值將減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盈利(虧損)」並增加「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款項，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此等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的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及發牌的應用指引。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

就銷售貨品而言，收益現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的指引予以確認，即當客戶確認接收貨品時(即客戶接收貨品及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已轉移時)確認。收益於上述時間點確認，前提是收益及成本能夠可靠計量、代價有可能收回且並無持續參與管理該貨品的權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將於客戶取得貨品的控制權時確認。銷售貨品將繼續按現時所根據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的相同基準計量。

本集團一般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訂立有關一般維護的保修規定，且不會延長保修期。因此，大部分現有保修將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保證類保修，並將繼續按照其現時做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提供金融及諮詢服務所得收益

就提供金融及諮詢服務而言，收益現時於服務提供時予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服務合約的總代價將根據其獨立售價分配至所有服務。獨立售價將根據本集團於獨立交易中提供服務的價目表釐定。

根據本集團的評估，服務的公平值與獨立售價大致相若。因此，本集團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大可能對服務收益確認的時機造成重大差異。

提供學校教育服務所得收益

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於有關課程的相關期內按比例確認的提供學校教育服務所得的服務收入將按同一基準(即某段時期內)計量。

就學生選擇預付款項的若干課程而言，由於學生支付服務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服務之間的時間長度超過一年，故本集團認為，該等課程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此類合約的交易價格將通過使用適當貼現率貼現承諾代價金額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預期對現時報告期作出調整，使得遞延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為「合約負債」的非流動部分)增加，反映根據利息對承諾代價金額所作的調整，從而導致二零一七年融資成本相應有所增加，而期初「保留盈利(虧損)」減少。此外，本集團分別將流動／非流動負債項下的遞延收益若干部分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的流動／非流動部分。

就學生支付課程與本集團向學生轉移服務之間的時間長度相對較短的合約而言，本集團認為，該等合約中並無重大融資部分。因此，本集團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大可能對該等服務確認收益的時機造成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項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準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並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非當日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由本集團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會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發生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單獨或於同一條目內有相應的資產，將其予以呈列使用權資產。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本上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載於附註41。

此外，本集團現時將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人民幣7,086,000元視為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為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而該等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歷史成本一般以為換取商品及服務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有秩序地交易出售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當中不論價格是直接觀察所得或是採用另一估值方法估算。於評估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就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顧及其特點，則本集團考慮資產及負債的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目的之公平值按該基準釐訂，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類似但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項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使用價值)的計量則除外。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於其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會進行調整，以使估值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通過使用資產的最高或最佳使用價值或通過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將使用資產的最高或最佳使用價值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整體對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歸類為第1、2或3級別，論述如下：

- 第1級別輸入數據為實體在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別輸入數據為除計入第1級別的報價以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及
- 第3級別輸入數據為不可就資產或負債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屬下列情況，則擁有控制權：

- 本公司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本公司可藉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受或享有可變回報；及
- 本公司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當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的表決權少於多數時，倘表決權足以賦予其單方面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業務的實際能力，則其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於評估本集團對被投資方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有的表決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所持有的表決權的規模及分佈；
- 本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所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當須作出決定時，顯示本集團當時有(或無)能力主導相關業務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以往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計入附屬公司賬目，及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特別是，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予以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一切有關本集團之間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額沖銷。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獨立於本集團股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該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已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按照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將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重新歸屬。

非控股權益所作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的任何差額，乃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取消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和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有關該附屬公司的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就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時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的總額。有關收購的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以所轉讓的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的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的淨額超出所轉讓的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有擁有權權益並授權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可按個別交易選擇。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包含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時，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入賬列作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須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不得超出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相關的額外資料而產生的調整。

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其後呈報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相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的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相關事實與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於業務收購日期所確立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到預期可受惠於該協同效應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且並不大於經營分部的最低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凡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一個報告期間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削減該單位已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賬面值比例削減該單位的其他資產。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計入出售收益或虧損的釐定金額(或本集團監控商譽中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

有關本集團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所產生商譽的政策描述如下。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的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合營企業是指共同控制一項安排的參與方對該合營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約定分享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該控制權僅在對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會計權益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所採用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按與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相若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合營企業資產淨值(而非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所產生的變動不予入賬，惟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除外。倘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值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取消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的情況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續)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與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差額確認商譽，其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於重估後，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與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以決定其是否必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必要，該投資的全數賬面值(包括商譽)會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在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確認。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或不再共同控制合營企業，則入賬列為出售該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某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此類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將僅按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份額，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的應收金額，扣除相關銷售稅。

倘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倘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倘本集團各業務已滿足特定標準，則按下文所述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付運及轉讓擁有權時確認，屆時下列所有條件均獲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權或對所銷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提供金融運營服務業務的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教育運營業務的服務收入主要包括學費及住宿費以及管理及諮詢費；一般情況下，於每學年或學期開始時所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獲預先支付，並初步記錄為遞延收入。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內按比例確認。基於本集團預期賺取的收益金額，已收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但未賺取的部分會計入遞延收入，並以流動或非流動負債表示。管理及諮詢費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分攤基準累算，實際利率將於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的估計日後收取現金流量準確地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的成本)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一項經營租賃的獎勵而已收及應收的利益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的資產)的直接應計借款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外幣

為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以非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於該日現行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現行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支項目則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在「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喪失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或部分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其中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的海外業務)，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於權益中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助，否則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有關開支(預期補助可抵銷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其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按系統化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倘應收政府補助用作補償支出或已產生的虧損，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授出，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令其有權取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獲確認為開支，惟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除外。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僱員的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溢利」不同，原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對銷所有可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若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商譽所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及暫時差額很大機會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應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而倘不再可能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則會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的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計收回其資產或清償負債的賬面值的模式而引致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除外，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的樓宇，惟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確認以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經扣除其餘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以預期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包括用作生產或自用而正在建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當完成及準備作擬定用途時，在建工程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於準備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

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於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

若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以各部分的擁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本集團作為獨立評估其分類屬於融資或經營租賃的依據，除非兩個部分被清楚確定為經營租賃外，於此情況下，整份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其租約在開始時土地部分租賃權益及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金，則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金」，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預付租金

中國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金按成本呈列及於租賃年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而將於未來十二個月或更短期間內攤銷的預付租金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而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以預期基準入賬。個別收購而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作初步確認(作為其成本)。

初步確認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所用基準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所使用者相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而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無形資產。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取消確認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除商譽(見上文商譽的會計政策)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存在減值虧損。如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或於存在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如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予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其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除商譽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本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會增加至所估算的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呈列。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銷售價格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償付該責任及就承擔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對償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經考慮與該責任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使用估計清償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倘貨幣時間值影響屬重大)的現值。

保修

預期保修責任成本撥備於出售相關產品日期按董事對清償本集團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減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一切費用或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時，該金融資產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其獲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已於近期形成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其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或由收購方收取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的或然代價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及評估績效，且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公平值按附註46所述方式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歸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惟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除外)。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可供出售儲備」項下累積。當該投資出售或被認為減值時，先前於「可供出售儲備」中累積的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到損益中。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鉤且必須以交付該等股本投資結算的衍生工具，按成本減任何於各報告期末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詳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受限制銀行結餘、證券賬戶結餘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因確認的利息微乎其微。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遭遇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而言，該等資產按單獨基準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90日的逾期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的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面值通過撥備賬作出扣減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作出扣減。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作出撇銷。倘於過往撇銷的金額於其後收回，則於撥備賬抵扣。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期內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幅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須以減值撥回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為限。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以往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並非透過損益撥回。於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可供出售儲備」項中累計。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證明於集團實體資產內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一切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持作買賣；或(ii)其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iii)收購方可能收取的或然代價(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的一部分)時，該金融負債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其獲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已於近期形成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其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金融負債(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或由收購方收取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的或然代價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負債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及評估績效，且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金融負債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可換股債券以及長期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則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以持續涉及的方式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數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續)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部分、轉換選擇權及轉換否決選擇權部分

可換股債券組成部分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的定義單獨分類為金融負債、轉換選擇權及轉換否決選擇權。轉換選擇權及轉換否決選擇權將以固定現金金額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本集團自身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除外的其他方式結算，並為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轉換選擇權及轉換否決選擇權均按公平值確認。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轉換選擇權及轉換否決選擇權均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交易成本按其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至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自損益扣除。與債務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計入債務部分的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以實際利率法攤銷。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非衍生主合約的衍生工具在符合衍生工具定義時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而主合約不以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一般而言，單一工具中的多重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視為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該等衍生工具與面臨的不同風險有關並易於分離且相互獨立則另作別論。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5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有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於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除所涉及估計(見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大的重大判斷。

合約安排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學校的外資擁有權受規管限制，故本集團透過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進行大部分業務。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聯屬實體擁有任何股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是否可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權力、是否因參與綜合聯屬實體而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是否有能力透過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因訂立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已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資料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儘管如此，就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直接控制權而言，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的效力或許不及直接合法擁有權有效，且中國法制存有的不確定因素可阻礙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按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外商獨資企業、綜合聯屬實體與其股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並可合法強制執行。市況變化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可能對評估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造成重大影響。

業務合併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收購西山學校及施霖高誠的購買價格分配。該購買價格分配要求本公司董事於識別收購日期存在並按公平值計量的被收購方資產及負債時作出判斷。尤其是該等判斷導致確認的無形資產、或然代價及商譽。

將業務合併入賬時，於計算已識別資產及已確認負債的公平值時得出的金額，對有關預測未來現金流量的相關假設及各自估值中使用的貼現率非常敏感。已識別資產(包括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負債及商譽的公平值載於附註40a、f。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該來源涉及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商譽及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及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需要對獲分配商譽及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該使用價值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於減值前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07,48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95,802,000元，經重列)及人民幣57,737,000元(二零一六年：無)，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2,1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而就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概無(二零一六年：無)確認任何減值。有關商譽及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減值測試的詳情分別於附註24及附註21中披露。

(b) 保修索償撥備

保修撥備是經參考保修有效期及已產生的保修開支佔過往總銷售金額的百分比就客戶對產品的可能索償而作出。倘實際索償多於預期，則保修開支可能顯著增加，其將於作出索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保修撥備的賬面值載於附註37。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按照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可收回性的評估作出呆賬撥備。倘任何時候存在有關餘額可能無法收回的任何客觀證據，本集團會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賬齡分析及其他可觀察數據(包括過往收回趨勢及於採取定期跟進行動後自債務人收回的可能性)於評估收回的可能性時作出調整。倘存在撥備的客觀證據，撥備金額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釐定。該評估過程涉及管理層作出的重大估計。倘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收回的可能性的預期有別於原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於更改有關估計期間因呆賬撥備產生的開支。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面值分別載於附註27及附註28。額外或撥回貿易債務或其他債務減值的詳情載於附註9及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相關折舊費用。此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預期將較估計為短或其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的陳舊或非策略資產時，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詳情載於附註17。

(e) 存貨估計減值

本集團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將存貨入賬。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本集團已制訂營運程序以監察存貨減值風險，包括管理層定期就陳舊存貨審閱存貨貨齡清單。此涉及比較陳舊存貨項目的賬面值及相關的可變現淨值。目的為確定是否須就任何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倘售價低於預期，則會確認額外撥備。

存貨的賬面值載於附註26。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陳舊及滯銷存貨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6,16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1,507,000元)。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進行審閱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如無法單獨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則管理層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載於附註17。

(g) 可換股債券中嵌入式衍生工具的估值

可換股債券中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本集團已建立程序確保估值技術由合資格人員制定，並由獨立於制定估值技術的人士驗證及審閱。估值技術在用於估值前會經過核證，並作出調整以確保得出的結果反映實際市況。然而，務請留意，部分輸入資料(例如信貸風險、股價波動及本公司的股息收益率)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其估計及假設，並於必要時作出調整。倘任何估計及假設有變，可能導致可換股債券中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有所變動。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賬面值於附註35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汽車零部件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及教育運營業務所產生的收益。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汽車零部件業務 | 1,530,210 | 1,379,236 |
| 金融服務業務 | 95,571 | 58,270 |
| 教育運營業務 | 239,466 | 36,553 |
| | 1,865,247 | 1,474,059 |

(a) 各營運分部內的產品及服務

所呈報的分部資料乃以產品及服務類型以及出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客戶類型釐定，此與作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內部資料相符。

概無營運分部已合併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汽車零部件業務－向原汽車製造商的汽車市場及汽車行業的二手市場製造及銷售汽車減振器及懸架系統產品。
- 金融服務業務－從事證券交易、證券承銷配售、融資顧問、併購中介、財務顧問、資產管理、私募基金管理、金融信貸及出國金融服務。
- 教育運營業務－從事提供教育服務的業務，包括幼稚園教育、學歷教育及職業教育以及向教育機構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的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 | 分部收益 | | 分部業績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汽車零部件業務 | 1,530,210 | 1,379,236 | 271,503 | 316,782 |
| 金融服務業務 | 95,571 | 58,270 | 92,232 | 57,892 |
| 教育運營業務 | 239,466 | 36,553 | 112,317 | 8,394 |
| 分部總額及綜合 | 1,865,247 | 1,474,059 | 476,052 | 383,068 |
| 其他收入及開支 | | | 7,790 | 9,234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160,444 | 1,675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 | | (204,884) | 357,297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128,600) | (97,327) |
| 研發開支 | | | (46,180) | (43,399) |
| 行政開支 | | | (442,566) | (286,945) |
| 融資成本 | | | (128,428) | (43,371)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1,536 | - |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 | (37,801) | (4,516)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 | (342,637) | 275,716 |

以上呈報收益指從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予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營運分部的毛利，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目的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計算項目相符。

除以上呈列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分析外，有關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未有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資料。

(c)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

本集團概無重大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境外。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所得收益的94%(二零一六年:95%)來自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汽車零部件業務 | | |
| — 客戶A | 447,901 | 393,046 |
| — 客戶B | 165,216 | 163,600 |

8. 其他收入及開支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利息收入 | 3,745 | 6,044 |
| 倉儲服務收入 | 4,045 | 3,190 |
| 校園輔助服務 | 72,209 | — |
| 減：有關校園輔助服務的相關開支 | (72,209) | — |
| | 7,790 | 9,2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撥回淨額(附註27) | 4,819 | (5,963) |
| 捐款 | (2,239) | (370)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82,652 | (4,203) |
| 政府補助(附註a) | 7,643 | 4,196 |
| 解除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附註36) | 2,194 | 1,089 |
| 存貨撥備，淨額(附註b) | (6,160) | (21,507) |
| 出售廢料收益 | 3,971 | 3,549 |
| 投資收益(附註c) | 19,559 | -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40) | 23,560 | - |
|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24) | (42,100) | - |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虧損(附註d) | - | (92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5,897) | - |
| 其他利息收入 | 3,516 | 4,098 |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51,661) |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收益 | - | 22,807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 | 134,049 | (2,403) |
| 其他 | (3,462) | 1,308 |
| | 160,444 | 1,675 |

附註：

- 補助乃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因在技術開發方面貢獻良多而獲得的獎勵及就業務發展獲得的鼓勵。此等補助乃入賬列作無條件及直接財務資助，不涉及任何未來相關費用且與任何資產無關。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舊存貨撥備金額為人民幣14,92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382,000元)，而人民幣8,76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875,000元)於銷售變現時撥回。
- 該等金額指收取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國聯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國聯金控」)以註冊股本500,000,000港元註冊成立，其中本公司就35%股權出資175,000,000港元，餘下的股權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另外兩名訂約方擁有。根據投資協議，對國聯金控可變回報具有重大影響的業務須經三名投資者一致批准，而該項投資已按合營企業的投資入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出售其於國聯金控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約173,9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出售後虧損1,08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26,000元)，即代價與於出售日投資成本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股本證券： | | |
| — 於香港上市 | (12,074) | 201,125 |
| — 於中國上市 | (189,973) | 156,172 |
| — 於海外上市 | (2,837) | - |
| | (204,884) | 357,297 |

11.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以下各項的利息： | | |
| — 銀行借款 | 23,206 | 32,036 |
| — 其他借款 | 99,177 | 11,191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可換股債券(附註35) | 3,358 | - |
| — 按實際利率計算的長期應付款項(附註38) | 2,636 | 104 |
| | 128,377 | 43,331 |
| 其他應付款項遞增(附註32) | 51 | 40 |
| | 128,428 | 43,3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67,296 | 198,433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5,017 | 15,050 |
| 總員工成本 | 292,313 | 213,483 |
| 核數師薪酬 | 4,321 | 2,858 |
|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服務成本」內) | 28,364 | 8,734 |
|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在「銷售成本」及「研發支出」內) | 1,276,547 | 1,085,17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8,492 | 29,965 |
| 解除預付租金 | 6,933 | 3,377 |

13. 稅項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即期稅項： | | |
| — 香港 | 3,439 | 9,880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6,380 | 15,837 |
| — 海外 | 37 | - |
| | 19,856 | 25,717 |
|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附註25) | (62,622) | 61,723 |
| | (42,766) | 87,440 |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即期所得稅開支主要為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於中國營運的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收入按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主要附屬公司南陽浙減汽車減振器有限公司(「南陽浙減」)取得三年「高新技術企業」地位，根據中國稅法，南陽浙減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可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高新技術企業」地位於二零一五年另獲續期三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本集團旗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342,637) | 275,716 |
| 按25%(二零一六年：25%)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 (85,660) | 68,929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70,127 | 35,278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13,035 | 4,938 |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0,162) | (2,101) |
| 額外合資格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附註) | (5,772) | (5,425) |
| 向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授出稅項優惠的影響 | 280 | (5,575)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4,855) | (50) |
| 於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 (8,386) | (23,320) |
| 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作出預扣稅撥備的稅務影響 | (1,373) | 7,706 |
| 就已宣派及已派付股息支付的預扣稅 | - | 7,060 |
| | (42,766) | 87,440 |

附註：該金額指就年內所產生合資格研發支出的額外50%所得稅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以及按記名方式披露，本年度向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Wilson Sea博士 | 174 | 2,601 | 2,601 | - | 5,376 |
| 唐銘陽先生 | 174 | 2,601 | 2,601 | - | 5,376 |
| 趙志軍先生 | - | - | 527 | 15 | 542 |
| 李丹女士 | 174 | 2,566 | 1,249 | - | 3,989 |
| 閻海亭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辭任)** | 174 | 902 | 1,249 | 173 | 2,498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李華先生 | 130 | - | - | - | 13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朱健宏先生 | 156 | - | - | - | 156 |
| 李志強博士 | 156 | - | - | - | 156 |
| 陳剛先生 | 156 | - | - | - | 156 |
| | 1,294 | 8,670 | 8,227 | 188 | 18,379 |

* 酌情花紅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朱煥強博士已於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Wilson Sea博士 | 171 | 4,286 | 2,572 | - | 7,029 |
| 唐銘陽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129 | 4,074 | 1,929 | - | 6,132 |
| 趙志軍先生 | 174 | 820 | 532 | 14 | 1,540 |
| 李丹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 57 | 3,704 | 411 | - | 4,172 |
| 閻海亭先生 | 171 | 1,851 | 1,234 | 258 | 3,514 |
| 王文波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 42 | 351 | 180 | 5 | 578 |
| 楊瑋霞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辭任) | 130 | 486 | 180 | 11 | 807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李華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96 | - | - | - | 96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朱健宏先生 | 154 | - | - | - | 154 |
| 李志強博士 | 154 | - | - | - | 154 |
| 陳剛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 51 | - | - | - | 51 |
| 張進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辭任) | 103 | - | - | - | 103 |
| | 1,432 | 15,572 | 7,038 | 288 | 24,330 |

趙志軍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上所披露彼的酬金包括彼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的服務的酬金。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就彼等提供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而提供，而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是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職務而提供。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六年：四名)董事。其餘非董事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僱員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4,546 | 216 |
| — 酌情花紅* | 5,168 | 1,145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1 | — |
| — 獎勵款項及其他福利 | — | 1,580 |
| | 9,755 | 2,941 |

* 酌情花紅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業績及市場趨勢釐定。

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 | 人數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3,000,000港元至3,5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2,601,300元至人民幣3,034,850元) | — | 1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3,468,401元至人民幣3,901,950元) | — | 1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3,901,951元至人民幣4,335,500元) | 2 | 1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5,202,601元至人民幣5,636,150元) | 2 | — |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5,636,151元至人民幣6,069,700元) | 1 | — |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6,069,701元至人民幣6,503,250元) | — | 1 |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6,936,801元至人民幣7,370,350元) | — | 1 |
| | 5 | 5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向並無擔任董事職務的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一名人士支付人民幣1,580,000元作為入職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付股息。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虧損)盈利 | | |
|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盈利(人民幣千元) | (302,169) | 178,664 |
| 股數 | | |
|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 4,646,013,699 | 3,310,358,850 |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本公司通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轉換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進行有關轉換。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或於年末概無任何發行在外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機器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77,191 | 11,188 | 5,967 | 183,598 | 2,063 | 58,096 | 890 | 538,993 |
| 添置 | 30,903 | 3,059 | 960 | 3,100 | 918 | 4,806 | 31,755 | 75,501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附註40) | 240,833 | 4,469 | 56,931 | 2,128 | - | 164 | 3,484 | 308,009 |
| 自在建工程轉撥 | 13,229 | - | 91 | 5,167 | - | (3,453) | (19,169) | (4,135) |
| 出售 | - | (105) | - | (823) | - | (210) | - | (1,138) |
| 匯兌調整 | - | (5) | (84) | (48) | - | - | - | (137)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列報金額) | 562,156 | 18,606 | 63,865 | 193,122 | 2,981 | 59,403 | 16,960 | 917,093 |
| 估值調整(附註2) | (5,847) | - | (5,062) | - | - | - | - | (10,909)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 556,309 | 18,606 | 58,803 | 193,122 | 2,981 | 59,403 | 16,960 | 906,184 |
| 添置 | 30,445 | 1,502 | 12,029 | 48,543 | 1,344 | 10,375 | 25,380 | 129,618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附註40) | - | - | 264 | - | - | - | - | 264 |
| 自在建工程轉撥 | 1,998 | - | 3,865 | 8,786 | - | 7,368 | (22,017) | - |
| 出售 | (3,068) | (765) | (4,054) | (33,868) | (299) | - | - | (42,054)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 | - | - | (1,050) | - | - | - | - | (1,050) |
| 匯兌調整 | 1,298 | (147) | (194) | 96 | (172) | - | - | 881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86,982 | 19,196 | 69,663 | 216,679 | 3,854 | 77,146 | 20,323 | 993,843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4,929) | (3,593) | (1,298) | (44,995) | (454) | (5,398) | - | (70,667) |
| 年內撥備 | (8,009) | (1,639) | (2,074) | (13,091) | (953) | (4,199) | - | (29,965) |
| 於出售時對銷 | - | 62 | - | 153 | - | - | - | 215 |
| 匯兌調整 | - | 5 | 44 | (71) | - | - | - | (22)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938) | (5,165) | (3,328) | (58,004) | (1,407) | (9,597) | - | (100,439) |
| 年內撥備 | (25,882) | (3,388) | (6,147) | (16,276) | (1,212) | (5,587) | - | (58,492) |
| 於出售時對銷 | 33 | 341 | 13 | 23,899 | 68 | - | - | 24,354 |
| 匯兌調整 | (19) | 21 | 73 | (39) | 83 | - | - | 119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806) | (8,191) | (9,389) | (50,420) | (2,468) | (15,184) | - | (134,458) |
| 賬面值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列報金額) | 539,218 | 13,441 | 60,537 | 135,118 | 1,574 | 49,806 | 16,960 | 816,654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 533,371 | 13,441 | 55,475 | 135,118 | 1,574 | 49,806 | 16,960 | 805,745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8,176 | 11,005 | 60,274 | 166,259 | 1,386 | 61,962 | 20,323 | 859,385 |

* 其他主要包括各類附屬構築物，包括電線、電路及水管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人民幣376,87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5,156,000元)的樓宇尚未取得物業所有權證。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載於附註2)所進行的估值完成後重列，並下調人民幣10,909,000元。

除在建工程以外的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其估計餘值後，於下列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折舊：

| | |
|----------|-----------------|
| 樓宇 | 租期或30年(以較短者為準) |
| 汽車 | 5至10年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5至7年 |
| 機器 | 1至15年 |
| 租賃裝修 | 租期或5至7年(以較短者為準) |
| 其他 | 3至20年 |

18. 預付租金

| |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37,161 |
| 添置 | 33,205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附註40) | 8,013 |
| 年內扣除 | (3,377) |
| <hr/>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列報金額) | 175,002 |
| 估值調整(附註2) | 110,728 |
| <hr/>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 285,730 |
| 添置 | 165 |
| 年內扣除 | (6,933) |
| <hr/>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8,9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租金(續)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列報金額) |
|------------|----------------|-------------------------|---------------------------|
|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 | | |
| 流動資產 | 6,803 | 6,661 | 3,669 |
| 非流動資產 | 272,159 | 279,069 | 171,333 |
| | 278,962 | 285,730 | 175,002 |

預付租金於介乎48至50年的租期內轉撥至損益。

預付租金已於就收購西山學校(載於附註2)所進行估值完成後重列，並上調人民幣110,728,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5,72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013,000元)的租賃土地尚未取得土地權證。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成本 | 4,500 | 2,500 |
| 應佔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 | 1,536 | - |
| | 6,036 | 2,500 |

a. 浙江浙川減振器有限公司

浙江浙川減振器有限公司(「浙江浙減」)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從事減振器零部件的製造及銷售業務。浙江浙減由本集團及另一名投資者分別擁有25%及75%權益。本集團能對浙江浙減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為其有權根據浙江浙減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委任人選擔任浙江浙減三名董事其中一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a. 浙江浙川減振器有限公司(續)

下文概述有關浙江浙減的財務資料，即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資產 | 21,891 | 10,436 |
| 非流動資產 | 5,792 | 2,676 |
| 流動負債 | (11,540) | (2,671) |
| | 16,143 | 10,441 |
| 收益 | 37,761 | 420 |
| 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5,702 | 153 |

上文所概述財務資料與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於浙江浙減權益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浙江浙減的資產淨值 | 16,143 | 10,441 |
| 本集團於浙江浙減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 25% | 25% |
| 本集團於浙江浙減的權益賬面值，經未變現溢利(如有)調整 | 4,036 | 2,5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b. 金路育達教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金路育達教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金路育達」)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從事教育投資及諮詢服務業務。金路育達由本集團及其他投資者分別擁有20%及80%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投資者按彼等持股比例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本集團能對金路育達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為其有權根據金路育達的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人選擔任金路育達的一名執行董事。

下文概述有關金路育達的財務資料，即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資產 | 10,000 |
| 收益 | - |
| 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上文所概述財務資料與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於金路育達權益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金路育達的資產淨值 | 10,000 |
| 本集團於金路育達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 20% |
| 本集團於金路育達的權益的賬面值 | 2,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成本 | 861,430 | 603,029 |
| 應佔業績及其他全面開支 | (41,794) | (4,516) |
| | 819,636 | 598,513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各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 實體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 | | 主要業務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無錫國聯首控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首控國聯」) | 中國 | 30% | 30% | 股本投資 |
| 無錫首控聯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首控聯信」) | 中國 | 60% | 60% | 投資管理 |
| 首控鼎革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首控鼎革」) | 中國 | 不適用 (附註a) | 60% | 投資管理 |
| 珠海首控教育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珠海教育」) | 中國 | 20% | 20% | 股本投資 |
| 深圳首中教育產業發展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首中教育」) | 中國 | 60% | 60% | 股本投資 |
| 首控基金管理無錫有限公司(「首控無錫」) | 中國 | 60% | 60% | 投資管理 |
| 新加坡萊佛士音樂學院有限公司(「萊佛士音樂學院」) | 新加坡 | 40% (附註b) | 不適用 | 教育服務 |
| 重慶首控文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首控文投」) | 中國 | 50.08% | 不適用 | 股本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購首控鼎革餘下40%股份，成本為人民幣1,662,000元。完成後，首控鼎革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在本集團取得控制之前與首控鼎革相關的相應權益已從投資成本中重新分出，並於「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中確認累計分佔業績人民幣523,000元。該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附註40。
- 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收購萊佛士音樂學院的40%股份，代價為7,155,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144,000元)。

將對上述實體可變回報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須由全體投資者或其代表一致決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等實體並無控制權，但對該等實體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因此該等實體歸類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下文概述有關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即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 | 首控國聯 人民幣千元 | 首控聯信 人民幣千元 | 珠海教育 人民幣千元 | 首中教育 人民幣千元 | 首控無錫 人民幣千元 | 萊佛士 音樂學院 人民幣千元 | 首控文投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流動資產 | 305,851 | 9,847 | 1,012,055 | 534,667 | 231 | 24,694 | 214,884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64 | 847 | 12 | 89 | 17 | 12,730 | 212,451 |
| 非流動資產 | 650,000 | - | 3,300 | 69 | 52 | 9,234 | 280,669 |
| 流動負債 | - | - | (167,666) | (18,270) | (33) | (8,565) | (1,806)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6,910) | - | (332) | - |
| 收益 | - | - | - | - | - | 7,817 |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1,680) | (105) | (152,428) | (329) | (2,879) | (2,197) | (1,943) |
| | | 首控國聯 人民幣千元 | 首控聯信 人民幣千元 | 首控鼎革 人民幣千元 | 珠海教育 人民幣千元 | 首中教育 人民幣千元 | 首控無錫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流動資產 | | 667,521 | 1,000 | 4,128 | 500,000 | 200,456 | 3,734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4,969 | 953 | 4,128 | 10 | 3,719 | 350 |
| 非流動資產 | | 300,000 | 9,000 | - | - | 198,326 | 69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 - | (674)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 - | - |
| 收益 | | - | - | - | - | - |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7,479) | - | (872) | - | (1,278) | (1,8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上文所概述財務資料與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於合營企業權益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 | 首控國聯 人民幣千元 | 首控聯信 人民幣千元 | 珠海教育 人民幣千元 | 首中教育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 首控無錫 人民幣千元 | 萊佛士 音樂學院 人民幣千元 | 首控文投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 | 955,851 | 9,847 | 847,689 | 509,555 | 250 | 25,031 | 493,747 | 不適用 |
| 本集團於各合營企業的擁有權 權益比例 | 30% | 60% | 20% | 60% | 60% | 40% | 50.08% | 不適用 |
| 本集團應佔各合營企業的 資產淨值 | 286,755 | 5,908 | 169,538 | 305,733 | 150 | 10,012 | 247,268 | 不適用 |
| 代價溢價 | - | - | - | - | - | 24,050 | - | 不適用 |
| 調整 | (1,529) | - | - | (61,478) | - | - | (166,771) | 不適用 |
| 本集團於各合營企業的權益 賬面值 | 285,226 | 5,908 | 169,538 | 244,255 | 150 | 34,062 | 80,497 | 819,636 |
| 本集團應佔各合營企業的虧損 | (3,485) | (63) | (30,486) | (198) | (1,727) | (879) | (963) | (37,801) |
| | 首控國聯 人民幣千元 | 首控聯信 人民幣千元 | 首控鼎革 人民幣千元 | 珠海教育 人民幣千元 | 首中教育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 首控無錫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 | 967,521 | 10,000 | 4,128 | 500,000 | 398,782 | 3,129 | 不適用 | |
| 本集團於各合營企業的擁有權 權益比例 | 30% | 60% | 60% | 20% | 60% | 60% | 不適用 | |
| 本集團應佔各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 | 290,256 | 6,000 | 2,477 | 100,000 | 239,269 | 1,877 | 不適用 | |
| 調整 | (1,488) | - | - | - | (39,878) | - | 不適用 | |
| 本集團於各合營企業的權益賬面值 | 288,768 | 6,000 | 2,477 | 100,000 | 199,391 | 1,877 | 598,513 | |
| 本集團應佔各合營企業的虧損 | (2,232) | - | (523) | - | (639) | (1,122) | (4,516)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調整指由其他投資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承擔的指定項目所產生的若干投資收益／虧損，而本集團同意不按其於該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分佔業績。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調整指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承擔但尚未支付的出資。

21. 無形資產

| |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 專利 人民幣千元 | 證券 交易牌照 人民幣千元 | 軟件 人民幣千元 | 學生名冊 人民幣千元 | 學校品牌 人民幣千元 | 資本市場 服務牌照 人民幣千元 | 金融業務 品牌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0,466 | 555 | 419 | - | - | - | - | - | 11,440 |
| 添置 | | | | | | | | | |
| — 透過購買 | - | - | - | 4,265 | - | - | - | - | 4,265 |
| — 透過收購業務(附註40) | - | - | - | - | 49,947 | 35,376 | - | - | 85,323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列報金額) | 10,466 | 555 | 419 | 4,265 | 49,947 | 35,376 | - | - | 101,028 |
| 估值調整(附註2) | - | - | - | - | 26,047 | 117,453 | - | - | 143,500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 10,466 | 555 | 419 | 4,265 | 75,994 | 152,829 | - | - | 244,528 |
| 添置 | | | | | | | | | |
| — 透過購買 | - | - | - | 943 | - | - | - | - | 943 |
| — 透過收購業務(附註40) | - | - | - | - | - | - | 1,455 | 56,651 | 58,106 |
| 出售 | - | - | (419) | - | - | - | - | - | (419) |
| 匯兌調整 | - | - | - | - | - | - | (9) | (360) | (369)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466 | 555 | - | 5,208 | 75,994 | 152,829 | 1,446 | 56,291 | 302,789 |
| 攤銷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0,466) | (555) | - | - | - | - | - | - | (11,021) |
| 年內扣除 | - | - | (13) | (20) | (5,093) | (3,608) | - | - | (8,734)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466) | (555) | (13) | (20) | (5,093) | (3,608) | - | - | (19,755) |
| 年內扣除 | - | - | - | (261) | (7,733) | (20,370) | - | - | (28,364) |
| 出售 | - | - | 13 | - | - | - | - | - | 13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466) | (555) | - | (281) | (12,826) | (23,978) | - | - | (48,106) |
| 賬面值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列報金額) | - | - | 406 | 4,245 | 44,854 | 31,768 | - | - | 81,273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 - | - | 406 | 4,245 | 70,901 | 149,221 | - | - | 224,773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4,927 | 63,168 | 128,851 | 1,446 | 56,291 | 254,6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續)

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下列項目以直線法於自收購日期起計的下列期間內攤銷：

| | |
|--------|--------|
| 客戶關係 | 8年 |
| 專利 | 4年 |
| 證券交易牌照 | 10年 |
| 軟件 | 7至10年 |
| 學生名冊 | 12至14年 |
| 學校品牌 | 12至14年 |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資本市場服務牌照的法定年期為10年，且可每10年按最低成本重續。該牌照授權本集團自收購日期起在新加坡資本市場提供服務。

金融業務品牌具有10年的法定年期，且可按最低成本重續。

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及「金融業務品牌」預計將無限期地為現金流入淨額作出貢獻，該兩個項目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因收購施霖高誠產生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及「金融業務品牌」進行減值評估，所用方法及假設與附註24所披露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施霖高誠的商譽減值所用者相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該等無形資產的減值。

22. 可供出售投資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投資： | | |
| — 按成本減減值 | 165,234 | 70,265 |
| — 按公平值 | 450,950 | — |
| | 616,184 | 70,265 |
|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 | |
| 非流動資產 | 616,184 | 70,2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可供出售投資(續)

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主要包括：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人民幣100,31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9,782,000元)指於美國註冊成立的一間有限合夥公司GSV Acceleration Fund I, L.P. (「**GSV基金**」)的投資。GSV基金的主要目的為透過投資及持有私人公司(專注於具有潛力革新教育及加速實現人力資本潛能的技術)的股本及權益性證券，從而作出創業資本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SV基金的資產淨值高於投資成本，故無確認減值。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投資的人民幣64,916,000元指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實體AltSchool, PBC (「**AltSchool**」)的投資。AltSchool的主要目的為建立一個技術網絡，以授權及連接家庭、學生及教師，並在三藩市灣區及紐約市經營資助學費的從學前班至8年級實驗學校的網絡。

兩項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原因在於合理的公平值估計範圍重大導致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包括：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G8 Education Limited (G8教育有限公司*)(「**G8教育**」)投資63,841,784澳元(「**澳元**」)。G8教育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澳洲及新加坡提供優質托兒及教育設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G8教育8,650,435股股份，確認虧損2,651,000澳元(相當於人民幣13,724,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G8教育的16,003,633股股份，並經參考G8教育53,862,407澳元(相當於人民幣274,310,000元)的報價按公平值確認。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投資的人民幣176,640,000元指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投資按金

投資按金指就以下投資目標支付的按金：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雲南藝術學院文華學院(附註a) | 380,000 | - |
| 北京中際育才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附註b) | - | 18,270 |
| 廣州中星集團有限公司(附註b) | - | 100,000 |
| 北京世紀中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附註b) | - | 30,000 |
| 昆明職業藝術學院(附註c) | - | 13,300 |
| | 380,000 | 161,570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已付按金由雲南省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持有，以透過公開拍賣收購雲南藝術學院文華學院的全部權益。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營企業首中教育代表本集團支付按金，而來自首中教育的預付資金被確認為「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附註3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首中教育訂立合約，當中約定將由到期結餘抵銷的按金確認為「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協議生效後，應付一間合營企業的相應款項被抵銷及取消確認。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投資已予終止，而按金已按本集團指示其後透過一間中國的銀行轉為向第三方的貸款。該金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應收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商譽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列報金額) |
|---------------|----------------|----------------------------------|---------------------------|
| 成本 | | | |
| 於一月一日 | 395,802 | 29,655 | 29,655 |
| 收購業務所產生(附註40) | 11,753 | 366,147 | 455,641 |
| 匯兌調整 | (75)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7,480 | 395,802 | 485,296 |
| 減值 | | | |
| 於一月一日 | - | - | - |
| 年內減值虧損確認 | (42,100)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100) | - | - |
| 賬面值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5,380 | 395,802 | 485,296 |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分配至五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及詳情載列如下：

| | |
|---------------|---|
| 現金產生單位南陽浙減： | 從事製造汽車減振器 |
| 現金產生單位錦豐控股**： | 從事股本投資及提供金融及諮詢服務 |
| 現金產生單位濟南寶飛： | 於中國從事提供K-12教育服務 |
| 現金產生單位西山學校： | 於中國從事提供K-12教育及職業教育服務 |
| 現金產生單位施霖高誠*： | 從事向中小企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包括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招股及後續發行、向新加坡上市公司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向新加坡境內外上市及私營公司就併購提供意見。 |

* 定義見附註47。

** 錦豐控股有限公司(「錦豐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商譽(續)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商譽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產生單位南陽浙減 | 29,655 | 29,655 | 29,655 |
| 現金產生單位錦豐控股 | 59,663 | 101,763 | 101,763 |
| 現金產生單位濟南寶飛 | 61,638 | 61,638 | 61,638 |
| 現金產生單位西山學校 | 202,746 | 202,746 | 292,240 |
| 現金產生單位施霖高誠 | 11,678 | - | - |
| 合計 | 365,380 | 395,802 | 485,296 |

其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基準以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南陽浙減

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5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15.41%(二零一六年：10.93%)。超過5年期的南陽浙減單位的現金流量採用1.94%(二零一六年：2.21%)的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增長率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平均長期增長率得出。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其中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估計是基於對該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得出。管理層認為，任何有關假設的任何可能合理變動不會導致南陽浙減的總賬面值超過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總額。

錦豐控股

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5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30%(二零一六年：30%)。超過5年期的錦豐控股單位的現金流量採用3%(二零一六年：3%)的穩定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增長率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平均長期增長率得出。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其中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估計是基於對該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得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收購錦豐控股所產生商譽有關的人民幣42,100,000元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錦豐控股現金產生單位確認後，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相若。因此，主要假設的任何不利變動將會導致進一步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商譽(續)

濟南寶飛

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5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16.58%(二零一六年：14.2%)。超過5年期的濟南寶飛單位的現金流量採用3%(二零一六年：3%)的穩定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是基於相關行業增長率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平均長期增長率得出。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其中包括預期學費及學生錄取人數，有關估計是基於對該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得出。管理層認為，任何有關假設的任何可能合理變動不會導致濟南寶飛單位的總賬面值超過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總額。

西山學校

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5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14.12%(二零一六年：16.67%)。超過5年期的西山學校的現金流量採用3%(二零一六年：3%)的穩定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是基於相關行業增長率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平均長期增長率得出。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其中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估計是基於對該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得出。管理層認為，任何有關假設的任何可能合理變動不會導致西山學校單位的總賬面值超過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總額。

施霖高誠

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5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18.1%。超過5年期的施霖高誠的現金流量採用3%的穩定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是基於相關行業增長率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平均長期增長率得出。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其中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估計是基於對該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得出。管理層認為，任何有關假設的任何可能合理變動不會導致施霖高誠的總賬面值超過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總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有關現金產生單位錦豐控股的商譽所確認的減值外，管理層確定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並無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有關假設的任何可能合理變動不會導致全部單位的總賬面值超過各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列報金額) |
|--------|----------------|----------------------------------|---------------------------|
| 遞延稅項資產 | 15,464 | 13,036 | 13,036 |
| 遞延稅項負債 | (113,738) | (162,746) | (101,916) |
| 總計 | (98,274) | (149,710) | (88,880) |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變動：

| |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 陳舊或滯 銷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 保修 人民幣千元 |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 未分派溢利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 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 透過業務合併 所收購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846 | 1,560 | - | - | - | - | - | 3,406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附註40) | - | - | - | - | - | - | (30,563) | (30,563) |
| 計入(扣除)損益 | 894 | 3,226 | - | 5,510 | (7,706) | (66,084) | 2,437 | (61,723)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列報金額) | 2,740 | 4,786 | - | 5,510 | (7,706) | (66,084) | (28,126) | (88,880) |
| 估值調整(附註2) | - | - | - | - | - | - | (60,830) | (60,830)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 2,740 | 4,786 | - | 5,510 | (7,706) | (66,084) | (88,956) | (149,710)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附註40) | - | - | - | - | - | - | (9,878) | (9,878) |
| 於損益扣除 | (723) | 924 | 704 | 1,579 | 1,373 | 58,765 | - | 62,622 |
| 計入(扣除)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1,619) | - | (1,619) |
| 匯兌調整 | - | - | - | (56) | - | 304 | 63 | 311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17 | 5,710 | 704 | 7,033 | (6,333) | (8,634) | (98,771) | (98,27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7,848 |
| 動用 | (201) |
| 添置 | 141,262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8,909 |
| 因評稅而取消確認 | (34,597) |
| 動用 | (59,420) |
| 添置 | 280,508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5,400 |

由於本集團內各實體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見性，故無就未確認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稅項虧損人民幣297,59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8,909,000元)將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二一年)到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因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而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除南陽漸減外，於中國成立的其他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分派溢利。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就南陽漸減保留盈利的暫時性差額按10%稅率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存貨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原材料 | 35,594 | 42,098 |
| 在製品 | 5,312 | 13,159 |
| 製成品 | 182,736 | 152,324 |
| 消耗品 | 4,211 | 4,327 |
| | 227,853 | 211,908 |

存貨已扣除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06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1,908,000元)的撥備，該撥備金額是經參考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後釐定。額外撥備人民幣14,92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382,000元)及變現銷售額後撥回人民幣8,76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875,000元)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 532,723 | 547,856 |
| 減：貿易呆賬撥備 | (13,451) | (18,270) |
| | 519,272 | 529,586 |
| 應收票據(附註b) | 58,010 | 29,004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 269,747 | 425,548 |
| 減：其他呆賬撥備 | - | - |
| | 269,747 | 425,548 |
| 可退回增值稅 | 9,945 | 2,981 |
| 向供應商墊款 | 44,787 | 38,786 |
| | 901,761 | 1,025,905 |
| 減：非流動資產所示款項 | (163,739) | - |
| 列示於流動資產下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 738,022 | 1,025,9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a

按發票日期(與確認收益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90天內 | 488,348 | 491,461 |
| 91至180天 | 26,161 | 32,172 |
| 181至365天 | 4,763 | 5,953 |
| | 519,272 | 529,586 |

貿易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初 | 18,270 | 12,307 |
| 添置 | 4,685 | 8,161 |
| 撥回 | (9,504) | (2,198) |
| 於年末 | 13,451 | 18,270 |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評估，並按個別基準設定每名客戶的信貸額度。劃撥客戶的限額會每年檢討一次。

於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最初授出信貸之日起直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轉變，而未逾期的結餘毋須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人民幣30,92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8,125,000元)的應收賬款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而該等應收賬款已逾期，但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及根據相關客戶還款記錄，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未就其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概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以下日期逾期： | | |
| 1至90天 | 26,161 | 32,172 |
| 91至275天 | 4,763 | 5,953 |
| | 30,924 | 38,1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b

應收票據指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承兌匯票」)，即中國的銀行就付款所承兌及擔保的定期匯票。該等接受銀行承兌匯票的銀行為中國國有銀行或商業銀行，並於該等銀行承兌匯票的到期日為主要負責支付人。

應收票據賬齡按收據日期呈列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120天 | 58,010 | 27,400 |
| 121至365天 | - | 1,604 |
| | 58,010 | 29,004 |

附註c

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列報金額) |
|----------------------|----------------|----------------------------------|---------------------------|
| 收購西山學校產生的應收一間公司款項(i) | 160,905 | 380,869 | 386,157 |
| 應收西山學校現時非控股股東的款項(ii) | 65,000 | - | - |
| 員工貸款 | 7,715 | 9,234 | 9,234 |
| 租金按金 | 7,086 | 10,652 | 10,652 |
| 支付予地方稅務局的按金 | 4,238 | 2,970 | 2,970 |
| 其他 | 24,803 | 21,823 | 21,823 |
| | 269,747 | 425,548 | 430,836 |
| 減：非流動資產所示款項 | (163,739) | - | - |
| 列示於流動資產下之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 106,008 | 425,548 | 430,836 |

(i) 該結餘指應收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款項，其由西山學校非控股股東就應收西山學校可分派溢利而提供擔保。該結餘為非貿易相關、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中的人民幣160,239,000元預期將由交易對手方以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方式清償(二零一六年：預期一年內收取)，故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超過一年後獲清償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ii) 該結餘為非貿易相關、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預期，該款項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悉數收回。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初 | - | 7,921 |
| 撤銷 | - | (7,921) |
| 於年末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貸款及利息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貸款 | 503,894 | 102,368 |
| 應收利息 | 8,069 | 8,122 |
| | 511,963 | 110,490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付結餘原定到期日為一至十二個月(二零一六年：一至十二個月)。除免息貸款人民幣1,200,000元外，其他貸款以年利率5%至17%(二零一六年：5%至36%)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未償付結餘72%已於本財政年度悉數清償，且根據本集團、原借款人及新借入人間的債務重組安排，餘下結餘人民幣30,900,000元已被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收購西山學校產生的應收一間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以下各項：

1. 本金額約人民幣125,386,000元，借款人與本集團簽署賬戶控制協議作為抵押品。根據該協議，借款人將本公司49,000,000股股份抵押於本集團控制的證券賬戶中。
2. 本金額人民幣196,438,000元，借款人將其於BOCOM International Prosperity Investment Limited的投資抵押，而投資賬戶由本集團控制。
3. 本金額人民幣65,200,000元，借款人將其買賣證券的投資抵押予本集團。
4. 應收個別人士貸款人民幣16,470,000元由各借款人持有的證券賬戶擔保。
5. 本金額約人民幣21,500,000元由本集團持有的銀行存款擔保。
6. 餘下結餘人民幣78,900,000元指向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墊付的貸款。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借款人的財務表現並評估減值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作出減值撥備。

考慮到該等客戶的高信用及後續結算，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必要就未清償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股本證券： | | |
| — 於香港上市 | 1,920,176 | 708,157 |
| — 於中國上市 | 869,900 | 800,167 |
| — 於海外上市 | 78,538 | — |
| | 2,868,614 | 1,508,324 |
| 有關投資分類為下列各項： | | |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734,594 | 619,414 |
| — 持作買賣 | 1,134,020 | 888,910 |
| | 2,868,614 | 1,508,324 |

30. 證券賬戶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賬戶結餘指本集團於證券行買賣公司存放的按金。該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且可隨時提取而免付罰金。

31. 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市場年利率介乎0.001%至0.35%(二零一六年：0.001%至0.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結餘包括(i)用作買賣證券的客戶存款總額人民幣122,25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53,284,000元)；(ii)錦豐控股前股東為授權本集團代為物色有價值的投資目標並進行投資而出資的人民幣329,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相關款項由本集團確認為應付同一方的款項(附註32c)；(iii)作為抵押(發行予供應商以購買原材料的原到期日為三至六個月的應付票據)存放於銀行的現金人民幣105,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2,18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受限制銀行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結餘市場年利率介乎1.30%至1.69%(二零一六年：1.30%至1.69%)。

中國境內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所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 552,778 | 491,961 |
| 應付票據(附註b) | 111,670 | 82,520 |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c) | 664,448 | 574,481 |
| 就買賣證券之客戶存款 | 511,362 | 58,709 |
| 就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附註40) | 122,252 | 478,95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應付代價 | 58,301 | 331,740 |
| 其他應付僱員之款項(附註d) | - | 321,750 |
| 其他應付稅項 | 453 | 570 |
| 其他應計費用* | 49,559 | 40,575 |
| 應付工資及福利款項 | 91,177 | 72,084 |
| | 90,676 | 72,249 |
| 減：非流動負債所示款項 | 1,588,228 | 1,951,108 |
| | (324) | (410) |
| 列示於流動負債下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 1,587,904 | 1,950,698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31,000元計入結餘，即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應付交易成本，如附註35所載。

附註a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90天內 | 463,176 | 314,697 |
| 91至180天 | 65,942 | 26,344 |
| 181至365天 | 15,202 | 146,641 |
| 一至兩年 | 8,458 | 4,279 |
| | 552,778 | 491,9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b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行日期呈列之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30天內 | 11,170 | 11,700 |
| 31至60天 | 46,500 | 19,740 |
| 61至90天 | - | 10,000 |
| 91至180天 | 54,000 | 41,080 |
| | 111,670 | 82,520 |

附註c

以下為其他應付款項結餘：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錦豐控股前股東款項* | 329,000 | - |
| 應付社會保險款項 | 55,757 | 1,609 |
| 應付西山學校非控股股東款項* | 40,000 | 50,000 |
| 就認購光大股份的預付款項** | 38,454 | - |
| 其他 | 48,151 | 7,100 |
| | 511,362 | 58,709 |

* 該結餘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定義見附註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d

應付僱員的其他款項為免息，且該項責任估計將至二零二六年方能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僱員的款項按付款責任的估計未來淨現金流量的淨現值並分別按每年3.6%的比率貼現計算。管理層將預期分別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並無資產在法律上受到限制，不得用於償還該應付款項。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初 | 570 | 813 |
| 付款 | (168) | (283) |
| 年內增加 | 51 | 40 |
| 於年末 | 453 | 570 |
|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 | |
| 流動負債 | 129 | 160 |
| 非流動負債 | 324 | 410 |
| | 453 | 570 |

33.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首中教育 | 103,270 | 198,270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指應付首中教育的款項，該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借款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借款 | 479,875 | 516,729 |
| 債券 | 281,911 | 108,575 |
| 其他借款(附註) | 2,199,682 | 888,656 |
| | 2,961,468 | 1,513,960 |
| 無抵押 | 924,803 | 1,113,865 |
| 有抵押 | 2,036,665 | 400,095 |
| | 2,961,468 | 1,513,960 |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其他借款中，人民幣832,374,000元(二零一六年：無)是合營企業珠海教育提供的資金，按年利率2%計息，三年內到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訂立一項協議後，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人民幣19,666,000元由應付同一方的相關款項所抵銷。

合約到期日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1,377,104 | 1,100,336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245,273 | 75,235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1,261,188 | 330,499 |
| 超過五年 | 77,903 | 7,890 |
| | 2,961,468 | 1,513,960 |
| 減：須於12個月內償還的金額(列示於流動負債下) | (1,377,104) | (1,100,336) |
| 非流動負債所示金額 | 1,584,364 | 413,6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浮息借款 | 中國貸款 基準利率 +0.05%-0.435% | - |
| 定息借款 | 每年 2.00%-6.80% | 每年 4.14% - 6.80% |

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以為本集團獲授的貸款融資作擔保。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21,796 |
| 預付租金 | - | 105,53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03,959 | 399,617 |
| | 1,403,959 | 626,943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股東(包括Wealth Max Holding Limited及創越控股有限公司)將公平值為人民幣2,086,103,000元(二零一六年：無)的本公司股份抵押予金融機構以獲得可供本集團使用的財務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以轉換價每股3.27港元(「港元」)(可予調整)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0港元之港元計值及港元結算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到期日」)到期，且須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倘本公司日後於可換股債券被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前按低於市價90%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轉換價可予下調。

可換股債券須自發行日(包括該日)起計按(a)自發行日(包括該日)直至發行日後首個周年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的年利率7%；及(b)發行日後首個周年日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年利率8%計息，有關利息是參考其本金額計算得出，並須自首個付息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起，於每年的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每半年到期支付一次。

可換股債券由唐銘陽先生提供擔保，並由創越控股有限公司(「押記人」)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將賬戶押記作為抵押。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首個周年日至到期日前十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期間(「轉換期」)隨時進行轉換。

於轉換期內，債券持有人發出的任何轉換通知須經本公司接納方為有效。倘本公司拒絕接納債券持有人的轉換通知，則將就可換股債券原本金額減原應贖回或轉換的全部本金總額另加年利率2%的單息。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分、轉換選擇權及轉換否決選擇權衍生工具。由於行使轉換否決選擇權後的贖回金額與各行使日期的攤銷成本並無密切關係，故本公司的轉換否決選擇權與主債務部分並無密切關係。債券持有人的轉換選擇權及本公司的轉換否決選擇權按公平值計量，相關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於發行日，負債部分按公平值確認，並根據贖回金額及到期日應計利息的現值計算。於後續期間，債務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10.39%(二零一六年：不適用)。

債券持有人的轉換選擇權及本公司的轉換否決選擇權按發行日的公平值計量，其於後續期間的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可換股債券(續)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相關交易成本按其相對公平值比例分配至負債、債券持有人的轉換選擇權及本公司的轉換否決選擇權。有關債券持有人轉換選擇權及本公司轉換否決選擇權的交易成本約392,000港元即時於損益中扣除，並計入其他開支。有關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約35,608,000港元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攤銷。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師作出的獨立報告後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選擇權的公平值為人民幣6,945,000元。年內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發行後 | 639,381 |
| 扣除利息 | 3,358 |
| 支付利息 | (798) |
| 兌換調整 | (7,792)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34,149 |

於發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持有人的轉換選擇權及本公司的轉換否決選擇權的公平值是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及假設詳情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 |
|---------|------------------|-----------------|
| 本公司股價 | 3.02港元 | 2.90港元 |
| 行使價 | 3.27港元 | 3.27港元 |
| 剩餘年期 | 兩年 | 兩年 |
| 無風險利率 | 1.23% | 1.23% |
| 預期波幅 | 56.20% | 56.20% |
| 預期股息收益率 | 0.00% | 0.00% |

預期波幅透過使用本公司日均調整後股價於每年末的連續複利收益率的年化標準差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遞延收入

| | 政府補助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 預收學費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5,122 | - | 15,122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附註40) | - | 346,747 | 346,747 |
| 年內添置 | 14,000 | 26,526 | 40,526 |
| 計入損益 | (1,089) | (35,920) | (37,009)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8,033 | 337,353 | 365,386 |
| 年內添置 | 16,900 | 190,700 | 207,600 |
| 計入損益 | (2,194) | (212,752) | (214,946)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739 | 315,301 | 358,040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 | | |
| 流動負債* | | 142,586 | 69,561 |
| 非流動負債 | | 215,454 | 295,825 |
| | | 358,040 | 365,386 |

* 預期自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撥入損益的賬面值分類為流動負債。

附註：

- a. 補助即於二零零九年收取被指定作開發回收和淨化設施的開支及就購置若干廠房及設備收取的款項，有關款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作遞延收入及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計入損益。
- b. 遞延收入是就收購濟南寶飛及西山學校(附註40e及f)收取預繳學費而收取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作遞延收入及於相關學生的預期學年內按直線基準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撥備

| |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7,120 |
| 增加 | 20,000 |
| 動用 | (15,725)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1,395 |
| 增加 | 22,866 |
| 動用 | (39,566)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95 |

保修撥備指管理層對本集團就授予客戶的平均兩年保修期所承擔的責任的最佳估計，並以過往有關缺陷產品索賠的經驗為基準。

38. 長期應付款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長期應付款 | 27,496 | 24,860 |

該結餘按推算利率年利率4.9%計量，且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二九年前陸續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股本

| | 股數 | 股本 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 |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000,000,000 | 1,00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552,960,000 | 55,296,000 |
| 發行股份(附註a) | 110,592,000 | 11,059,200 |
| 發行股份(附註b) | 132,698,000 | 13,269,800 |
| 發行股份(附註c) | 100,000,000 | 10,000,000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896,250,000 | 89,625,000 |
| 拆細股份(附註d) | 3,585,000,000 | - |
| 發行股份(附註e) | 296,250,000 | 5,925,000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77,500,000 | 95,550,000 |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股本 | 80,096 | 74,941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合共110,592,000股股份按發行價每股4.66港元獲配發及發行。
-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合共132,698,000股股份按配售價每股6.00港元獲配發及發行。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合共100,000,000股股份按發行價每股10.00港元獲配發及發行。
- d.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本公司通函。
- e.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296,250,000股股份以每股3.10港元之代價發行方式發行，以收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成實外教育(1565.HK)之180,438,000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收購施霖高誠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本集團收購一家於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施霖高誠100%股權，代價為(i)以新加坡元計值之現金代價，相當於約人民幣61,232,100元；(ii)以新加坡元計值之應付代價，相當於約人民幣8,354,000元及(iii)經參考收購協議所訂協定條款後釐定之應付業績代價。此項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人民幣11,753,000元。收購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本公司公告。

已轉讓代價：

| | 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代價 | 61,232 |
| 應付代價 | 8,354 |
| 應付或然代價 | 16,212 |
| 合計 | 85,798 |

於收購日期，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乃根據管理層對未來溢利所作估計釐定。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6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565 |
| 銀行結餘 | 34,432 |
| 無形資產 | 58,106 |
| 應付前股東款項 | (13,497) |
| 其他應付款項 | (622) |
| 遞延稅項負債 | (9,878) |
| 其他資產 | 2,675 |
| | 74,045 |

* 於收購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人民幣2,565,000元，與於收購日期之總合約金額相同。於收購日期，預期無法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金額為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a. 收購施霖高誠(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

| | 人民幣千元 |
|-----------|----------|
| 代價 | 85,798 |
|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 (74,045) |
| | |
| 收購產生之商譽 | 11,753 |

於收購施霖高誠時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股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未來市場發展及施霖高誠全體勞工所帶來之利益有關之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乃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

該等收購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扣稅。

收購施霖高誠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 人民幣千元 |
|-----------------|----------|
| 已付現金代價 | 61,232 |
|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 (34,432) |
| | |
| | 26,800 |

由施霖高誠產生之額外業務應佔虧損人民幣2,117,000元已計入年度虧損。年度收益包括施霖高誠產生之人民幣2,944,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集團於該年度之總收益將為人民幣1,894,030,000元，而年度虧損將為人民幣289,489,000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倘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達到之收益及營運業績，亦不擬作日後業績之預測。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330,000元已自己轉讓代價扣除，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項目中確認為本年度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b. 收購首控鼎革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購首控鼎革另外40%股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662,000元。完成後，首控鼎革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首控鼎革並不視為一項業務。

已轉讓代價：

| | 人民幣千元 |
|------------|-------|
| 已付現金代價 | 416 |
| 豁免應收首控鼎革貸款 | 1,246 |
| 合計 | 1,662 |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128 |
| 其他應收款項 | 27 |
| | 4,155 |
| 減：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於首控鼎革之60%股權) | (2,493) |
| | 1,6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b. 收購首控鼎革(續)

收購首控鼎革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 人民幣千元 |
|-----------------|---------|
| 已付現金代價 | 416 |
|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 (4,128) |
| | (3,712) |

c. 出售孚商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孚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孚商及其附屬公司(「已出售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元被出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之出售日期，已出售集團之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3,560,000元，主要包括應付本集團之即期賬款人民幣29,756,000元，並已於出售日期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已出售集團款項已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清償。

已收代價：

| | 人民幣元 |
|------|------|
| 已收現金 | 1 |
| 合計 | 1 |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 |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5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7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5,101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783) |
| 已出售負債淨額 | (23,56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人民幣千元 |
|-----------|----------|
| 已收代價 | - |
| 減：已出售負債淨額 | (23,560) |
| 出售之收益 | 23,5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c. 出售孚商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孚商」)(續)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 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代價 | - |
|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 (72) |
| | (72)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d. 收購錦豐控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代價117,519,360港元(等於人民幣98,349,602元)收購錦豐控股100%股權。此項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人民幣101,763,000元，錦豐控股為本集團於中國物色理想投資目標提供直接平台。有關收購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本公司公告。

已轉讓代價：

| | 人民幣千元 |
|--------------|-----------|
| 已付現金代價 | 39,468 |
| 已發行代價股份 | 431,293 |
| 本集團已轉讓可供出售投資 | 69,462 |
| | 540,223 |
| 減：出讓股東貸款 | (441,873) |
| 合計 | 98,350 |

作為收購錦豐有限公司代價之一部分，已發行110,592,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採用於收購日期已公佈報價釐定之股份公平值為515,358,720港元(人民幣431,293,406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d. 收購錦豐控股(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53 |
| 應收貸款* | 137,145 |
| 應收利息* | 5,412 |
| 其他應收款項* | 5,649 |
| 銀行結餘 | 197,418 |
| 可供出售投資 | 91,990 |
| 應付前股東款項 | [441,873] |
| 其他應付款項 | [707] |
| | [3,413] |

* 於收購日期，貸款及應收利息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人民幣148,206,000元，與總合約金額相同。於收購日期，預期無法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金額為零。

收購產生之商譽：

| | 人民幣千元 |
|-----------|---------|
| 已轉讓代價 | 98,350 |
| 減：已收購負債淨額 | 3,413 |
| 收購產生之商譽 | 101,763 |

於收購錦豐控股時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股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錦豐控股全體勞工發展金融及顧問服務所帶來之利益有關之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乃由於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

該等收購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d. 收購錦豐控股(續)

收購錦豐控股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 人民幣千元 |
|-----------------|-----------|
| 已付現金代價 | 39,468 |
|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 (197,418) |
| | (157,950) |

由錦豐控股產生之額外業務應佔獲利人民幣12,594,000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包括錦豐控股產生之人民幣10,812,000元。

e. 收購濟南寶飛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22,400,000元收購濟南寶飛51%股權。根據合約安排(附註3)，於完成收購時，本集團有權自學校舉辦人及濟南寶飛所持有之學校之業務活動中取得經濟權益及利益。此項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濟南寶飛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提供K-12教育服務。此項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完成。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轉讓代價： | |
| 已付現金代價 | 90,660 |
| 應付代價 | 31,740 |
| 合計 | 122,4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e. 收購濟南寶飛(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2,10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9,90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763 |
| 存貨 | 76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44) |
| 遞延收入 | (30,218) |
| 應付所得稅 | (5,210) |
| 學生名冊 | 49,947 |
| 學校品牌 | 35,376 |
| 遞延稅項負債 | (30,563) |
| | 119,141 |

* 於收購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人民幣763,000元，與總合約金額相同。於收購日期，預期無法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金額為零。

收購產生之商譽：

| | 人民幣千元 |
|--------------------|-----------|
| 已轉讓代價 | 122,400 |
| 加：非控股權益(濟南寶飛49%權益) | 58,379* |
|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 (119,141) |
| 收購產生之商譽 | 61,638 |

* 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

於收購濟南寶飛時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有關學生群體之金額，並與於K-12教育領域之專業特長、本集團教育業務之發展及進一步促進企業成長並達至降低成本及營運效益有關。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乃由於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

該等收購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e. 收購濟南寶飛(續)

收購濟南寶飛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 人民幣千元 |
|-----------------|----------|
| 已付現金代價 | 90,660 |
|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 (19,907) |
| | 70,753 |

或然補償性安排納入買賣協議。賣方保證由濟南寶飛持有之學校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純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保證期間」)各年應分別不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及人民幣33.8百萬元(「溢利保證」)。

濟南寶飛之補償金額須按以下方式調整：

倘學校於保證期間任一年度純利低於溢利保證之比例大於10%，本集團將有權要求賣方以現金(「現金補償」)或賣方持有之濟南寶飛之股權(「股份補償」，不超過濟南寶飛股權之49%)之方式補償；補償結果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現金補償：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補償={二零一六年之差額絕對值*約定之市盈倍數*51%}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補償={二零一七年之差額絕對值*約定之市盈倍數*5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補償}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補償={二零一八年之差額絕對值*約定之市盈倍數*5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e. 收購濟南寶飛(續)

股份補償：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補償股份百分比= $\{51\% * [(\text{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 / \text{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 - 1]\}$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補償股份百分比= $\{51\% * [(\text{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 / \text{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 - 1] - \text{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補償股份百分比}\}$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補償股份百分比= $\{51\% * [(\text{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 / \text{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 - 1] - \text{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補償股份百分比}\}$

董事認為該補償不可能發生且此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之估計公平值並不重大。

由濟南寶飛產生之額外業務應佔獲利人民幣7,474,397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包括濟南寶飛產生之人民幣24,451,125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f. 收購西山學校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50,000,000元收購西山學校58.3%股權。根據合約安排，於完成時，本集團有權自西山學校持有之學校之業務活動中取得經濟權益及利益。此項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西山學校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提供K-12教育及職業教育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正評估西山學校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而商譽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定為暫定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的估值已予確定。於年內確定該等估值後，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之金額、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及非控股權益之已確認金額已自二零一六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暫定金額作出調整。

下表載列於確定估值後就可識別資產(負債)確認的原暫定金額及已確定金額：

| | 已確定 人民幣千元 | 暫定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3,440 | 224,349 |
| 預付租賃付款 | 118,741 | 8,01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401,488 | 406,776 |
| 存貨 | 3,463 | 3,46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6,586 | 6,586 |
| 銀行借款 | (128,300) | (128,300) |
| 應付前股東款項 | (50,000) | (50,00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529) | (30,529) |
| 遞延收入 | (316,529) | (316,529) |
| 長期應付款項 | (24,756) | (24,756) |
| 學生名冊 | 26,047 | - |
| 學校品牌 | 117,453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60,830) | - |
| 已收購資產淨值 | 276,274 | 99,073 |

* 於收購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人民幣401,488,000元。扣除減值虧損人民幣5,288,000元後，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406,776,000元。於收購日期，預期無法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金額為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f. 收購西山學校(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

| | 二零一六年 已確定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暫定 人民幣千元 |
|----------------------|-----------------------|----------------------|
| 收購代價： | | |
| 現金代價 | 50,000 | 50,000 |
| 應付代價 | 300,000 | 300,000 |
| 應付或然代價 | 13,814 | - |
| | 363,814 | 350,000 |
| 加：非控股權益(西山學校41.7%權益) | 115,206* | 41,313* |
|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 (276,274) | (99,073) |
| 收購產生之商譽 | 202,746 | 292,240 |

* 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

於收購西山學校時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有關學生網絡之金額，並與K-12及職業教育領域之專業特長、本集團教育業務之發展及進一步促進企業成長並達至降低成本及營運效益有關。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乃由於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

收購產生的已確定商譽為人民幣202,74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暫定商譽金額減少人民幣89,494,000元，主要由於完成估值時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調以及預付租金、可識別無形資產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上調所致。

該等收購產生的商譽預期不可扣稅。

收購相關成本已於產生時直接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f. 收購西山學校(續)

收購的現金流出淨額：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付現金代價 | 50,000 |
|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 (6,586) |
| | 43,414 |

或然補償性安排納入本集團與該等賣方訂立的買賣協議。該等賣方保證，西山學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保證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管理賬目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EBITDA」)前經審核綜合盈利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65.0百萬元及人民幣85.0百萬元(「溢利保證」)。

西山學校的補償金額須根據以下方式作出調整：

- (a) 倘於保證期間內任何有關年度的實際EBITDA低於溢利保證的每年差額多於7%，則該等賣方將西山學校的5%股權無償轉撥至本集團。
- (b) 倘西山學校的EBITDA於保證期間內三年均達到或超出溢利保證，則本集團將西山學校的5%股權無償轉撥至該等賣方。

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經營租賃就辦公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為人民幣32,40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8,447,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24,988 | 46,260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340 | 85,735 |
| | 27,328 | 131,995 |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應付的租金。租賃按1至2年期磋商及以固定租金計算。

42. 其他承擔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購廠房及機器的資本開支及建築成本 | | |
|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 3,217 | 30,761 |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的資本開支 | | |
|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 485,520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披露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該等關聯方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短期福利 | 27,906 | 38,924 |
| 退休福利 | 55 | 30 |
| 加入本集團的獎勵 | - | 1,580 |
| 其他實物利益 | 173 | 257 |
| | 28,134 | 40,791 |

4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或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成員。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計劃項下的規定供款。

4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將能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上一個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應付關聯公司非貿易相關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保留盈利(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籌集新資本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 | 金融工具分類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674,850 | 989,426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556,252 | 675,464 |
| 證券戶口結餘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7,969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686,477 | 1,324,651 |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511,963 | 110,490 |
| | | 2,437,511 | 3,100,03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1,734,594 | 619,414 |
| 持作買賣的投資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1,134,020 | 888,910 |
| 可供出售投資 | 可供出售 | 616,184 | 70,265 |
| 金融負債 | | |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按攤銷成本 | 2,425 | 2,197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按攤銷成本 | 1,262,604 | 570 |
| 借款—一年內到期 | 按攤銷成本 | 1,377,104 | 1,100,336 |
| 借款—一年後到期 | 按攤銷成本 | 1,584,364 | 413,624 |
| 長期應付款項 | 按攤銷成本 | 27,496 | 24,860 |
| 其他應付僱員的款項 | 按攤銷成本 | 453 | 1,765,631 |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按攤銷成本 | 103,270 | 198,270 |
| 可換股債券 | 按攤銷成本 | 634,149 | 不適用 |
| | | 4,991,865 | 3,505,488 |
| 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6,945 | 不適用 |
| 應付或然代價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29,923 | 不適用 |
| | | 5,028,733 | 3,505,488 |

* 不包括向供應商墊款、預付款項以及可收回增值稅。

** 不包括應付工資及福利、其他應付稅項及應計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管理層透過內部風險評估監察及管理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金融風險，該風險評估涉及對所面對的風險程度及重大性進行分析。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因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所賺取的利息及短期銀行借款產生的可變利率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固定利率的應收貸款、借款及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適當的固定利率及可變利率水平，以最大程度地減低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所面對的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倘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010,000元(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溢利增加/減少人民幣1,651,000元)。

倘浮息銀行貸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53,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董事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以上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利率風險。

(ii) 貨幣風險

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均持有外幣資產或外幣負債，受貨幣波動影響及有貨幣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結餘 | 58,903 | 19,521 |
| 證券戶口結餘 | 24,453 | - |
| 貸款及應收利息 | - | 52,408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705,011 | - |
| 借款 | (305,441)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貨幣風險(續)

基於上述風險淨額，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於年末維持不變，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外幣出現5%(二零一六年：1%)升值/貶值，將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虧損減少/增加約人民幣61,907,000元(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溢利增加/減少人民幣719,000元)。董事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以上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貨幣風險。

本集團監察貨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iii) 股價的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的投資面臨股價風險。管理層通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來管理此種風險。本集團的股價風險主要集中於已於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報價的製造業及教育行業的股本工具。

敏感度分析

- 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的股價(i)上升5%(二零一六年：1%)，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人民幣116,048,000元，而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務影響)將增加人民幣16,225,000元(二零一六年：年度溢利增加人民幣11,914,000元)；(ii)下跌5%(二零一六年：1%)，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人民幣125,649,000元，而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務影響)將減少人民幣6,624,000元(二零一六年：年度溢利減少人民幣11,914,000元)。
- 倘就評估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輸入估值模型的本公司股價上升/下跌10%(二零一六年：不適用)，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的影響不大(二零一六年：不適用)。
- 倘就評估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輸入估值模型的本公司股價的預期波幅上升/下跌10%(二零一六年：不適用)，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的影響不大(二零一六年：不適用)。

董事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其他價格風險，原因為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金融工具(續)

(c)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最能反映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導致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因金融資產的客戶或第三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產生意外虧損的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汽車零部件業務而言，由於53.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2%)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來自十大客戶，故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其中，最大客戶結餘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26.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未逾期結餘作出減值。

本集團透過審閱於報告期末各項個別貿易債務及其他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管理此項風險，從而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汽車減振器的平均信貸期主要為90日。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根據客戶信譽及本集團與該客戶現時的关系向原汽車製造商授予信貸期。

本集團就應收貸款及利息承受信貸風險。為減少集中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已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過期債務。管理層亦進行定期評估及客戶訪問，以確保本集團所面臨的拖欠風險並不重大，並已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低。

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方包括多間位於中國的國有銀行或中國或國際的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的知名銀行。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債務人均位於中國，故本集團出現按地域劃分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除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貸款及利息、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金融工具(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因其營運所產生的現金狀況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以全面應付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管理層監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動用情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年期情況。下表乃根據本集團於最早還款日期可被要求償還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而成，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三個月至 | 一年至 | 兩年至 | 兩年至 | 未貼現 |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 |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 一年 人民幣千元 | 兩年 人民幣千元 | 五年 人民幣千元 |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不適用 | 2,425 | - | - | - | - | 2,425 | 2,425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1,146,180 | 57,799 | 58,625 | - | - | 1,262,604 | 1,262,604 |
| 其他應付僱員的款項 | 3.6 | - | 133 | 108 | 214 | 34 | 489 | 453 |
| 借款 | 4.4-12.0 | 347,495 | 1,178,193 | 289,849 | 1,308,651 | 180,015 | 3,304,203 | 2,961,468 |
| 長期應付款項 | 4.9 | - | - | - | - | 31,788 | 31,788 | 27,496 |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不適用 | - | 103,270 | - | - | - | 103,270 | 103,270 |
| 可換股債券 | 10.4 | 769 | 46,041 | 687,647 | - | - | 734,457 | 634,149 |
| 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 不適用 | - | - | 6,945 | - | - | 6,945 | 6,945 |
| 應付或然代價 | 不適用 | - | - | 16,109 | 13,814 | - | 29,923 | 29,923 |
| | | 1,496,869 | 1,385,436 | 1,059,283 | 1,322,679 | 211,837 | 5,476,104 | 5,028,733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不適用 | 2,197 | - | - | - | - | 2,197 | 2,197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1,547,287 | 214,065 | 4,279 | - | - | 1,765,631 | 1,765,631 |
| 其他應付僱員的款項 | 3.6 | - | 168 | 133 | 265 | 91 | 657 | 570 |
| 借款 | 4.1-6.8 | 138,527 | 893,470 | 232,213 | 311,698 | 43,773 | 1,619,681 | 1,513,960 |
| 長期應付款項 | 4.9 | - | 900 | 1,740 | 7,680 | 24,176 | 34,496 | 24,860 |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不適用 | 198,270 | - | - | - | - | 198,270 | 198,270 |
| | | 1,886,281 | 1,108,603 | 238,365 | 319,643 | 68,040 | 3,620,932 | 3,505,4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金融工具(續)

(e) 公平值

本集團並非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類別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建立的公認定價模型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工具就財務報告目的以公平值計量。於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會在取得市場上可觀察數據時利用該等數據。倘無法獲得第一級之輸入數據，本集團將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特別是所運用方法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層級

| |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上市證券 | 2,868,614 | - | - | 2,868,614 |
| 可供出售投資 | 274,310 | 176,640 | - | 450,950 |
|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 - | (6,945) | (6,945) |
| 應付或然代價 | - | - | (29,923) | (29,923)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層級

| |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上市證券 | 1,508,324 | - | - | 1,508,3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金融工具(續)
(e) 公平值(續)

| 金融資產 |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 | 公平值層級 |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間的關係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 2,868,614 | 1,508,324 | 第1級 | 於活躍市場的所報買入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可供出售投資 | 274,310 | - | 第1級 | 於活躍市場的所報買入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可供出售投資 | 176,640 | - | 第2級 | 由基金經理報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入賬 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 融工具的可換股債券的嵌入 式衍生工具部分 | 6,945 | - | 第3級 | 二項式定價模型 二項式定價模型用於導出可換股債券的公平 值。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的價值為可換股 債券的價值與直接票據的公平值之間的差 額，即以按相同條款提供大致相同現金流 量(但不包括衍生工具部分)的利率貼現的 合約釐定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到期期限、股息收益率、 無風險利率、於估值日期的現貨價、行使 價及股票價格的預期波幅。 | — 股息收益率 — 公司特定貼現率 (「利率」) | — 股息收益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 利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
| 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 | 29,923 | 13,814 | 第3級 | 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以根據合適貼現率掌 握本集團流出的預期或然代價所產生的未 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 西山學校的貼現率 為14.13%，而 施霖高誠的貼現 率為18.10%* | — 貼現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

年內，公平值第1級和第2級之間概無轉移。

* 單獨採用的貼現率增加將導致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金融工具(續)

(e) 公平值(續)

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 | 嵌入式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 應付或然代價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收購業務所產生 | - | (13,814) | (13,814)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 - | (13,814) | (13,814) |
| 收購業務所產生 | - | (30,026) | (30,026) |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 | (6,945) | - | (6,945) |
| 匯兌調整 | - | 103 | 103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945) | (29,923) | (36,868) |

47.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擁有以下間接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本集團 | | 主要業務 |
|---|--------------------|--|--------------|--------------|------|
| | | | 應佔實際股本權益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CFCG INVESTMENT PARTNERS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 澳洲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 100美元 | 100% (直接) | 100% (直接) | 投資控股 |
| CFCG INVESTMENT PARTNERS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 新加坡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 2,000,000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500,000新加坡元) | 100% (直接) | 100% (直接) | 投資顧問 |
| 中國首控國際教育新城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 100港元 | 100% (直接) | 不適用 | 投資控股 |
| 首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 23,0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10,000,000港元) | 100% | 100% | 資產管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附屬公司詳情(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本集團 | | 主要業務 |
|-----------------------------|----------------------------------|--|--------------|--------------|------|
| | | | 應佔實際股本權益 | 二零一六年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首控教育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 100% | 教育投資 |
| 首控金融信貸有限公司 |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 10,000,000港元 | 100% (直接) | 100% (直接) | 金融信貸 |
| 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 人民幣 500,000,000元 | 100% | 100% | 基金管理 |
| 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1美元 | 100% (直接) | 100% (直接) | 投資控股 |
|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 香港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 20,0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10,000,000港元) | 100% | 100% | 財務顧問 |
| 首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 10,000,000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首控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 100,000,000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 300,000,000港元 | 100% | 100% | 證券交易 |
| 首控(深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人民幣 6,895,486.23元 | 100% | 100% | 基金管理 |
| 福清西山學校/ 福清西山職業技術學校 | 中國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 人民幣 33,120,000元 | 58.3% | 58.3% | 教育服務 |
| 光大(中國)車輛零部件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 |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 740港元 (二零一六年：1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江西省西山學校/ 西山教育集團 | 中國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 | 人民幣 45,570,000元 | 58.3% | 58.3% | 教育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附屬公司詳情(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本集團 | | 主要業務 |
|--|----------------------|--------------------|----------|-------|-------------------|
| | | | 應佔實際股本權益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濟南世紀英華實驗學校 | 中國 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日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51% | 51% | 教育服務 |
| MEGA PERFECT ENTERPRISE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 100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MEGA PERFEC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 100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南陽浙減汽車減振器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 320,000,000港元 | 70% | 70% | 研發及製造汽車減振器及懸架系統產品 |
| 鄂爾多斯市浙減汽車減振器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70% | 70% | 研發及製造汽車減振器及懸架系統產品 |
| 上海申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深圳冠橋移民諮詢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人民幣 8,500,000元 | 65% | 65% | 出國金融服務 |
| 深圳首控國際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 - | 100% | 100% | 出國金融服務 |
| 深圳君拓移民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人民幣 5,000,000元 | 51% | 51% | 出國金融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附屬公司詳情(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本集團 | | 主要業務 |
|--|-------------------|---------------------|----------|-------|--------|
| | | | 應佔實際股本權益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深圳前海首控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 - | 100% | 100% | 尚未開始營業 |
| 四川裕嘉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 人民幣 120,000,000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STIRLING COLEMAN CAPITAL LIMITED (「施霖高誠」) | 新加坡 二零零一年 | 3,000,000新加坡元 | 100% | 不適用 | 財務顧問 |
| 雲南首控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 100% | 教育管理 |

於年內或報告期末，上述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顯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以及主要營業地點 |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 及投票權比例 |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的溢利(虧損) | | 累計非控股權益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南陽浙減 | 中國 | 30% | 30% | (1,706) | 11,566 | 116,169 | 118,127 |
| 濟南寶飛 | 中國 | 49% | 49% | 5,157 | 83 | 61,441 | 56,284 |
| 西山教育 | 中國 | 41.7% | 41.7% | (1,086) | (702) | 116,356 | 117,442 |
|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 | | | | | (2,075) | (4,086) |
| 總計 | | | | | | 291,891 | 287,767 |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概述財務資料載於下文。以下概述財務資料指集團內公司間沖銷前的金額。

| | 南陽浙減 | | 濟南寶飛 | | 西山教育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資產 | 951,872 | 922,940 | 38,796 | 31,366 | 234,192 | 465,902 |
| 非流動資產 | 768,426 | 713,382 | 152,116 | 158,707 | 602,290 | 471,462 |
| 流動負債 | 1,283,065 | 1,212,992 | 35,228 | 42,497 | 299,866 | 242,108 |
| 非流動負債 | 47,201 | 35,058 | 25,711 | 28,126 | 257,586 | 419,87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273,863 | 270,145 | 68,532 | 63,166 | 162,674 | 157,942 |
| 非控股權益 | 116,169 | 118,127 | 61,441 | 56,284 | 116,356 | 117,4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 | 南陽浙減 | | 濟南寶飛 | | 西山教育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1,530,210 | 1,379,236 | 63,721 | 24,454 | 153,628 | 12,098 |
| 年內溢利(虧損) | 2,336 | 38,520 | 10,523 | 169 | (2,604) | (1,683) |
| 應佔溢利(虧損) |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4,042 | 26,964 | 5,366 | 86 | (1,518) | (981) |
| —非控股權益 | (1,706) | 11,556 | 5,157 | 83 | (1,086) | (702) |
| 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324) | (213) | — | — | — | — |
| —非控股權益 | (252) | (146) | — | — | — | — |
| 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3,718 | 26,751 | 5,366 | 86 | (1,518) | (981) |
| —非控股權益 | (1,958) | 11,410 | 5,157 | 83 | (1,086) | (702) |

49.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十年。該計劃詳情載於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調節

| | 應付一間 合營企業款項 人民幣千元 | 借款 人民幣千元 |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 應付一間 聯營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 其他應付 款項 人民幣千元 | 長期應付 款項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98,270 | 1,513,960 | - | 2,197 | 50,000 | 24,860 | 1,789,287 |
| 融資現金流量 | 53,270 | 1,393,477 | 655,559 | 228 | 28,454* | - | 2,130,988 |
| 非現金變動 | | | | | | | |
| 確認融資成本(附註11) | - | 122,383 | 3,358 | - | - | 2,636 | 128,377 |
| 確認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應付交易成本 (附註32) | - | - | (10,031) | - | - | - | (10,031) |
| 抵銷安排 | (148,270)** | (19,666)# | - | - | - | - | (167,936) |
| 匯兌調整 | - | (48,686) | (7,792) | - | - | - | (56,478)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3,270 | 2,961,468 | 641,094 | 2,425 | 78,454 | 27,496 | 3,814,207 |

* 指認購光大股份所收取的墊款及償付應付西山學校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 指所抵銷的結餘，詳情披露於附註23b。

指所抵銷的結餘，詳情披露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本公司財務資料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867 | 3,951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814,968 | 214,220 |
| 可供出售投資 | 176,640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 1,965,975 | 1,080,698 |
| 遞延稅項資產 | 1,522 | - |
| | 2,961,972 | 1,298,869 |
| 流動資產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899,597 | 711,61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93,137 | 18,68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76,833 | 850,768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 4,211 | - |
| | 2,273,778 | 1,581,067 |
| 資產總值 | 5,235,750 | 2,879,936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 3,847 | 90,459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3,537 | 36,699 |
| 借款—一年內到期 | 671,994 | 10,240 |
| | 719,378 | 137,398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4,516,372 | 2,742,538 |
| 非流動負債 | | |
| 借款—一年後到期 | 582,629 | 98,335 |
| 可換股債券 | 634,149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16,700 | 27,483 |
|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 6,947 | - |
| | 1,240,425 | 125,818 |
| 擁有人權益 | | |
| 股本 | 80,096 | 74,941 |
| 儲備(附註b) | 3,195,851 | 2,541,779 |
| 擁有人權益合計 | 3,275,947 | 2,616,7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本公司財務資料(續)

附註：

- a. 該等結餘為非貿易相關、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 b. 年初至年末本公司權益個別部分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可供出售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保留盈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449,474 | - | - | (42,630) | 406,844 |
| 發行新股份 | 1,976,929 | - | - | - | 1,976,929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4,051 | - | 93,955 | 158,006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426,403 | 64,051 | - | 51,325 | 2,541,779 |
| 年內溢利 | - | - | - | 26,303 | 26,303 |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9,811 | - | 9,811 |
| 有關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的所得稅 | - | - | (1,619) | - | (1,619) |
| 換算至呈列貨幣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191,663) | - | - | (191,663)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91,663) | 8,192 | 26,303 | (157,168) |
| 發行新股份 | 811,240 | - | - | - | 811,240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37,643 | (127,612) | 8,192 | 77,628 | 3,195,851 |

52. 或然事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陽浙減有兩宗進行中的訴訟案件，詳情如下：

1. 一名供應商向南陽浙減提出索償，要求支付運輸費用人民幣5,600,000元。該案件仍在進行，而本集團按照所取得的法律意見於綜合財務報表撥支人民幣5,600,000元。
2. 南陽浙減就倉儲服務的糾紛向一名供應商提出索償。本集團法律顧問估計，倘法庭不接納索償，則總虧損將為約人民幣3,060,000元。根據所取得的法律意見，人民幣3,060,000元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報告期後事項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持有南陽浙減70%股權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光大與席氏投資有限公司(「**席氏投資**」)及香港智源投資有限公司(「**智源投資**」)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光大有條件同意發行且席氏投資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46百萬港元以現金認購光大130股股份；及(ii)光大有條件同意發行且智源投資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46百萬港元以現金認購光大130股股份。相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的本公司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上述認購事項已完成，且本集團、席氏投資及智源投資將分別持有74%、13%及13%的光大股權。股份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南陽浙減的股權攤薄至52%。此項認購並無產生任何收益及虧損。

2.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合營夥伴訂立一份合營協議，以成立一項基金，投資目的為於中國創辦及收購幼兒園並以「MindChamps」品牌營運。相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的本公司公告。
3.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
 - 本集團收購SJW國際股本中500股普通股股份(相當於SJW國際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以換取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的18,140,000股新股份。
 - 本集團收購開封天泰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以換取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的76,300,000股新股份。

於發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購買價分攤執行仍在進行中，且並無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資料。

詞彙

於本年報內(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 | | |
|-------------|---|---|
|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 指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
| 「澳元」 | 指 |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首控新加坡」 | 指 | CFCG Investment Partners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主席」 | 指 | 董事會主席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創越」 | 指 | 創越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名主要股東，並由執行董事唐銘陽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 「聯席行政總裁」 | 指 | 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公司秘書」 | 指 | 本公司公司秘書 |
| 「公司通訊」 | 指 | 按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定義，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文件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詞彙(續)

| | | |
|--------------|---|--|
| 「EBITDA」 | 指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
| 「首控資產管理」 | 指 | 首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首控基金」 | 指 | 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首控國際金融」 | 指 |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首控國際控股」 | 指 | 首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首控證券」 | 指 |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指 |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首次公開招股」 | 指 | 首次公開招股 |
| 「金路集團」 | 指 | 四川金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 「K-12教育」 | 指 | 基礎教育階段的統稱，從幼稚園到十二年級的教育，包括幼稚園、小學、初中及高中 |
| 「上市日期」 | 指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詞彙(續)

| | | |
|--------------|---|--|
| 「標準守則」 | 指 |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監會」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新加坡元」 | 指 |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 「股份」 | 指 | (i)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或(ii)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生效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經拆細普通股，視乎情況而定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股份拆細」 | 指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生效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施霖高誠」 | 指 | Stirling Coleman Capital Limited(施霖高誠企業融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Wealth Max」 | 指 | Wealth Max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名主要股東，並由主席兼執行董事Wilson Sea(前稱席春迎)博士全資擁有 |
| 「西山學校」 | 指 | 福清西山學校、福清西山職業技術學校、江西省西山學校及西山教育集團的統稱 |
| 「%」 | 指 | 百分比 |

* 僅供識別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